

THE BELIEF INSTINCT

如何活出生命 的意义

[美] 杰西·贝林◎著 耿沫◎译



一本会让进化论之父达尔文、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惊惶不已的著作

Nature杂志、美国图书馆协会 重磅推荐

人类是一种拥有理性而又时常自相矛盾的生物

不看这本书，你就无法了解人类的那些想法因何而来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版权信息

书名：如何活出生命的意义

作者：[美] 杰西·贝林

出版社：中国友谊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8年3月

ISBN:978750574260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序](#)

[赞誉](#)

[前言](#)

[一、为什么我们会思考生命的意义](#)

[二、假如生活没有了目的，生命失去了意义](#)

[三、自然征兆的心理意义](#)

[四、模拟约束假说](#)

[五、为什么坏事会发生在好人身上？](#)

[六、心理学视角下的人际沟通和流言蜚语](#)

[七、你选择短暂的一生如何过，全然在你自己](#)

[致谢](#)

序

孩子说：我害怕。

女人说：亲爱的，你应该感到害怕，非常害怕。这样你才能成长为一个正派的、敬畏上帝的人。

——让·保罗·萨特，《档案》(1937)

//赞誉

本书对此极具争议性的课题，提出了平衡而严谨的论述。

——《自然》（Nature）

一场综合心理学、哲学与流行文化的盛宴。

——《新人文主义者》（New Humanist）

贝林行文机智，善用例子与比喻，让他的论点几乎像是常识，而非艰涩的科学发现。

——《新科学家》（New Scientist）

贝林悠游于演化生物学、心理学与哲学之间，发掘出信仰里的好科学。

——《科克斯书评》（Kirkus Reviews）

关于人为何这么执着于宗教？又是怎么变成这样的？任何性好思考的人，都不会忽视贝林对此问题的贡献。

——《科学家》（The Scientist）

虽然对于神是否存在，长久以来一直争议不断，但却不常看到从心理学角度切入的作品。杰西·贝林结合文学批评与最新科学发现，从神经学角度重新检视宗教信仰的基础。

——《新政治家》(New Statesman)

我不是演化心理学专家，但我觉得自己现在也能侃侃而谈了。这本书不谈上帝，却有浓浓的人性。

——英国BBC《地平线》(Horizon) 节目制作人西蒙·温奇寇比
(Simon Winchcombe)

在这本精彩绝伦的书里，杰西·贝林以其一贯的机智，解释神如何重返人类演化史——在人类自助之余，也帮助他们表现得更好。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荣休教授尼古拉斯·汉弗莱 (Nicholas Humphrey)

杰西·贝林是早慧的心理学家、说故事天才，也是位非常风趣的人。《如何活出生命的意义》不仅叙事动人，题材也深具挑战性，对人类探求意义的天性，提供了有趣的解释。

——耶鲁大学心理学教授、《快乐如何运作》(How Pleasure Works)
作者保罗·布鲁姆 (Paul Bloom)

这本精彩好书，说明了神怎么跑到我们心里的某个角落。在这本丰富、新颖的信仰科学研究著作中，贝林自身对于儿童超自然认知的出色研究，位居核心地位。

——哈佛大学教授、《有意识意志之幻觉》(The Illusion of Conscious Will) 作者丹尼尔·韦格纳 (Daniel M. Wegner)

【加V信：209993658，免费领取电子书】

关注微信公众号：**njdy668** (名称：**奥丁弥米尔**)

免费领取**16**本心里学系列，**10**本思维系列的电子书，

15本沟通演讲口才系列

20本股票金融，**16**本纯英文系列，创业，网络，文学，哲学系以及纯英文系列等都可以在公众号上寻找。

公众号“书单”书籍都可以免费下载。

公众号经常推荐书籍！

我收藏了**10**万本以上的电子书，需要任何书都可以这公众号后台留言

言！

看到第一时间必回！

奥丁弥米尔：一个提供各种免费电子版书籍的公众号，
提供的书都绝对当得起你书架上的一席之地！

总有些书是你一生中不想错过的！

【更多新书公众号首发：njdy668 (名称：奥丁弥米尔)】

//前言

在我即将要诉说的这段小插曲发生前二十几年，在欧洲大陆的某个地方，一只性情暴躁的母鸡产下了这枚特别的蛋，随后它被人用针刺破，排净了里头的卵黄，然后被一位心灵手巧的艺术家捧在了手中。这位匠心独运的艺术家花了无数个小时，在上面手绘出了一幅惟妙惟肖的亚洲旧社会景象。随后，这位专长于这一类媚俗手工艺品的艺术家就将这枚蛋，连同一些类似的小工艺品一起卖给了当地的一名小商贩，而这位小商贩又将其小心翼翼地陈放在了一家街边纪念品商店的前窗玻璃内。最终，窗内的它吸引了一名年轻的德国女孩的眼球。女孩深深地迷恋着这枚蛋，并买下了它。不久之后，她将其供奉在了自己的公寓内，其后以黑森林作为背景；后来她又用层层棉纸细心地将蛋包好，放进她的手提包内，虔诚地为它的安全运输做了祷告，然后带着它踏上了横跨大西洋的旅程，到了美国一个中产阶级社区，在那与她新任的军人丈夫一起生活。而就在那里，在她那个朴实无华的新家的休息室内，一个摆满爱情小说以及她早期生活的小玩意的书柜里，她为它找到了一个舒适的小角落，并用一个微型的展示支架小心地架起来了。一年多以后，她生了一个儿子，叫彼得。后来彼得和对街一位小男孩成了好朋友，而我，就是那个男孩的跟屁虫小弟弟。一个悠闲的夏日午后，跟屁虫小弟弟无意中走进了这个德国女人家的休息室，他看到了这枚蛋，强烈的好奇心促使他呆呆地盯着它不放，然后7岁的他不小心就把在手里把玩的这枚蛋弄坏了。

没有人注意到这场小小的意外，我赶紧把这个碎了的艺术品放回原位，并且稍微调整了一下摆放的角度，好最大限度地让破了的部位不被人注意到，然后那一整天我都假装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好吧，基本

上也是的。一个星期后，我偶然听到彼得告诉我哥哥，这桩罪行已经被发现了。对于心爱的蛋是怎么造成无法复原的破坏的，他母亲已经有了几种猜想，他说——在所有人当中，有一个非常确定但又不好意思怀疑的目标——我。而当我面临这一局面——经过了最初含沙射影的暗示到后来赤裸裸的指控——又有慑于那位德国女主人的愤怒时，我立马就否认了自己的罪行。后来，为了让他们不再缠着我不放，我做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我对天发誓自己没有做过那件事！

让我们来客观地看待这件事情：在一条死胡同的某个地方，一个二年级的小男孩偷偷地弄坏了一枚华丽的彩蛋，而这枚彩蛋的女主人一开始就深深地迷恋着它，小男孩因为害怕受到惩罚，没有把这件事情告诉任何人，而且最后还对天发誓以证明自己的清白。在那个年代，其实这件事并没有确切构成什么罪行。但是在我看来，那一刻我的行为和其他人所能犯的最恶劣的罪行是同等性质的，因此我对天发誓仅仅是为了保护自己。这种行为是非常不合情理的，所以从此以后这件事情也就再也没被提起过。其间又过了几个星期，我的睡眠变坏了，胃口也没了；而几天后当我收到一个肮脏的小碎片时，我就明白了，我被惩罚了。我几乎完全是主动向我的父母供出我的忏悔的。我像一条让人厌恶的狗一样，心里想着：老天啊，你想怎么惩罚我就怎么惩罚我吧，我做了错事。

要知道，我可是无神论者呢。

多年以后，当我长成了一位青少年，我的母亲被诊断出癌症，那时的感觉就是，似乎我母亲所遭遇的境地某种程度上是和我所犯下的罪行相关的（比大多数青少年所犯的错都更严重，这点我是肯定的，但也不是什么大到要载入史册的罪行）。我的本质是坏的，这种感觉在心底冒着泡；命运是想把我孤立出来，好给予我特殊的惩罚。

问题是，那时候我本来并不应该承认自己有这些想法的。我心里明白，我母亲即将要死这个事实，一定有一个富有逻辑性的生物学上的解释。而且，如果命运想暗示我，我母亲状况欠佳的健康有可能是我或者母亲自己犯下的那些不为人知的道德罪行所造成的，我压根不会相信。

现在，事情已经过去多年了，我成了一位研究宗教的无神论心理学家，而我自己对于生命意义和命运的兴趣，是我事业的关键动力之一，始终维持着我在学术上的好奇心，而这种好奇心又是推动我事业发展的燃料。我很想知道，人们对于生命意义的观念到底来自哪里。有没有可

能它真的就是与生俱来的？

在接下来的章节里，我们将会继续探讨生命意义这个问题。也许你也已经很熟悉那些出自普通人的，关于“这是命运的安排”“生命本该是这样子”的说法。而几乎所有的这些故事，都像是一个与人类情感上的幸福相关的需求账户。举个例子，如果我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大多数人都相信生命是存在意义的呢？”然后去问我高中时最好的一个朋友，或者问住在乔治亚州的贝蒂·苏（Betty Sue）阿姨，又或者问北爱尔兰这里我所在的小村庄的一位宠物店店主，毫无疑问他们都会像下面这样回答：“唔，这很简单啊，因为人们需要……（下面就要填空：感觉到世界上有更加强大的事物存在；在生活中感觉到某种目的性；在生活中得到慰藉；降低生活中的不确定性；某种可以信赖的事物。）”

实际上，我认为这种回答并不是完全缺乏理性的，但又的确觉得他们只是在回避问题。他们完美地自圆其说，留下我们绞尽脑汁地思索为什么我们需要感觉到世界上有更加强大的事物存在，或者为什么开始的时候需要感觉到目的性等等。其他动物也会有这种生存需要吗？而如果有的话，又为什么它们会没有呢？而且，要是客观地看待这些问题的话，我们在这方面的表现就会变得很奇怪，至少，以跨物种的、进化论的观点来看就是会觉得奇怪。就像西班牙的作家乌纳穆诺所写的那样：

大猩猩、黑猩猩、猩猩，以及它们所属的种，一定都把人类当成了一种弱小的动物，他们那些奇怪的风俗就是用来堆积出死亡的。为什么？

在我读研究生的那時候，我花了几年时间做了一个关于黑猩猩的心理学研究调查。那组用来做研究的7个实验动物被安置在了一个十分宽敞，无菌，而又非常无聊的生物学设备内，与此同时，我们又将另外的数百个大猩猩——也就是我们的近亲物种——关在了仓库内，利用药物进行一些侵染测试。我看过了太多这些动物处在痛苦与不安中的情景，因此我一直试着不再重回那些日子。但我会想，如果人类处在和这些黑猩猩同样无助的境地，那么一些问题——特别是：这么残酷滑稽的角色反转情况的发生到底有何意义呢——肯定就会浮上很多人的心头。

那么，到底什么才能回答那些在我们人类头脑中瞬间爆发出来的那堆关于“为什么”的问题：那些对痛苦与不幸做出回应的，以及那个暗示我们违背了某些潜在的、作为个体的我们和生命之间的道德规则的问题？也许我们可以让自己相信，我们问出这样的问题本身就是错的。

为了帮助我们了解为什么在遭遇不幸（以及好运）的时候，我们头

脑里都会想到命运，我们将会从认知科学的最新发现中抽取出主要的观点。宗教认知科学调查者们提出：生命意义思维和其他任何一种类型的思维一样，都是某个偶然会犯错的大脑所创造出来的。而迷信思想，比如想象出一些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因果关系，则被描绘成是某个进化得不够完美的大脑的产物。这样，也许也就可以理解在这个领域的学者除了少数几个以外，都会把生命信仰看作是我们思想进化的一个次要的副产品。确切地说，学者们通常认为生命意义思维本身并没有特定适应性变化的生物学功能，但又可以看成是其他心理学上的适应性变化的残余物（原理有点类似于男性乳头由于违背人类身体进化的计划而成为无用的残留物）。这个观点是由进化生物学家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提出的，他曾在书中写道：

越来越多的生物学家都将生命意义信仰看作另外的某些事物的一个附属产品，我也是其中的一个。也许我们感兴趣的特性（这里指的就是宗教信仰）本身并没有自己直接的生存价值，但却是另外某个有着生存价值的事物的附属产品……个体某些行为可以并不起任何作用，也可以是一个不幸的副产物，由某个在其他情况下曾经十分有用的潜在心理倾向所产生。

然而，那些支持进化上的副产品这一说法的理论学家也许过于草率了点，他们忽视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对生命意义的相信也许是帮助我们的祖先生存下来并繁衍后代的東西。如果是这样，那么正如其他任何一个进化了而得以适应环境的物种一样，我们会臆想出某些超自然体的概念，来帮助我们解决进化史上某个特定的适应性问题，或者至少也能为我们找到这些问题的意义。

随着语言的进化，对于我们的祖先来说，对行为的限制就成为重中之重的事情，因为现在的第三方就算当时不在某个事件的现场，他们也能在之后几天甚至几周之后发现肇事者的所作所为。如果他们不能在面对诱惑的时候控制住自己的自私，或者假如哪怕被只有一个目击者看到了他们那些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行，我们的祖先就会愚蠢地输光他们的荣誉——以及从那以后他们的生殖利益。而我们现在研究的心理偏差理所当然地就给了我们的祖先去思考他们的所为的理由。

在新的宗教认知科学中，其中一个重要而又不经常被人提起的观点就是：有可能长期以来我们研究的生命问题都是完全错误的。也许“生命意义”这一问题更多地是心理学家所要研究的，而不属于哲学家、物理学家或者甚至神学家的研究范畴。所以不妨把《圣经》手稿搁到一旁。正如研究语言获得基础认知机制的科学家不会花心思去了解儿童床

头故事的特定情节一样，宗教认知科学也并不会过多地关注奇妙的寓言能带给我们的启发。相反，在精心剔出信仰中与心理学相关的骨架时，我们注重的是一些已经存在的基本要素，即明白那些超自然的事物并不是什么魔法，而很明显就是某种形式的有机体，即大脑的一种功能。

我应该提醒你，我一向不善于咬文嚼字，而我们即将着手面对的是生活中的一些重大的问题：生命真的有先设的意义吗？有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可以解释你的存在？在你的躯体死亡之后，灵魂还能继续存活吗？又或者，命运和生命意义，它们仅仅只是一系列诱惑人的、属于人类大脑异常进化范畴的认识错觉？似乎大自然总有一些锦囊妙计来确保我们会因为这些壮观的诡计而上钩、任其宰割。

当然，最根本的就是你必须自己判断你那由进化了的认知基本要素所产生的主观心理学效应是否反映了某个客观的现实。又或者，也许你将会认识到，和我们一样，你也只是自然选择有史以来最成功的恶作剧当中一个无助的无名小卒，对圆满完成这一构思，以及这种盲目聪明的想法置之一笑。

不管怎样，我们首先要做的就是确定需要哪种类型的思维才会在最开始的时候想到命运，而其中一个关键因素——事实上也许也是唯一关键的一个——就是能够考虑到所有其他类型的思维。

那么，让我们继续探讨吧！

一、为什么我们会思考生命的意义

高尔吉斯（Gorgias）善于言辞，而且吹牛也很有一套。他给我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哲学家恩培多克勒（Empedocles）以前的学生中有一位魅力特别超凡的，那天他穿着一身紫色长袍，风吹得袍子起了皱，而他面对着一群身材瘦长、无精打采的奴隶，百无聊赖的平民百姓以及古希腊那些脑满肠肥的政治家站着，在他们前面做了一场演出。在就当天最严重的问题展开公开辩论的时候——从海伦被强奸，到经济方面的问题，再到生存本身的性质——据说他突然爆出一阵真诚的笑声，化解了对手敌意的戒备。而当对方友好地回应他的笑脸时，他又收起了他的幽默，一脸严肃地质问他们为什么要在这么重要、这么发人深省的问题上开玩笑。

在舞台上，高尔吉斯的语言技巧取得了超凡的成就，而他那富有诗意的答辩能把他那些博学多才的对手中最能言善辩者反驳得哑口无言。虽然高尔吉斯洪亮的嗓音早已从奥林匹克的竞赛场上消失——他曾经有一次在数以千计躁动不安的、激动得汗流浹背的观众面前发表过演说——但他的一个崇拜者，希腊的词典编撰者苏达斯（Suidas）依然把高尔吉斯盛赞为“第一个将精心培育的文化的艺术注入修辞手法中，引入比喻、隐喻、比喻性语言、移就、夸张引申、倒装、叠词、重复、省略以及相同长度的从句的人”。在《斐德罗篇》（大约在公元370年）中，苏格拉底指出高尔吉斯“善于在演讲中玩把戏”。而甚至是公认最难以取悦的柏拉图也都忍不住对他高超的语言技巧感到惊叹。“我经常听高尔吉斯说修辞手法的艺术是与其他所有艺术都不同的，”柏拉图写道，“在它的影响下，一切事物都会心甘情愿沦为它的奴隶。”

“高尔吉斯化”就意味着要用华丽的辞藻去欺骗听众。高尔吉斯的公开演出会开天价收费，加上他又热衷于当老师，所以他众多学生中赚取的学费就足以让他拥有让人难以置信的财富。（而仅仅为了防止别人质疑他那惊人的财富，他就特意命人给自己打造了一尊闪闪发光的纯金

像，并将其笔直地伫立在了特尔斐的寺庙里，非常引人注目。）高尔吉斯就是有着如此高强的说服力，使得他敢于大胆地在雅典歌剧院中向群众挑衅，让他们都给他想个能把他堵得哑口无声的问题。“给我想个话题吧”，他会这样说，一边还慵懒地剪着指甲。而即使是在他去世那一天，他的舌头也不愿意跟着死去。在他105岁最后的日子，高尔吉斯躺在床上开始进入昏睡状态。当他的一个朋友问他“还好吗”的时候，据说高尔吉斯是用他一贯的睿智来回答的：“睡眠这家伙已经开始把我移交给他的兄弟死亡啦。”

然而虽然他的口才所向无敌，有一件事情却困扰了高尔吉斯一生。尽管他对语言有着高超的驾驭能力，使得在他的掌控之下，哪怕是最晦涩难懂的概念也都会像温顺的小动物一样乖乖屈服，但让他沮丧的是，即使是他那样擅长舞文弄墨的人，也没办法有效地以一种完美的方式将他内心的经历表达出来，好正确地向听者表达私下里真实的自己。在经过语言的包装以及另一个人的大脑的过滤之后，人的主观感受不可避免地就会变得截然不同。而当改变过大时，高尔吉斯也就会觉得“说话者的内心想法永远都不会正确地被感知”这种说法是很公平的。凡是大声说出来的想法，本质上都是变异体。高尔吉斯惊恐地意识到，不管一个人可以多么熟练地锤炼语言来表达内心深处的主观认识，或者不管那个人的描述多么具有艺术性，语言运用得多么无与伦比地精确，事实都会是：听进耳朵的和实际存在的事情都是完全不同的。

高尔吉斯也许能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一位名叫尼古拉斯·汉弗莱（Nicholas Humphrey）的现代化的（而且通常也是浪漫主义的）心理学家身上看到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学者的影子。“要甘心忍受这样一个结果多难啊！”汉弗莱在《自我的社会》中叹息道，“不得不面对这样的现实：做自己——做一个自己，而且要是这样而非其他那样的自己，这样一个事实的秘密包，一个单独的意识泡沫，如我们所想的那样，这些泡沫相互对立着，争着往上升，而始终保持着本质的纯洁。即使平等地分享着同一个身体，或者像连体婴儿那样相连，也始终保持两个独立的意识。”对于汉弗莱来说，这种根本的、不可逾越的“他人的他者性”诱发了人类特有的一种孤独感——一种似是而非的、因为他人的实际存在而愈发强烈的孤独感。这种类型的孤独感也许会在我们与另一个人的身体最靠近的时候感受最深。诗人威廉·巴特勒·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所写的则更深刻：“灵魂上永远的童贞是性交的悲剧。”

然而，这种他人所无法忍受、无法接触的感受也并非全是让人绝望

的。实际上，从这样的理解出发，从另一方面来看，我们也可以从中得到一种自我欣赏的满足感。每一个绝对孤立的我们都把世界全部存进了大脑中，而其他人都只存在于我们大脑所能感知的范围之内。在诗歌《一个疯狂女孩的爱的歌曲》中，带点淡淡忧伤的西尔维娅·普拉斯（Sylvia Plath）告诉我们：“当我闭上双眼，世界都陷入了死寂；当我轻启双唇，生命也随之复活。”这也更好地表达了在宇宙中独立存在、拥有个人精神统治的主导权的好处。

实际上，高尔吉斯用来说明个人与生俱来的孤独感（以及如汉弗莱引用人类文明所指的在种群层面的“自我社会”）的理由已经在各种各样的思想家和作家当中沦为笑谈了。作家托马斯·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在《一个吸食鸦片的英国人的自白》一书中写道：“所有人都是孤身一人来到这世界上，又孤身一人离去的。”仅从字面上来看，这的确是真实的。但是，如果你认真思考一下，就会发现我们死去的时候还带着其他人。因为我们对他人唯一的认识就是以那人的精神代表的方式存在于我们脑海中的，感觉就是我们的死亡也会偷走他人的生命，所以可以这么说，普拉斯的随想“世界都陷入了死寂”是有正当理由的。

高尔吉斯所想的，比简单的一个真正的主体间性的幻觉更加深入。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由于在现实中，其他的思想并不能被了解而只能被感知，因此也许它们根本就是不存在的。毕竟，我们并不能真正看到、感受到，或者权衡出另一个人的思想；相反，我们所能观察到的只是来回走动的身体、正常说话的嘴巴以及扭曲的脸。出于以上原因，高尔吉斯仍被许多学者认为是世界上提出“唯我论”的第一人——即在哲学层面上否认他人思维存在的人。

虽然，如果你没有那么一点点精神错乱的话，要你相信自己是世界上唯一存在的主观实体听起来可能会很荒唐，但实际上，在今天看来，这样的想法和在公元4世纪时是一样合乎逻辑的，那时的高尔吉斯就因为无法单纯用文字来传达他的真实想法而受到了打击，从而宣布他的思维永远都是世界唯一的。17世纪的哲学家勒内·笛卡儿（René Descartes）质疑过他的思维存在问题，念叨着存在版的“我思故我在”的结论（即“我思，故我在”），很久之后，要无可置疑地证明他人思维的存在，这依然是一个从本质上就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科学家要获得并研究某种心理状态，只需要将一公斤的东西倒进瓶子，或者将一盎司的东西握在手里那么短的时间。

不管是用今天任何一个大脑影像设备的尖端技术，还是最新发现的

镜像神经元（一种能够在执行一个动作或观察别人做同一个动作的时候都能被激活的神经元），他人的思维仍然只存在于理论层面。你如何向别人证明，毫无疑问你也有自己的思维？想象一下如果要面对莎士比亚在《威尼斯商人》一书中那个著名的反驳——“如果你刺伤了我们，难道我们不会流血吗？假如你搔我们痒，难道我们不会发笑吗？如果你给我们下毒，难道我们不会死吗？”——唯我论者就会这样回答：“会！那又怎样？”

即使是在现代的好莱坞，真正的主体间性这个概念也很难让人明白。在我一直都喜欢的一部电影《成为约翰·马尔科维奇》中，由约翰·库萨克（John Cusack）饰演的一位卑微的木偶操纵师被迫接受了一项办公室修缮工作，那间办公室位于纽约一栋天花板很低的大楼的7层半，结果他发现了隐藏在文件柜后面的一个能直接通向演员约翰·马尔科维奇（John Malkovich）的主观世界的虫洞。作为其中一名观众，我们被告知库萨克所饰演的角色（以及后来另外一些付费得到通向马尔科维奇的大脑这一奇境，跳出虫洞之后又会到达另一端的新泽西收费公路的特权的顾客）能够看到以及感觉到马尔科维奇正在经历的事情。然而，我们可以猜想为意识融合的情况只有在当库萨克所饰演的角色透过马尔科维奇的眼睛窥视他的世界的时候，才能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库萨克就像一个在倾听他的创造者闷声说话的人造人，也像一个在子宫里的胎儿在听妈妈说话。随后在那部电影里面，当他的技能被用来操控马尔科维奇的行为时，库萨克就成了一个木偶操纵者。但是，马尔科维奇的意识实际上却从未被进入过。恰恰相反，这部电影更多地是关于在一个大脑中的两个独立的思维，即“成为”约翰·马尔科维奇也就等同于进入约翰·马尔科维奇的身体内。

然而，一件连拥有数百万经费的制片厂都做不到的事情，在一间心理学实验室里只需要一笔小额的经费就几乎做到了。哈佛大学的心理学家丹尼尔·韦格纳（Daniel Wegner）证明了，在特定的异常条件下，实际上人们是可能会将其他人的心理经历错认为自己的心理经历。在一个经典的研究当中，实验者被告知要乔装打扮成长袖的实习医生，并把双手背在身后站在一面镜子前。而另一个相同性别、身材大致相同、穿着同样衣服的人则站在一张帘子后面，把他的双手放到实验者身侧，使得实验者看向镜子时会觉得那个人的手就是自己的手。一旦实验者看到那人的手在弹手指，并且同时让他感觉到自己是在控制这个动作，那么就会发生相当稀奇的事情：当用一根橡皮筋在那人的手腕上弹那人的皮肤，实验者手腕上相同位置的皮肤也会传出一个脉冲，当然，此时他自

己的手还是舒舒服服地放在他身后看不见的地方的。

尽管某些诡异的实验室试验会出现特别的例外情况，我们本身的确还是完完全全包含在我们的大脑中的。对于唯我论，唯一一个合理的反驳就是理由本身。来自奥尔巴尼的纽约州立大学的心理学家斯蒂芬·普拉泰克（Steven Platek）和戈登·盖洛普（Gordon Gallup）对“我们有正当理由猜想其他人和我们自己一样，是具有清醒意识的”这一说法持保守乐观的态度。“因为人类用的是类似的感官受体机制，而且大脑也是以几乎相同的方式来组织的，”他们指出，“这样一来，他们的经历也必定会发生相当大的重叠。”

我们都会时不时地产生怀疑——我凝视着与我分享相同经历的梦游的学生，直直看进他们的眼睛，我发誓他们都是被人巧妙地操纵着的。但一般而言，我们大多数人都很少怀疑其他人真的是和自己一样有着意识的生物。实际上，我们被迫要花费多得多的精力去理解唯我论，而不是去理解我们是它更直观的对立面这一观点，而后者指的是这个世界不断地与意识活动同呼吸，同时被那些只存在于理论层面的空灵思维所填满。这就是说，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其他人并不仅仅只是配备了大脑，设计好行为程序好引导他们像有意识那样做出行动的会来回走动的物品。

即使是那些在某种程度上有着厌世情节的人，至少偶尔也还会忍不住把其他人看成是复杂的精神实体——即被相似的兴趣和欲望所驱动的同类的生命个体。在葡萄牙作家费尔南多·佩索阿（Fernando Pessoa）所写的半自传体随笔集《惶然录》中就给出了一个很好的例子。在书中，佩索阿是以他的另一个自我，即贝尔南多·索亚斯（Bernardo Soares）的身份向我们讲述故事的：他是会计师，而身为一名中层员工，他清楚自己的平庸，但背地里又会为自己的智力优势而自恋。佩索阿回忆起了某个让他的唯我论世界观产生动摇的特别事件：

昨天，当他们告诉我烟草店的助理自杀的消息时，我简直不敢相信那是真的！那个可怜的小伙子……这样说来，他也是存在过的！我们所有的人——我们这些大致认识他的人，和那些根本就不认识他的人——都忘记了这一点。而明天，我们又会更加容易忘记他。但可以确定的一点就是他也是有灵魂的，而这个灵魂就足够让他自杀。而激情呢？担忧呢？当然也是有的。可是对我，以及对其他所有的人说，他所留给我们的记忆仅仅是在一件肩膀处并不合身的脏羊毛夹克衫上面绽开的那个傻傻的微笑，这就是一个思想深刻得足以自杀的人留给我的唯一的记忆，因为毕竟没有其他会让人想自杀的理由了。

有一个研究者曾经深入思考过这一类型的问题，他就是耶鲁大学的心理学家保罗·布鲁姆（Paul Bloom）。在他的《笛卡尔的婴儿》一书中，布鲁姆将人类假定为“常识性的二元论者”。他的中心论点是：人类不同于其他物种，我们会特别倾向于将他人作为一种“不仅仅是躯体”的事物——相反，我们会把躯体看作是灵魂的栖息地。然而，根据特定的社会参数以及我们需要处理的情况，我们多多少少可能会倾向于将其他人看作是物品而不是和我们自己同等的人类。在某些场合下，比如佩索阿所描述的那起自杀案件，他人的灵魂用炙热的目光紧紧地凝视着我们，使得我们的思维严重向着将他们看作和我们一样有着丰富经历的人的方向倾斜。然而，在另外的一些场合，比如当我们与邻居的关系闹僵了，或者当我们处于社会政局动乱、暴力横行的时期，我们很容易就会越来越少地看到他人人道的一面，而将其他人具体化为某种“令人厌恶的物品”或者一具普通的躯体。布鲁姆指出，纳粹政党对于犹太人那种系统化的丧尽人性的行为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

当今最能清楚解释上述观点如何运作的例子来自于纳粹的政治宣传，他们称犹太人是肮脏、猥亵、疾病缠身的；他们将犹太人比作老鼠、垃圾、细菌，以及传染病的中介……在把犹太人围困在卫生条件恶劣，或者甚至不可能和卫生两个字扯上关系的地方之后——比如说困在集中营里，或者退一步说，困在犹太社区里——纳粹党人应该就会对他们的肮脏程度感到满意了……

厌恶并不是贬低人的唯一方式，还可以试着剥夺他们的个性——把他们比作“货物”，以数字代号来称呼他们，等等。

实际上，墨尔本大学的心理学家尼克·海斯蓝（Nick Haslam）发现，我们并不需要发起一场种族灭绝性的大屠杀来获得对丧尽人性的行为的惊鸿一瞥——或者至少可以说是人性丧失的一个危害较低版本，即他所称的“人性低下”。在2009年刊登在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在线杂志《内心深处》的一篇文章中，海斯蓝以及他的合著人彼得·科瓦尔（Peter Koval）和祖恩哈·帕克（Joonha Park）写道：“温和地背弃人性在我们日常生活的团体感知中无处不在，这种想法应该是发人深省的。”他们将这个结论建立在实验室研究发现的基础之上，而这些发现表明人们会在暗中感知到属于其他团体的那些人（比如在澳大利亚人眼中的印度尼西亚人和英国人）的情感是荒芜的，而且不如他们的细腻。当我们高兴地了解到来自其他团体的陌生人有着粗糙的、像动物一样的情感，如快乐、恐惧，以及愤怒，我们就更不愿意向他们透露那些比较华丽、复杂的情绪反应了，比如思乡、尴尬以及钦佩之情。

但事实是，除非我们是专业提供心理健康保健的，或者有着异乎寻

常的同情心，否则几乎没有人会真正努力去理解其他人的私人实质——总之就不会以任何有意义的形式去做这样的事情。相反，在唯我论和精神分析论两者之间有一种日常形式的“读心术”，在应用这种“读心术”的时候，我们往往会觉得别人做事都是有目的，或者有理由的，但是我们又不会试图钻进他们的身体、进入他们内心世界去挖掘出一幅完美的表现图像。

举个例子，不久之前我去参加剑桥大学的一个小型学术会议，并发现自己正坐在著名的哲学家丹尼尔·丹尼特（Daniel Dennett）后面。而奇怪的是我总忍不住盯着丹尼特的后脑勺看——盯着他那正椭圆形的头盖骨的轮廓，那覆盖在头骨上的散布着太阳晒出的斑点的紧绷的皮肤，那一圈修剪整齐的白发……而我认为讽刺的是，我紧紧盯着看的这个特别的头骨之下包含着的，正是最先正式提出“为什么理解他人的思想会对进化心理学如此重要”这一问题的大脑，而结果我却只意识到：虽然我逐个字逐个字地写下了这个问题，但即使是提出这一问题的大脑，也都不过只是一个虚无的假设。

在认知科学家中，也许丹尼特最著名的就是那个论证：人类在其他所有有机体当中是独一无二的，因为物种进化赋予了我们结构精巧的大脑，使得当我们在推算其他人的情况时，忍不住会先假想出一个“意向姿态”：

意向姿态是用来解读某个实体（人、动物、手工艺品，等等）的行为的一种策略，即将其当作某个合理的代理商来看待，这个代理商能通过对其“信念”与“欲望”的考虑来支配其“行动”的“选择”……而意向姿态的基本策略就是将该实体作为一个代理商而加以辩证对待，用来预测——并且因而在某种意义上，用来解释——它的行动或动态。

假设，如果丹尼特在剑桥会议的时候突然转过身来对我眨两眼的眼睛，那么后来我也就不会一直只盯着一具六尺三寸长的躯体来看，而在这躯体上面的是一颗镶着一对眼睛的椭圆形的头，其中一只眼睛还透过一层微微颤动着的薄薄的皮肤在奇怪地凝视着我。相反，我会本能地问自己，对我眨眼到底是什么意思。换句话说，我会去思考丹尼特当时心里在想些什么，才会让他做出那样的举动。也许那位我们都在倾听的演讲者说了什么话让他想起了我？也许他正好发现了我坐在他身后，而仅仅只是跟我打个招呼？又也许是与之前某个神奇的夜晚我们之间的一次秘密约会有关？当别人对你眨眼——或者其他任何一件就此而言你意想不到的事情——你的大脑并不会只满足于加工处理那人向你展示的脸

部表情所传达的信息，而是不假思索地就开始对那个人的举动寻找心理层面的理由。换句话说，我们会问：“我们所看到的那个行为是什么意思？”而如果回到会议当天我会这样想：“啊，我明白了！丹可能是认为我反对演讲者的见解，所以他就想通过开玩笑似的对我眨眨眼这个行为来表达一种友好的戏弄。”

不妨试想一下，假如你失去了这种立马能将别人的行为翻译为具体的意图、情绪或者想法的能力，你的日常生活将会变成怎样。在《摇篮里的科学家》（*The Scientist in the Crib*）一书中，发展心理学家艾利森·戈波尼克（Alison Gopnik）和安德鲁·梅尔佐夫（Andrew Meltzoff）就曾经列举过一个可怕的例子。作者告诉我们，试着想象你眼前是这样一幅画面：餐厅里一位客人坐在餐桌前，只是静静地观察着由某个年轻的~~家庭~~举办的一场普通的晚宴，其中有一个小孩因为被一个比他年长的兄弟取笑了一轮，突然大哭起来：

我们似乎看到了丈夫、妻子和一些小兄弟。但是我们真正看到的只是许多塞到布片里面的皮囊，在椅子上打了褶。在那些皮囊的顶部有一些焦躁不安的黑点在移动，而在那之下又有一个洞在发出不规则的声音。这些皮囊无规律地移动，并且有时候其中一些还会碰到我们。那些洞会改变形状，偶尔还会有咸咸的液体从那两个黑点里流出来。

在丹尼特所写的《意向姿态》（*The Intentional Stance*）一书中，有一系列以感知他人思维为主题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章，是在对其他动物的态度和观念上作出了重大改变之后发表的。通过科学发现的主流化，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被动地意识到我们和其他动物之间其实是有许多相同点的。而这些认识大多数都能直接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早期，那时著名的古生物学家路易斯·李奇（Louis Leakey）鼓励三位年轻女性当中的第一位开始着手在自然环境状态下研究与我们有着最近的亲缘关系的物种——也就是大猩猩。此前，李奇在非洲东部的奥杜瓦伊峡谷采挖史前化石的时候，一位名叫珍妮·古道尔（Jane Goodall）的英国研究生就曾经作为他的助手陪他一同前往。而现在，珍妮马上就动身前往坦桑尼亚扎好营地，并且就在那里，她数十年如一日地记录了大量有关野生大猩猩的不为人知的日常生活的专业笔记。当然，也正是古道尔颠覆了那个关于我们这一种族的古老定义——“工具的制造者——人类”，因为她观察到了在贡贝州的大猩猩懂得如何加工小树枝，并把加工过的树枝伸进白蚁巢中捕捉白蚁。当李奇听说了大猩猩的这个行为时，他兴奋地用电报回复古道尔：“现在我们必须重新定义工具、重新定义人类，或者干脆将大猩猩也归入人类这一种群了！”

几年后，李奇的另外一个门徒，一位名叫碧露蒂·高地卡斯（Biruté Galdikas）的加拿大学生，在婆罗洲的爪哇海边驻扎了自己的营地，并开始了世界上首例对野生猩猩进行的观察研究。与古道尔形成对比的是，高地卡斯一开始并没有侦察到任何关于猩猩使用工具的事件。然而，正如她的同事对大猩猩行为的观察所得出的结论一样，高地卡斯观察发现猩猩的社交行为往往有着我们人类行为的特性，就像我们的镜像一样；并且这面镜子所反映的行为并不总是那么文明的。在她多年观察这些红毛猩猩的过程中，高地卡斯在其他一些事件当中发现，在世界上，并不只有人类这一物种的雄性会做出在雌性挣扎着要逃脱时还残忍地对其实施强暴这种事情。实际上，根据高地卡斯的自传，一个正处于青春期的猩猩也会对一个从营地走出来的毫无戒心的女性实地工作者为所欲为。

最后，后人所盛传的“李奇的天使们”当中的第三位女性，来自美国的戴安·福西（Dian Fossey），她的事迹被编成了由西格妮·韦弗（Sigourney Weaver）主演的电影《迷雾中的大猩猩》（Gorillas in the Mist），而该影片也在奥斯卡上获了奖。在她将自己献身于拯救濒临灭绝的山地大猩猩之前，福西曾经动情地向人们描述过这些住在卢旺达的维龙加山深处的巨大的、而又与人类非常相像的生物，并打动了人们的心。

正当这些为灵长类动物所付出的努力受到越来越多媒体的关注，使得李奇的三个天使成了小有名气的人物的同时，一股热烈的、大众化的辩论也随之掀起，针对的主题是达尔文的进化论以及人类本性的自然属性，而另一个跟着卢旺达的团队进行的知名度较小的调查者也提出了自己的独特想法：

在气势雄伟的深山里，我们半深入了大猩猩的聚居地，在远离其他人烟的地方，和一双双黑色的眼睛相互注视。在将自己的思维抛诸脑后之后，我开始沉思一个前所未有地吸引着我的问题：对于大猩猩来说，作为一个大猩猩的感觉会是怎样的呢？而大猩猩又会觉得作为像我这样的人会是什么感觉呢？我们要怎样才能解读别人的思维？……

我慢慢明白到，这些将会解答很多与人类进化特殊相关的问题。我们人类——或者退一步也许也可以包括大猩猩和黑猩猩——已经进化成了“自然的心理学家”。而在大自然中，最有发展潜能而又最危险的因素就是我们这一物种当中的其他成员。对于我们人类的先祖来说，要成功就必定要依赖于能够融入与他们共同生活的同伴的思维能力，懂得揣测他们的想法，猜测他们将要去的地方，在他们需要的时候帮助他们，挑战他们，或者甚至去控制他们。而要想做这些事情，他们就必须开发出能够构想出故事的大脑，让他们知道从内心

里成为另一个人会是什么感觉。

我们所谈论的这个调查者是一个年轻版的尼古拉斯·汉弗莱，而后者就是我们先前提到过的在为他人思维的不可穿透性而叹息的心理学家。但不管怎样，多年以前，那个28岁的剑桥大学动物行为学研究部调查组的助理主管驱赶着蚊虫，蹲伏在深山野林里面，呼吸着充斥着大猩猩的汗液所散发的麝香味的空气，并且第一次意识到我们刚好可以是地球上（也许甚至是整个宇宙中）唯一一个在一开始就能够思考他人思维这一问题的物种。

在紧接下来的几年里，基本上都是汉弗莱去提醒那些学者，尽管受宗教影响而激发的“自然阶梯”（又称作“伟大的存在之链”，它根据量级顺序将野兽置于人类之下，而人类只位于天使之下）早已经被达尔文主义的逻辑彻底地——而且公正地——敲掉了它的根基，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与其他动物之间实际上并没有实质的、进化心理学上的区别。事实上，可能刚好就有那么一个巨大的区别：人类拥有的思考思维问题的能力。

很快，大卫·普瑞马克（David Premack）和盖伊·伍德拉夫（Guy Woodruff）这两位美国心理学家就会成为最先在可控实验室条件下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的实验人员。他们于1978年发表的《黑猩猩是否拥有“思维的理论”？》一文，在社会认知科学领域掀起了一场革命。（对于他们自己提出的问题，他们的回答是肯定的，但这个答案却是基于一个缺陷多得几乎不值得在这里提起的研究之上。）作者对于“思维的理论”这一相当晦涩难懂的术语给出了以下的定义：

这种类型的推理系统也许能被恰当地看成是一种理论，因为这样的 [心理] 状态是不能直接观察得到的，而这个系统也可以用来对他人的行为做出预测。

此外，我们看不见思维，感觉不到它们，或者也不能以任何字面意义去衡量它们；相反，我们只能通过观察思维承载者的行为来推断它们的存在。因此普瑞马克和伍德拉夫提出的“思维的理论”仅仅只是汉弗莱在那个孤立的非洲热带雨林里最初得出的模糊概念的一个更为正式的版本，而且如果我们愿意的话，它还可以与汉弗莱的“自然心理学家”的构想，以及丹尼特提出的更有哲学性的“意向姿态”具有相同意义。

也许当我们尝试着去弄懂了其他人那些奇怪的，或者出乎意料的行为之后，我们就能够更容易掌握某个思维理论的概念。如果你曾经在便

利店见到一个穿着露脐装，一身淡紫色的紧身衣紧紧贴着皮肤，看起来就像是一堆裹着香肠外衣的不幸女人，或者一个秃头的男人顶着一个掉了两撮、垂了三厘米在空中晃荡的假发，然后你问自己，到底这些人在出门前照镜子看到自己这副模样的时候在想些什么，而这就是你的思维理论（更别说你的时尚品位了）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发出的一个良好信号。一旦其他人违背了你对常规的预期，或者用一些出乎意料的行为来为难我们，我们对于思维解读的癖好就会进入疲劳状态。

这一思维解读系统在进化学上的意义存在一个巨大的问题：这是一种心理学上的能力吗？——这个思维理论，这种能看见灵魂在皮肤下面微微发着光，精神在转动的眼球后面闪耀，思想在行动之中恐慌的能力——这就是能够帮助我们最终理解我们为何为人的那个所谓的“关键事物”吗？忘记工具的使用吧，让文明一边去——还有这一类的一夫一妻制、爱情、娱乐、政治、社会福利，以及所有其他类型的那些曾经一度以为只有人类才有的行为，通通都忘了吧！李奇的天使们以及其他的人类学家们正将这些有可能专属于人类的特征逐个逐个地从清单上除去。其中有个著名的调查者，丹麦的灵长类动物学家弗兰斯·德·瓦尔（Frans de Waal）总结出了他在黑猩猩社会行为方面所做的那些备受推崇的工作，并表明类人猿“与人类只有咫尺之遥”。而即使是我们所宣称的人类特有的语言，其地位也岌岌可危了。据说在一些保护严密的研究中，他们会教一些低等的动物学习人类的用语，并基本像抚养孩子那样来养育它们。而其中一个参与这个项目的核心研究人员是来自乔治亚州大学的休·萨瓦戈·鲁姆博夫（Sue Savage Rumbaugh），她在多年以后宣布她曾经接触过另一个物种的思维（这里指的就是属于她所进行的项目中的某位倭黑猩猩的思维），并且发现它根本就是一个像她一样的人：“我发现它的思维和我们的是一样的！我发现，它就是我！”

另外，一些较为固执的学者担心，在我们试图表明其他动物多么有人性的时候，我们最终可能会忽略一些同样重要的事情。他们反驳道，尽管与其他灵长类的行为相似性有着众多重叠之处，但难道这样，人类思维就不可能说依然是以一种特有的、思维解读的方式来运作的了吗？毕竟，在与其他非洲猿的大脑做比较的时候，认知神经科学家们发现负责揣测其他思维的那部分大脑在人类大脑中明显是比较大的，并且也占据着大脑更大面积的区域。这个位于前额正后方的区域称为前额叶皮层，而对这部分脑区的功能核磁共振图像的研究显示，它包含了与思维理论相关的那些特定的神经系统。

因此，虽然在过去的—个世纪里，达尔文的进化论已经迫使人类接受了他们是来自变形虫这一类低等生物、毫不特别的生物这一事实，同时越来越多的最新研究也恰好表明了与其他动物之间有着相当多的共同点，但是，某些学者也开始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也许，依然存在着一样东西——思维理论——使得我们人类这一物种是真正地独一无二的。

讽刺的是，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发现他们属于绝对的少数。趋势早已经改变了。现在，那些依然同意人类是“独特的”这个观点的人都会背负着一丝怀疑的偏见，并且会被那个属于多数派的科学团体的人用怀疑的目光看着。很多人会觉得他们要么是某个秘密的宗教组织的人，要么就是认同了关于自然界的—个过时观点，又或者更糟的是，觉得他们只是“理解”不了自然选择所引起的标准的进化过程，即拥有共同的祖先血脉的成员之间—种基本的功能和形式的传承性。毕竟，达尔文自己不是也写了“最低级与最高级的动物，他们之间思维的区别仅仅是量的差异，而非质的不同”吗？

在2004年发表在杂志《动物法则》上的一篇文章中，来自中央华盛顿大学的罗杰·傅茨（Roger Fouts）———位曾经在20世纪60年代参与过首批关于黑猩猩的手语研究工作的心理学家——对新的法规提出反对意见，称其会消除人类与类人猿之间“模糊的”种族界限，而一旦法规生效，就意味着同意授予类人猿人格地位。傅茨写道，在接受之前提出的达尔文主义的逻辑的过程中，我们最终能够接受“我们的种族并没有超越自然之外”这一现实。我们也许达不到成为造物主这个虚幻的高度，但这个新的观点却会为我们提供一些更伟大的东西，让我们在这个我们称为大自然的大乐团里全面地认识我们所居住的地方。

傅茨痛骂了那些对此感到怀疑的、冷酷无情的科学家，说他们“沉溺于为‘人类的独特性’拉皮条而变得傲慢”，特别是那些来自上个世纪，“没理由会忽略达尔文”的人。他解释到，这样—种观点“来源于我们那形成已久的理论上、政治上，以及玄学上关于人类的那些信仰”。傅茨承认他自己也曾经—度像这些道貌岸然而又狂妄的学者—样痛心。但在—心—意地养育、研究了—只名叫华秀的黑猩猩，并和她打了几十年交道之后——在她还是婴儿的时候就在非洲被人捉住了，而她的母亲也被偷猎者杀死——他不得不面对接受达尔文主义的传承性这—严酷的感情现实：

我必须认识到自己也是这个调查项目的一分子，在那个无知的岁月里，走

进了一个被带离妈妈身边的婴儿的生活中，并目睹了她妈妈被杀害的过程。这个项目宣判了一位小女孩（这里指的是华秀）以后的生活，即一种永远无法实现她与生俱来的某些潜能的生活。那个项目就是将一个小女孩带离那个本来属于她的、能让她学到很多、付出也很多的家庭和文明；那也是一个宣判她要在监禁中生活，哪怕她并没有犯下任何罪行的项目……不管是以哪个合理的定义来看，我都不得不接受这样一个达尔文主义式的事实：华秀是一个人，而她被偷偷带离的那个黑猩猩社会是一个民族。

傅茨的故事非常感人。但他所说的又是否有着科学的本质呢？也许某些人觉得犹豫不定的真正问题无关乎尊严和人的傲气，也无关乎那个认为灵魂是被安放在我们大脑松果体中某个地方的笛卡尔主义错觉，而是关于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与其他动物之间确实存在心理学上的区别的可能性。这并不是其他诸如黑猩猩这样的动物是否具有思维，或者它们内心深处是否也有情感的问题，没有人会真正去争论这种问题。至少对于任何一个靠谱的科学家而言，那肯定不是一个关于是否人类就比其他物种“更好”或者“更高级”，或者任何一个类似的错误狂言的问题。

实际上，眼下唯一要紧的、成熟的问题就是其他动物是否天生就具有某个思维理论。来自夏威夷大学的语言心理学家德里克·比克顿（Derek Bickerton）提出，要不是政治立场不正确，或者科学家们不正当地扮演了沉浸在人类特权的错觉之中的蠢人角色，我们种族与其他动物之间存在的大量认知性差异将会是有目共睹的。他宣称，问题在于，这段时间哪怕是提出“人类有可能是独一无二的”这样的暗示，其性质的严重性就已经是“介于否认大屠杀和拒绝全球变暖之间”的了。

但毕竟，在过去六百多万年间发生了非常多的变化，而这些变化都是关于我们与黑猩猩最后一次共同拥有同一个祖先是多久以前的事情的。其中已经有二十个人类进化的中间体，即从多毛的南方古猿往后数的那些，都已经在那漫长的进化史上诞生又消失过。我们的大脑体积增加了三倍，我们变成了大步行走的两足动物（即能够使用双脚任意行走），而且我们的头盖骨、骨盆、双手，和双脚都有了明显的结构改变。当然，这段时间也足够自然选择去开拓出一个或多或少有着独特的大脑基础的认知特性——一种可能解释为什么我们这一种族在今天能够立于如此显著地位的特性。也许对于思维理论最好的理解就是把它看作一种人类的心理适应性，类似于其他最新进化而来的身体特性，如我们特有的头骨、手以及骨盆。

事实上，认知考古学家弗雷德里克·库利奇（Frederick Coolidge）和托马斯·温（Thomas Wynn）在对人类化石记录进行系统化的重建，以

及对古老的聚居地进行了艰苦的分析之后想到了一个问题：是否连尼安德塔人（译者注：简称尼人，常作为人类、进化史中间阶段的代表性居群的通称。因其化石发现于安德特山洞而得名）都具有思维理论呢？而且如果黑猩猩在进化树上相当于我们的远房表亲，那么尼安德塔人和我们就是异卵双胞胎了。在《智人的崛起：现代思维的进化》一书中，库利奇和温指出了一条引人注目的线索，指向尼安德塔人的思维理论能力，或者甚至是指向他们的灭亡，这条线索就是他们似乎并不懂得在最显眼的地方开展一些社交聚会，来进行思维的碰撞：

尼安德塔人偶尔会挖出一个低洼地用来生火，但却几乎不会用石头去排成一个坑，或者以任何一个有效的方式去建一个灶。而建好的炉灶也不是如想象中的那样集中分布在居住区，而实际上分布得相当随意……尼安德塔人似乎并不会围坐在火堆周围来讲故事，或者让火势保持旺盛来举行什么仪式，并利用它作为社会团体集中地的象征。如果尼安德塔人不曾，也不懂得出于纯粹的社会动机而保持集体关注点的共享性，那么他们的生活就是和我们非常不同的。

有些科学家相信，只有人类思维理论的进化才可以类推到蝙蝠回声定位的进化，其他现存的灵长类动物的就不行，而在进化中，这种用于黑暗中导航和捕食的生物声呐能力仍存在于蝙蝠目的一个主要分支（小蝙蝠亚目）中，而其他分支（大蝙蝠亚目）则几乎已经完全丧失了这种能力。而且对于人类独特性的这一条支线，没有人会涉足得比丹尼尔·博维内利（Daniel Povinelli）多，他是一位来自路易斯安那州的调查者，有着超凡的魅力却又难以相处。他在20世纪90年代初在深入卡津海湾中心的地方建立了他自己的黑猩猩研究中心，之后就开始露面；随后，他又成为一个刚刚获得耶鲁大学博士文凭的、让人印象深刻的年轻人类学家，而他开始变得成熟懂事，是在本科生阶段加入学校辩论队之后。他曾经被比较心理学家当中他认为是误导人的议程激怒，在那些议程中，人类与其他动物之间真正的区别被粉饰掩盖，而调查者却反而将重点放在“缩小我们思维的差距”上面。“如果我们是要在理解人类和黑猩猩是如何能在行为上互相模仿得如此相似，”博维内利有一次以他一贯的尖锐风格写道，“但在心理功能上却又有着那样巨大的不同，我们就要摒弃国家地理杂志纪录片给我们带来的视觉修辞。”换句话说，尽管现在越来越流行将其他动物人性化，并且公众也已经对那些相信人类是“独特的”的科学家怀着极大的不信任，这种不愿意把重点放在人类与其他动物之间的不同点，而更多地关注相似点的态度并不会在我们理解人类本性方面有任何好处。

其中一个博维内利试图揭露的重大错误，就是许多研究在解读野生

动物的行为时所特许使用的诗意语言。他指出，与诸如傅茨这样的研究者所要我们相信的不同，黑猩猩并不仅仅只是多毛的、地位较为低下的小小人类。博维内利又解释道，黑猩猩的行为当然是与我们的行为相似的，因为实际上我们确实和它们有着一个相对比较近代的共同祖先，同时我们也有98.4%的DNA是相同的。但是，由于我们总是忍不住透过我们自己的思维理论的镜头去观察并且解读它们的行为（一个博维内利认为是在这个共同的祖先分离为两条不同的发展线之后进化而来的认知特性，而这两条发展线中的一条就进化成了我们这一种族，另一条则变成了现代的黑猩猩），因此我们所看到的就会比实际存在的要多。也许我们只是将我们自己的心理状态投射到了它们身上，并借此深入来解读它们的行为而已。

现阶段，确定黑猩猩是否具有关于他人想法的想法，这是一个相当棘手的研究问题。但博维内利对于着手探讨这一问题有一些独创性的方法。比如说，博维内利将其所做的一系列著名的实验发表了一篇题为《年轻的黑猩猩所了解的视觉》（1996年）的专题论文，在实验中，他训练了一组7个黑猩猩一个个地进入实验室，通过树脂玻璃上的一个洞伸手去捉他们的手臂，并且每完成一到两个人类的实验就给它们食物作为回报。玻璃上一共有两个洞，每个洞分别位于一个实验的前面。如果黑猩猩向A伸出了手，A就会把奖品递给它们；而如果它们向B伸出手，那么就由B来递给它们奖品。但在这两次实验当中，每个黑猩猩只能选择一个人，直到下一轮的实验开始，由队伍里的下一位黑猩猩做出它自己的选择。

在动物们抓住了这一个简单游戏的要领之后，真正的实验就开始了。规则还是没变——还是那样，穿过玻璃上的洞向实验员伸出手，拿到属于你的奖品——但现在，当黑猩猩走进实验室时，它会看到其中一个实验员戴着眼罩，或者转身背对着它，又或者闭上了眼睛，甚至头上套着一个水桶。而与此同时，另一个实验员则睁大了眼睛，专注地看着黑猩猩。

如果你能以一个实验心理学家的角度去思考，那么此时你就能马上明白这个实验的目的了。博维内利假设，如果黑猩猩是有思维理论的，那么它们很明显就会选择那个能够看到它们的实验员，而不是那个看不到的。毕竟，选择那名看不见的实验员就意味着拿不到它们的奖品，因为——她看不到黑猩猩对她所做的手势——那个实验员可能会不知道自己已经被选中了。重点是，要避免做出错误的选择，黑猩猩就要看清楚

那个人，或者至少将“看不到”的心理状态归因于实验员。

当博维内利以及他的合著者蒂莫西·艾迪（Timothy Eddy）发现黑猩猩并不能在两个实验员之间分清优先次序时，几乎所有人都惊讶了。而相反，在一个类似的游戏里，哪怕是2岁大的小孩子也能够优先选择能够看到他们的实验员。而随后由博维内利本人以及其他的一些研究者所进行的其他设计巧妙的研究，全部都显示了黑猩猩终究还是和我们人类不完全一样的，这一点与那些古道尔式纪录片的“视觉修辞”所让我们相信的正好相反；尤其是，黑猩猩是缺乏思维理论的，并且不能够解释其他人所看到的、知道的、感觉到的、相信的，以及想要做的事情。

这些研究，连同博维内利对于人类独特性所提出的那些具有说服力的论据，都让当时很多人信服了，当然，他们是不会完全相信的。实际上，不久情况又改变了，而且博维内利发现现在轮到自己成了批判的主要对象，落得了他之前所批判过的那些人的下场。他被那些“达尔文主义的传承理论学家”严厉地责难，原因是他利用一些人为设计好的实验方法去验证一个如此复杂的问题——即黑猩猩被要求去解释人类而不是它们自己的心理状态。而且更别提其他人指出的那个事实：博维内利的路易斯安那猿是在钢筋混凝土做的笼子里养大的，所以几乎就不可能将它们当作种族里最好、最聪明的个体来看——或者，这样看的话，甚至还没有资格代表它们的种族，因为在那样贫瘠、有限的条件下，它们的认知潜能也许早已经变得低下。通过对比在一个古板的群体中的普通人，以及在遮天蔽日的丛林中生活，但对自然界的认识却依然匮乏的西部郊区居民当中可能出现的“生物学上的无知”，德国的灵长目动物学家克里斯多佛·布伊希（Christophe Boesch）在《比较心理学杂志》中提出了他的猜想：

在黑猩猩的培育过程中，需要有段时间让它们去面对一些挑战它们基于经验基础之上的能力的状况，好培养它们在这一方面的能力……要是它们从来没有或者不经常遇到这些情况，那么这种能力就会缺失或者只得到部分发展……因此，先前所提出的“人类与黑猩猩之间的比较”实际上代表的只是“西方中产阶级人类与被囚养的黑猩猩之间的比较”。

事实上，来自德国莱比锡的人类进化马普研究所的心理学家迈克尔·托马塞洛（Michael Tomasello）和乔瑟夫·柯博士（Josep Call）也带领了一组人进行调查，而根据他们的报告，他们的黑猩猩已经被证实是具有某种程度的思维理论的，尤其是在与其他黑猩猩竞争食物的时候。而另一项研究在2000年广泛流传，该研究由他们的同行，来自杜克大学的

心理学家布莱恩·黑尔（Brian Hare）带头开始，并在莱比锡完成。研究当中，一组黑猩猩被分成两两一组，其中（以之前的竞争比赛为基础）一个黑猩猩是在群体内公认强势的，而另一个则明显处于弱势。分别将两只黑猩猩面对面置于两个相对的笼子里，中间用一个空的笼子隔开，而实验员会在中间这个区域放些食物作诱饵。比如说，实验员可能会把食物放在一个大轮胎后面，并且把有食物的一面对着那个弱势的黑猩猩，则强势的黑猩猩就看不到有食物。有时候，食物会在那只强势的黑猩猩不在笼子里的情况下放置；但其他情况下，实验员会在两只黑猩猩都看着的情况下放置那让它们垂涎的食物。

在设好诱饵之后，他们会打开中间那个笼子，观察两只黑猩猩的行为。关于这个研究，其中一个主要假设就是：如果弱者能够明白强者并没有看到食物的藏匿点，从而分析出强者不知道食物在哪里，这样它也就不应该把强者的注意力吸引到藏匿点上，把机会拱手让给它。（否则，那个强者就肯定会赶紧冲进去，将这个藏起来的美食从弱者手上硬抢走。）果然，黑尔以及他的合著者发现的恰恰就是这个结果。在这样的条件下，弱者就会装作好像根本不知道食物的下落，而是等到强者离开之后才开始去收获它的战利品。

博维内利以及其他“扫兴的怀疑者”曾经提出黑猩猩中不存在思维理论的说法，而在上述发现的基础上，最近柯和托马塞洛对该说法提出了反对意见：“我们人类一直认为与我们亲缘关系最近的灵长类动物只能理解一些最显而易见的行为并对其做出反应，这种观点是时候要放弃了！”然而，博维内利试图重复黑尔的实验以求证他的发现，结果却失败了。因此他仍然坚持己见，始终对黑尔持怀疑态度，他提出反驳：即使不用思维理论来解释，其实也可以理解黑猩猩所有的社会行为；并且还宣称我们是被自己的思维理论蒙蔽了眼睛，从而才影响了我们对其他动物心理的看法。

似乎这个争论已经发展到任何时候都无法调和的地步了。在博维内利其中一个与此话题相关的最新评论中——该评论2007年发表在《皇家学会哲学学报》的一个版块中——他与他的合著者德里克·佩恩（Derek Penn）挑衅地将他们的文章起名为《无证据而谓之非人类动物具有略为类似“思维理论”之特征》。（一些比较心理学家认为最好的证据其实不是来自黑猩猩，而是来自狗、海豚，或者甚至是灌丛鸦。）

尽管他们这样宣称，但哪怕立场最不坚定的传承性理论学家也对以下观点提出反对：除了可能存在的、有资格称为特例的少数几个其他品

种的大猩猩之外，实际上并没有确切的证据显示除了人类自身之外的灵长类动物拥有“任何略为类似思维理论的特征”。而且虽然对于我们人类可以将不可观察的心理状态具体化的能力是否真的是独一无二，这一说法目前并没有定论——黑猩猩也许也具有某种程度上的思维理论，使得它们除了一些最敏感的实验之外，能够应付其他所有的测试——但毫无疑问，就整个动物王国而言，只有我们才是唯一一个擅长此道的。我们与那个看不见的精神世界契合得天衣无缝。思维理论作为我们人类特有的商标，其对象特征是能够用两只脚直立行走，会使用语言，能够抚育后代的。

实际上，一旦我们表明了某种意向姿态，我们就不能摆脱它了。如果我将双手打开成90度，伸出食指指向天空，其余手指缩回成拳状，眼睛沿着一个看不见的轨道望去并在其尽头处聚焦，你几乎就能确定这个动作是一个交际行为。比如，也许我正试图将你的注意力引向那只威胁着要在你刚刚洗得香喷喷的头上拉屎的大海鸥，或者那个失去了控制呼啸着冲向远空的热气球。而即使我想以这样的方式去劝告你不要相信我这一连串的具体行为，而只是把这些动作简单地看作我的手臂、手掌和眼睛在以一种机械的方式在运动而已，你的大脑也不会相信的——你会想转头去看看到底我在看什么。正如任何一个出色的魔术师所知道的那样，“指”这个动作是悄无声息地转移观众注意力的最有效方法。

作为一个人，你可能还会将你的思维理论过分扩展，将事情联想到一些本来并不属于它的范畴之内。许多人都还深深地记得那部由法国制片人亚伯特·拉摩利斯（Albert Lamorisse）执导的经典电影《红气球》（1956年），电影里的一个生性敏感的男学生——在现实中的原型就是拉摩利斯那5岁的儿子帕斯卡（Pascal）——与一只性情温和的、樱桃红色的氦气球成了好朋友。他们之间一直没有对话，摄影机镜头追随着小男孩与气球这两个快乐的身影，穿过巴黎附近的梅尼蒙当那条阴郁的工人阶级聚居的街道，这个光滑的红色气球与旧时欧洲上空灰暗的大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大人们对于这个没有生命而又显然已经被一种智能气体赋予了某种生命意义的物体视而不见，并且大部分都对这对好朋友态度冷漠，甚至还带着敌意。最终，一群由一些坏心肠的孩子组成的乌合之众将小男孩堵在了一个角落里，并用石头去扔那只“心地善良”的气球，最后把气球弄爆了。不过，最后也算是喜剧收场：小男孩微笑着，被另外的驻留在梅尼蒙当的富有同情心的气球的氦气托起，通向了一个未知的命运，而我们只能猜测这些氦气是被那个受难的红气球兄弟的死亡所激活，并且挣脱那堆捉住它们的残酷无情的小孩子，又解救了

帕斯卡的。

电影《红气球》里面的情节很好地证明了我们进化了的大脑是如何变成超社会的过滤器，以致我们的思维理论不仅仅应用于其他任何动物的内部精神上，还错误地用到了那些根本就没有内部精神可言的事物上，比如那些被惰性气体充胀了富有弹性、洋溢着活力的皮肤的气球。而如果它并不适用于我们的思维理论，我们的思维就会跟不上电影的大前提，就更不用说好好享受拉摩利斯这部魔幻现实主义的毕生之作了。当那个气球在他奶奶千方百计摆脱了他这个拖油瓶之后在小男孩帕斯卡的公寓外面游荡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发现在气球身上有一种可贵的人格魅力，它“想”跟男孩一起，并且“努力试着”将自己撞在窗玻璃上；它“看到了”帕斯卡，也“了解”他的内心。在这样的条件下，应用我们的思维理论简直就不费吹灰之力，因此也就不可能以任何其他的方式去看待那个场景了。实际上，这部电影之所以能有如此大的影响力，部分原因就在于作为主角的那个小男孩真诚地相信着那个气球是有生命的。“那个红色的气球是我的朋友。”长大了许多的帕斯卡·拉摩利斯（Pascal Lamorisse）在2007年的一场采访中回忆道。记者问：“在拍电影的时候，你真的能那样感觉到它吗？”“是的，我可以。他是一个真实的角色，有着自己的灵魂。”

基于我们的思维理论能力，我们会根据重要性去做出选择，所以有时候对于一些物体，就算它们根本一丁点都引起不了我们所察觉到的心理状态的神经系统的反应，我们也会忍不住在它们身上寻找意图、欲望以及信仰这些东西——正如我们对红气球所做的那样，这也是人类社会大脑进化的一个直接结果。尤其是，当那些无生命的物体身上发生了什么意想不到的事情时，有时候我们就会给它们找一些理由，就像我们给那些行为古怪——或者行为不端——的人找理由那样。我们当中有不少人都曾经气急败坏地踹过自己那辆故障多多、“靠不住”的车子，也咒骂过那台“不靠谱”的电脑。而尽管大多数人都已经不相信这些物体是真实的存在所谓的心理状态的——确实，如果我们都真正相信它们对我们心怀恶意的话，那么我们很可能就已经被扔到避难所里去了——但我们对于这些物品的感情和行为似乎都倾向于违背我们最初的、下意识的想法：我们的行为就好像在表明，它们确实应该在道德上为它们的行为负责。

一些发展心理学家甚至相信，对于这种在无生命物体中寻找意图——并进而发展为一种思维理论——的心理偏差在刚出生几个月的婴儿身上也能找到。比如说，来自布达佩斯的中欧大学的匈牙利心理学家乔

佐治·葛吉利（Gyrgy Gergely）和葛吉利·希波拉（Gergely Csibra）所做的工作表明，婴儿在注视反应的基础上，看到电脑屏幕上的一个点在撤销了阻挡它运动的程序化障碍后，还不停地往上顶屏幕上的一个空白处的时候，会表现得很惊讶。仿佛他盯着那个点看是想弄明白为什么那个点似乎还“觉得”障碍还在那里。相反，当那个点在障碍前面停下，或者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继续沿着轨道运动的时候，那个婴儿反而没那么感兴趣了——也就是说，他不再惊讶地盯着它看了。

然而，关于这个在无生命的物体身上寻找思维的认知现象，最著名的例子还是1944年奥地利调查者弗里茨·海德（Fritz Heider）和玛丽-安·西美儿（Mary-Ann Simmel）发表在《美国心理学杂志》上的一个研究。在这个很早之前所做的研究当中，科学家用三个移动的、黑白相间的图形组合成了一部简单的动画，这三个图形分别是一个大三角形、一个小三角形和一个小圆。参与者要观察这些图形在屏幕上到处移动一段时间，然后就被要求描述一下刚刚所看到的。大多数人都是用一种人类社会行为的叙事方式来报告——比如，看到大三角形在“欺负”“胆小怕事”的小三角形，而这两者都在“追求”小圆“女士”的“青睐”。

如此看来，对于我们的祖先来说，思维理论在解释与预测其他人的行为时非常有用，使得它已经完全占据了我们的进化了的社会化大脑。而这样的结果就是，现在我们将心理状态过度套用到了那些实际上并不存在心理的事物上。而所有的这些就不可避免地将我们引向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个会让我们着手对这本书余下的内容进行正式探讨的问题。如果我告诉你，生命意义的心理状态也是全部存在于你的脑海中的，你会怎样？如果我再告诉你，生命意义就像一个漂浮在你的眼角膜边缘的一个小颗粒，伴随着每一次旋转，都会制造出一些模糊的、触摸不到的球形物的影像，而实际上只是一种心理上的错觉，一种镌刻在大脑认知核心基质上的进化缺陷，你会怎样？感觉就是，似乎有某种显眼的东西在那里……注视着、了解着、关注着，也许甚至还在评判着什么。但实际上，这些都只是你过分活跃的思维理论。由于人类大脑和其他所有的身体器官一样，只是人类进化的产物，并且由于自然选择可以在没有高明的先见的情况下运作，因此我们的这种精神器官就得以进化出一种自发思考生命意义的能力。

我们即将去探索这一种特别的认知能力、这种思维理论，到底是怎么在我们思索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时将自己镌刻进我们的大脑中的。我们的时代不同于之前任何一个科学发达的时代，现在我们有了一些智能的

工具，能够在我们大脑工作的时候对其进行观测，并了解到生命意义是如何出现在脑海中。而我们只需要淡定地提问：“我们人类那独一无二的认知进化是否已经诱骗我们相信了有着最强大的思维？”

二、假如生活没有了目的，生命失去了意义

作为进化论之父的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经常会被描绘成一个纯粹的、科学的无神论者，但实际上他却是与此称谓相去甚远的。在试图将一个没有造物主的自然世界概念化的过程中，达尔文再三地在一个主要的心理障碍上面栽跟头。在他的作品中就暗示了这样一种观点：确实存在着这样一个神秘的造物主，有意识地去促进对器官的自然选择进程。在他1876年的自传中，达尔文就不仅仅只是暗示这些神化的倾向了。他承认自己在写《物种起源》的时候，曾经历尽千辛万苦，或者几乎不可能地让这个包括人类在内的浩瀚神奇的世界相信，也许因为某个未知的机遇或者必然性，我们就能够追溯到遥远的过去以及遥望长远的未来。

确实，鉴于这段表述，再联想到我们利用他的另外一些观点所做的事情，达尔文确实是应该被称为一名“有神论者”的，他相信有那么一个聪明的造物主创造了世界，但却没有对自然现象施加任何影响。不过达尔文那时并不了解思维理论，而距离前一章节所提到的那些研究者首次将思维理论确认为一种进化的认知能力以及人类大脑的一种心理专门化足足还有一百年。因此，达尔文不能够将这样一种无思维的起源概念化，正是由于进化了的认知器官的曲解力，而他也正是通过这样的曲解力来感知世界的——也就是他自己的思维理论，会怎么样呢？这就是说，也许只有通过他思维理论的透镜去看，天堂和人间中包括人类存在在内的所有事物才会是有目的和有意义的，是智能设计的产物。

说来也奇怪，一个非进化思维的思想家在揭示我们人类在思考生命意义上所无法解决的那些问题方面，却研究得比达尔文所做的要深入得多。就在巴黎北端那一堵环绕蒙帕纳斯公墓的旧石墙后面，距离正门口不远处，长眠着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和他的终身伴侣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在这里，在一块显眼而又朴素的墓碑之下，这两个著名的搭档已经看不见那些每天不顾寒暑、风雨无阻长

途跋涉而来的哀悼者，也看不见那些被法国火辣辣的大太阳刺得睁不开眼睛的人给他们留作祭品的鲜花、商业名片，以及当然少不了的香烟，因为萨特的烟瘾大是众所周知的事情。

在20世纪的大半时间里，这个平易近人的天才——一个多产的哲学家、作家和剧作家——以世界最臭名昭著的（而同时又最受人爱戴）无神论者的身份来谋生。萨特是一个真正的公共知识分子。当享年74岁的他在1980年去世的时候，成千上万的群众涌进了早已经拥堵不堪的巴黎第十四区，团结一致地加入到送葬大军中，护送着他的棺材走完了从他病逝的医院出来的整整两个小时的路程。西蒙娜·德·波伏娃，这个被萨特深情地称作“海狸”的人，则是一个在自己的权利范围之内的领头思想家，现在依然被很多人尊称为现代女性主义的贵妇人。

在他的自传《千言万语》中，萨特写下了所谓的在他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与上帝发生争执的事：

我只有一次是真正感受到上帝的存在的。那时我正在玩火柴，并不小心烧着了一块小地毯。而在我忙着掩饰我的罪行的过程中，上帝突然间看到了我。我感受到了他在我脑海里、在我双手上凝视的目光。我在浴室里，感到头晕目眩，恐惧地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明晃晃、活生生的靶子。是愤怒拯救了我。我被上帝这种无礼的行为激起了满腔怒火。我咒骂着，像我祖父那样喃喃念道：“Sacrénom de Dieudenomde Dieudenomde Dieu.”（“该死的，该死的，该死的！”）他就没有再看我一眼了。

如果我们相信萨特自传里所说的事情，那么他就是一个有着早熟而又无所畏惧的无神论世界观的人了。确实，在他第一次拒绝上帝时，恐怕他的同龄同学还正在学着最基础的算术呢！而对于上帝，萨特最不喜欢的是一个他认为性质很严重的概念，即上帝是为了一己私欲而创造出了人类。后来萨特又责骂了在中产阶级中普遍存在的盲目自大，他们将一个错误的前提当作了事实：上帝创造每个人的时候，心中都有一个特定的目的，因此也就将每个人的一生界定为某个特定的功能——或者在萨特看来，界定成了一种负担。

而正是在1945年在巴黎时代俱乐部召开的一次公开演讲中，萨特第一次提出了下面有关上帝是造物主这一世俗概念的一个有用的说法——也是他经常反复提到过的：

当我们把上帝当作造物主，那么他就是普通地被看作一个技艺精湛的工匠。不管我们信奉着什么信条……我们总是认为会迎来，或者至少能够得到别人的理解，而且当上帝在造人的时候，他确实是知道自己创造的是什么的。因

此，人类在上帝心中这个概念是等同于裁纸刀在工匠心中的概念的，而且，上帝根据一定的技术和理念制造出了人，这就正如工匠根据一份说明书和一项技术制造出一个裁纸刀一样。因此一个特定的人就是神的智慧中某个特定概念的实现。

萨特认为，这是在胡说八道。在现实中，我们只是作为个体而存在的，就像在一杯水中凝结的玻璃珠，或者老面包上长出的霉菌孢子。而且如果像萨特所想的那样，上帝是并不存在的，那么那些形而上学的意义——应用在个体存在的理由，以及生命本身之上——就仅仅只是一种海市蜃楼了。我们的目的完完全全就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决定我们是谁的只有我们自己。

萨特相信，如果人们真心赞同这个逻辑，并且真实面对那个“真实的自己”，而不是别人眼中所认为的自己，那么他们最终就能够发现光明。这个相当乐观的无神论观点就是萨特一篇著名的文章《存在主义就是一种人道主义》（1946年）中的主题。然而，甚至在他早前的那篇结构紧凑的、哲学性的论文《存在与虚无》（1943年）中，关于萨特那简明而又掷地有声的谩骂“存在先于本质”，我们就开始听到一些难以言喻的怨言了。这个相当工整的命题简洁地将教会掉了个头，并捕捉到了萨特那爆炸性的逻辑：人类个体的属性是人类思维的产物。生命的意义和生活的目的也是人类构想出来的。

萨特的观点也并非完全是准确的，尽管对崇拜萨特的我而言，这样说出来的确让我很痛心。他只是一笔带过了在进化过程中生物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人类行为和决策的发展。一个人要变“好”而不是“坏”，可能确实会比另一个人感觉更自在，这是由于他们遗传下来的个体差异（比如在气质和一般的智力方面）再加上先前经历的不同导致的。而在现实中，我们的基因能在我们成长环境的大泥潭里多游刃有余，我们就能有多自由。

尽管如此，作为一个世俗人文主义者，萨特在巅峰时期时几乎成功地依靠个人之力将法国大教堂里那些虔诚的信徒赶离了座席。不幸的是，上帝是造物主，这一观念在今天的风靡程度和第一个预知者坐下来赋予上帝语言那时是一样的。比如说，虽然科学家和那些怀疑论者可能都会嘲笑并且对里克·沃伦（Rick Warren）牧师的“精神手册”《由目的驱动的人生：到底我是为了什么而存在？》一书所取得的空前的商业成就耿耿于怀，但是作者所要传达的关键信息——上帝创造了你，而你自已就要根据他的意愿，单独去行使某种特定的功能——大大地激起了来

自各行各业的一大批读者的共鸣。

而实际上，在现实中，你的存在很大部分是因为某个特定的精子——在你父亲一次射精过程产生的大约四千万个精子中的一个——肩负起了一个重大的使命：超越其他的兄弟姐妹精子，在战胜成千上万个与之竞争的其他细胞之后，一马当先地钻进了你母亲那营养丰盛的卵子中。想一下，即使是在你父母性交过程中发生的最轻微的、最不易察觉的痉挛或抽搐——也就是说，在高潮阶段的一些细微的停滞，或者你父亲在射精那一刻的一点点分心——都会影响精子结合卵子的能力而导致受孕怀上你的概率降低到几乎为零。你之所以能够如此独一无二地、神奇地存在，应该要感谢在那个仲夏之夜的千钧一发之际，你父亲的某个睾丸恰好射出了精液，或者你母亲的小腿突然抽了一下，在数毫秒之内快速改变了体位，从而才使得你母亲怀上了你。

但是，为什么我们宁愿更多地归功于我们特定的存在，而不是这种复杂的生殖事实呢？

鉴于萨特在他的存在哲学的基础之上驳倒了这样一个传统的“争论”，所以现在无神论者所倡导的时代精神就是科学。而且通常，这就意味着他们在对宗教主体进行反击的时候，会利用到进化的机械原理，即一种在解释出身问题的时候，能够驳倒那种求助于上帝——或者上帝的思维的强烈趋势的原理。

兼任进化生物学家和作家的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在他最畅销的《上帝错觉》一书中，每天都会满怀激情、表达清晰地抨击那些神创论的观点，比如里克·沃伦的。道金斯和其他科学无神论者并没有宣称科学向我们展示了另一种能够解密神秘的生活目标的方式；相反，他们反驳道，在全面理解了达尔文关于自然选择的基本观点之后，我们就会开始明白为什么实际上根本就不存在什么难解之谜。在他的书出版不久后由《沙龙》杂志进行的一次采访当中，道金斯被问道：“我们生活的目的是什么？”他是这样回答的：

如果刚好，你是信教的，你就会觉得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而事实是，你可以用英语来表述这个问题，但不代表它就值得回答。我们当中那些无神论者就会说，这就跟问“为什么独角兽是虚拟的？”一样不合理。本来就不应该提这种问题的，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不正确的。所以它也就不值得回答了。

道金斯很明确地相信，关于“生活的目的”这个问题是没有答案的，因为问题本身暗示了一个聪明的、有目的性的造物主的存在，这是很多

余的。而正如道金斯告诉我们的那样，自然选择确实是“盲目的”。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这里出发，思考思维理论是怎样变得直接与人类解释其出身问题的能力相关的。否则，这种类型的生活目的问题甚至都不足以成为茶余饭后消遣的话题，更不用说专注地去研究它了。

然而，我们有正当理由针对某个关键点对道金斯提出异议，那就是，那个无所不在的、永恒的伪问题确实是值得回答的，或者至少是值得深入探讨的。

在哲学范畴内，问那些关于生命目的的问题，实际上就相当于问为什么独角兽是虚拟的。但是在心理学范畴就不能这样比了。人们通常都不会致力于解释独角兽属性的秘密；而结果就是，我们可以接受独角兽并不存在这个观点，不管它们是虚无的还是真实存在的，对我们来说都无关紧要。然而，同样的情况在生命意义问题上就不见得是真的了。许多人并不相信上帝的存在，然而他们还是会问自己有关生命的目的问题，而且很难按捺住自己对于这一看起来宏伟而又模糊的秘密的好奇心。即使我们知道了我们的生物学基础，并且成功地在情感上使自己摆脱了这一分歧的束缚，或者扔掉了我们那顶有神论的圆顶小帽，以及其余所有的东西，但“我们为什么存在”这个问题却依然会像蜜蜂那样，时不时在我们的脑海中嗡嗡响起——它就是一个发痒的痒子，而科学似乎却抓不了它的痒。因此真正神秘的地方并不在于我们每个人为什么都会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而存在于这个地球上；相反，真正的神秘之处在于，为什么这个关于生命的目的的问题在逻辑科学面前会如此引人注目而又不屈不挠。

我们之所以能知道这些个人私底下的沉思，多亏了萨特的伴侣西蒙娜·德·波伏娃有写细节日记的良好意识，并记录下了萨特去世之前他们两人之间的对话，这是对个人隐私的收藏，他们之间的交流有时候甚至坦率得惊人，而这些日记在她去世后不久就以选集的形式出版了。在著名的双偶咖啡馆的咖啡，以及萨特那凌乱的公寓里的香烟当中，波伏娃发现的是一个特别清醒的头脑，一个非常清醒地意识到自己那自相矛盾的想法的人，而他也乐于承认自己的那些琐碎的感受，即至少在他潜意识的电影院里存在着介于他那清晰的信念以及一个十分微妙、种类十分特别的神创论认知之间的一丝徘徊不去的、奇怪的不安。下面给出的是对萨特内心世界的窥视，关于他是如何在信奉无神论的前提下，在将他那“存在先于本质”的准则应用于他自己的主观意识时，仍然一直存在着某种概念上的无能。他是这样向波伏娃坦白的：

我并没有把自己看作世界上那么多尘埃中的一粒，而是一个被寄予了期望的、预先设定好的、被唤醒的人。简单地说，就是一个似乎只能出自造物主之手的人……这点是和我许多其他的观点矛盾的。但它又确实是存在的，模糊地漂浮在那里。而当我想到自己的时候，又经常会往这一方面去想，因为实在想不到其他方面了。

一个宣称自己还是在浴室里面偷偷玩火柴的淘气学童时就已经摆脱了上帝的人，能说出这样的自白实在是令人惊讶的。但是这里面却都是真话。萨特和大多数人不一样，他并不允许这种受荷尔蒙影响的感受使自己信服上帝确实存在这一说法。相反，他把它当成一个思维的骗局。而对于这个骗局，我们现在可以确定的就是，它是由萨特自己那人类的思维理论所提出的。和其他的很多人一样，萨特也会忍不住将一些与生俱来的目的归因于自己的生命——好看看一个伟大的头脑在幕后运作的情况。

既有着无神论的信念、私下里又存在着上帝的错觉这两种奇异组合的经历的人并不只有萨特一个。其他的一些精明的思想家以及作家也注意到了一种类似的脱节；而通常，我们都会在他们虚拟出来的角色口中听到这一情况。比如说，在阿尔贝·加缪（Albert Camus）的《堕落》一书中，主角让-巴蒂斯特·克莱曼斯（Jean-Baptiste Clamence）是一位性情古怪的巴黎律师，他为了弄清“意义”的诡计，开始了一段沉思之旅。对于克莱曼斯来说，在那些造成“荒谬的”人类习俗的自我叙述当中，在人类脑海中深深镌刻着一种错觉，那就是意义。最后他总结道，人类存在本身就是一首苦难的史诗，与我们隐藏的痛苦高度相关。

但克莱曼斯并不一直都是这样的。只是在他亲身经历过一连串的悲惨事件之后（比如在他散步经过一名女性时，她从桥上跳下结束了生命，而他当时却决定不去救她所造成的一种挥之不去的罪恶感），他才变成现在这样一个愤世嫉俗的人。而在此之前，很奇怪，信奉无神论的克莱曼斯是把自己当作一个形而上学上享有特权的实体存在——一个世俗的天使，在再三考虑了在生活中他那似乎受到了庇护的身份之后，他模模糊糊地感受到了一位仁慈的“天使”向他伸出的那只手，而那位“天使”将他设计成：

受到祝福洗礼的产物，这是我的感觉，而我也不愿意承认自己被单独标记出来了。为了能够取得长时间不间断的成功，就在所有人当中把我单独标记出来了……我拒绝将那个成功归功于自己，而且也不能相信一个人身上所兼有的如此不同而又如此极端的美德仅仅只是偶然的机会有结果。这就是为什么在我那段幸福的生活时期，我会感觉在某种程度上，那种幸福也只是经过某个高级

指令所授权的。当我补充说明我并不信教时，你就可以更清楚地明白那个信念是多么特别。

克莱曼斯意识到，有一次他就掉进了错觉的陷阱中，那是之前所发现并作为人类思维用来诱惑人的诡计而被揭露出来的一种错觉。感觉自己似乎是某种智能设计的产物，这是无神论者的缺点之一，这个缺点相当令人尴尬，而这种自我惊喜的洞察力似乎暗示了在这一领域的逻辑思维是违背我们的自然心理的。

有如此多的人相信人类生命中有着某种智能的、“更高级的”目的，那么在听着诸如此类的寓言长大的过程中，你是否曾经对其产生过怀疑？比如说，当代的许多无神论者都相信，这样的宗教观念就相当于某种文化病毒，人类的大脑不断受到侵染，而孩子们像抓虫子一样从被感染的成年人身上获得这些有毒的概念，而这种情况在恐惧与愚昧的环境中则愈加严重。并且无神论者通常都同样认为孩子们是从外界资源中获得宗教信仰的。但是，孩子们的心灵就真的像我们所认定的那样在宗教方面是白纸一张吗？还是恰好相反，在某种意义上，人类天生就存在一些固有信念？

要是科学家们去发现并采访那些在完全与文明隔绝的环境中培养出来的野孩子，以对他们进行这方面的检测，那么他们是要顶着强大的舆论压力的。而在现实中，我们进行这一类型的思维实验所使用的条件最贴近的情况就是去研究那极少数的聋哑人，至少，据称在前语言童年期的宇宙观就是他们自主发明的。在《儿童的宗教信仰》一书中，瑞士教育者皮埃尔·博维特（Pierre Bovet）重新算了下，发现即使海伦·凯勒（Helen Keller）在十九个月大时就因为一场不知名疾病导致了聋和盲，但据说她都曾经本能地问过自己：“是谁创造了天空、大海，以及世界万物？”

聋哑儿童们通过某种非语言思维的内心独白来发表对造物主的言论——尽管他们远离了一切已知的文化的熏陶，也没有与别人交流过世界起源的故事——这是很罕见的，所以对我们非常有用，因为他们代表了在起源问题上的一种最纯粹的思维。如果我们从表面意义上来看这些例子，会发现要解释关于我们的目的与起源，存在的基本问题并不是社会或者教育给我们造成的精神毒害，而是我们人类内心世界的一种难以压抑的大爆发。我们的大脑已经预先被“为什么……”的问题所占据。而与大多数人不同，这些聋哑儿童——其中大多数人长大的时候都还没发明出一种标准的手语标记沟通系统，比如美国手势语言系统——没办法获

得科学的典型解释去对付内心冒出的那些烦人的谜语。自然选择理论的内容要清楚明白地传达给一个能够正常听说的孩子就已经够难了，更不用说告诉一个又聋又哑的孩子了。因此，这些特殊的孩子就只能通过他们自己的途径去了解世界是如何产生的，并且更有趣的是把自己编进广袤的宇宙这块故事性的大织布中。

在创刊于1892年的《哲学评论》中，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以及他的小说家弟弟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向他那个时代中全世界最著名的心理学家（几年后，他写下了经典的《宗教经验之种种》）提出质疑，为一个这样的聋哑人提阿非罗·侯普·埃斯特雷亚（Theophilus Hope d'Estrella）的自传写了序。“埃斯特雷亚先生曾经答应过我，”詹姆斯告诉我们，“会向《哲学评论》的读者交出一份新的文档，这份文档的内容本身就是非常有趣的。”出于某些不确定的原因（有可能是书面上的），埃斯特雷亚用了第三人称来描述他的早期童年生活，但这的确是一部耐人寻味、行文流畅的大作。埃斯特雷亚出生于1851年的旧金山，素未谋面的父亲是法裔瑞士人，母亲也在他5岁时就去世了，他是一名孤儿的身份由她母亲的一位坏脾气的密友养大的——她也是一个墨西哥妇女，经常根据自己的心情好坏，动不动就因为他犯下的小错打他，明显是觉得他那让人沮丧的沉默寡言对她而言是一种负担。

除此之外，没有可以谈心的人，只能无声地观察世界，依靠与生俱来的洞察力来引导自己对于世界的幼稚理论，埃斯特雷亚缩在自己的想象世界中，去理解他所在的那个让人绝对迷茫的生存状况。比如说，他给月亮想到了一种精灵理论，暗示了儿童思维以自我为中心的天性，尤其是对于道德的尊重：

他想知道为什么月亮会出现得这么有规律。所以他想，它一定是为了单独看望他才出来的。然后他用手语跟它聊天，并且想象着他看到了它的微笑和皱眉。他发现，在月亮出来的时候，他被打的次数更多了。似乎就是它在看着他，然后告诉他的监护人（他是一个孤儿）他所犯下的所有罪行。

埃斯特雷亚还写了他自己对于世界上的自然物品和事件的起源的看法——比如，太阳、星星、风，以及大海。在对事物的这些观察当中，我们可以发现某种将实用功用和清晰目的反射性地渗透进世界上的物体的倾向：

一天晚上，他碰巧看到了几个男孩子在抛接一些燃烧着的浸过油的纱线球。他的思绪转向了太阳，想着，它一定也是这样被抛到天上被接住的——不

过是谁抛的呢？所以他就猜测，一定有一个身形庞大又强壮的人，现在正以某种方式将自己隐藏在了山的后面（旧金山是一座山城），而太阳就是他的火球玩具，他每天早上就将这个火球抛到天上，然后晚上就又接回来，并以此为乐。

他猜测，上帝出于自己的目的点亮了天上的星星，就像我们点亮街边的路灯一样。起风了，他又会猜那是上帝情绪变化的指示：寒风代表了他的愤怒，而清爽的风则代表了他的愉悦心情。为什么会这样想呢？因为有时候，他能感觉到那些愤怒地大声争吵和斥骂的人嘴里喷出的气息。

关于大海的起源，就让我来补充吧。一天，他和几个男孩子去了海边。他们是去游泳的。他还没弄清楚海水是什么味道，也不知道卷起的海浪有多猛，就第一个跳进了海里。然后他就海里被海浪推来推去了，大张着眼睛和嘴巴。他并不会游泳，马上就要被淹死了。他被冲到了海底，然后本能地就抓住底下的沙土在上面爬行。他吐出了灌进嘴里的海水，还想着为什么水会这么咸。他觉得那就是那个强势的上帝的尿了。

值得提醒一下的是，埃斯特雷亚写下这些早期的童年经历时，已经是大约40岁的人了——也就是说，这些经历是一个已经学习过语言的人所回顾的。事实上，在他写下这些个人故事的时候，他已经成了一名技艺娴熟的艺术家的单位，受聘于加州聋哑机构这一有着不幸的名字的单位，担任绘画老师。尽管记忆不可避免地会有些遗忘，对于威廉·詹姆斯来说，埃斯特雷亚的回忆录却仍然具有足够的说服力去说明即使在没有语言的前提下，人类的思维还是会倾向于参与到一些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思考中去。“我们可以观察到，”詹姆斯在《哲学评论》一文的末尾做了权威性的总结，“埃斯特雷亚那对于宇宙以及道德的思考就是她独立思考的产物。”

过了几十年，另一个心理学家——这次是来自日内瓦的一位富有影响力的认知发展心理学专家让·皮亚杰（Jean Piaget）——通过假定所有的学龄儿童都倾向于以“人为”术语来思考，从而详细说明了这种内在的宇宙论倾向。对于皮亚杰，幼童并不仅仅只是没有大龄儿童和成年人知识那么渊博这么简单，而是在认知的约束之下进行操作的一种有着本质区别的思想家——而这种约束会随着年龄的增长以及经过各个阶段的发展而系统性地减退。在皮亚杰的认知发展的阶段学说当中，“人为主义”（artificialism）是指在幼童看来，将自然界的各方各面和功能看作实际存在的事物，只是为了解决人类的问题而已，或者至少是出于人类的意图的。然而，和萨特一样，皮亚杰也怀疑无神论者所宣称的，完全脱离心理学上的偏差，而运用刻意的、以人为本的术语去看待自然界的运作方式这一观点。当然，他怀疑人为主义的信仰从来都没有真正消失

过；相反，它们会继续以一种十分微妙的方式出现在那些无信仰者的心理表征当中。“一个受过半桶水教育的人，”皮亚杰写道，“可能很容易识别出‘违背科学’的一个关于宇宙的神学上的解释，然而却又毫不犹豫地就接受了太阳的存在是为了给予我们光明这个观点。”

在可控的实验条件下，皮亚杰的中心论证继续站稳了阵脚。在这个发现中，儿童，某种程度上来看甚至是受过科学教育的成年人，在仔细考虑起源问题的时候，都会被迫去运用一些固有目的的术语去解释——自然物品、人工产品、事件，甚至所有动物的存在，都有着某个特定的理由。这就是说，我们的思维是严重偏向于去论证的，就像一个设计师会在心中放置一个理念那样。事实上，和许多无神论者倾向于所相信的那样相反，在认知科学最近的发现中提出，就像一种粗糙的语言的崛起一样，至少某种形式的宗教信仰和行为可能会在某个文化传播不能企及的荒岛上自发地蓬勃发展，尤其是那些目的和起源相关的信念。

基于目的之上的基础思维称作“目的功能性解释”（teleo-functional reasoning），这个听起来会比实际的更复杂一点。事实上，你一直都在做这样的事情——至少是在你每次走进当地的布鲁克斯东商店或者站在一个博物馆展示柜前抓耳挠腮地想着用一些巴洛克式的装置来做诸如清洁牛蹄或者拔掉臼齿这一类的事情的时候。而实际上，“目的功能性解释”只是一种花哨的哲学表达，指的是人们的一种思维，认为事物是因为一种预先确定的目的而存在的，而不仅仅只是身体或者其他自然过程的一个无功能的副产物。

我们完全可以说，一个花洒头喷出干净的自来水来冲洗肮脏的身体是因为它本身就是出于这样的目的而设计出来的，这是符合逻辑的。但是，假如你说一个瀑布是“因为”某个特定的目的而存在的，听起来就很荒谬了，即使假如有人站在瀑布下面的话，它也会做出和花洒头一模一样的事情。作为一种人工制品，花洒头就是人类专门设计出来的产品，因此它就具有一个本质的目的，可以追溯到它的设计者的思维（这里指的就是在古希腊的露天运动场里工作的那些长期受到遗忘与被低估的雅典发明家）。如果没有一种思维理论，我们就无法仔细考虑这个物品的目的，因为从这层意义上来说，“目的”暗指了像上帝那样的一种具有目的性的精神代理。而相反，瀑布只是作为自然界中地理景观的一种偶然构象而出现的。

然而，正如波士顿大学的心理学家黛博拉·科勒曼（Deborah Kelemen）在进行了一个又一个研究之后所发现的那样，幼童会错误地

赋予这种天然的、无生命的实体——瀑布、云朵、石头等等——他们自己的目的功能性的意图。由于这种将理由和目的过分归到自然世界的各方各面中的趋势，科勒曼就将幼童比作“杂牌的目的论学家”。举个例子，科勒曼和她的同事发现，那些被问及“为什么山会以如此宏伟的姿态出现”这个问题的七八岁孩子会更喜欢目的功能性的解释（如“为了给动物们在上面爬”），而不是那些机械的，或物理学上的、有因果关系的解释（如“因为火山冷却成了肿块”）。只有到了大概四五年级的时候，孩子们才会开始抛弃这些错误的目的功能性的回答，转而赞同一些科学的正确答案。而如果没有接受过基础的科学教育，那些杂牌的目的论就变成了一种固定的成人思维。在对没有受过教育的吉卜赛成年人的研究当中，科勒曼以及心理学家克里斯塔·卡斯勒（Krista Casler）发现他们身上有着与儿童相同的目的功能性解释的偏好；这种情况也会出现在老年痴呆症病人身上，这大概是因为他们的科学知识已经被疾病所侵蚀掉了，因而这些天然存在的目的功能性偏差就得以重现了。

当然，自然界的确存在着一种目的——只不过不是目的功能性的目的。许多生物性的实验都是“出于”特定的目的的，即使他们将自己的存在完全归因于自然选择的随机机制。这些就是进化上的适应。所以如果说土耳其秃鹰那小小的、钻石形的、没长毛的头是“用于”插进猎物尸体里面的，这种说法就是完全合理的。

而人工选择就不同了。在人工选择中，人类会从实用性或者美学性出发，根据不同动植物的不同特性去驯养动物以及选育作物。这样一来，目的功能性的解释就符合逻辑了，因为在进行选育操作的时候，选育者心里面就已经有了理想的目标作物了。我养的狗格列佛有着典型的博德猎狐犬的头型，而后者就是一个驯化来捕猎的品种，有着像水獭一样的流线型的头盖骨。这种造型的头盖骨，是一代又一代的苏格兰育种者利用选择性育种的方法对基本的颅骨结构进行修剪选择得到的产物，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深入洞穴并驱赶出狐狸。

因此，既有人工产品，又包含某些生物学特性（指那些经过人工修饰的）的我们，使用目的功能性的解释就可以说是有着稳固的基础了。然而，再一次地，幼童以及那些没有接受过基础科学教育的成年人在这方面表现得有点过火了；在对那些非生物类的、无生命的物体的偶发事件进行解释的时候，他们就是杂牌的目的论者。举个例子，在科勒曼的研究中，当被问及“为什么石头是尖的”时，那些七八岁的孩子都会认同目的功能性的解释，把石头当作某种人工制品（“这样的话，当小动物

们发痒的时候就可以在上面挠痒”）或者觉得似乎石头本身就是有着进化适应性的有机体（“这样的话，小动物们就不敢坐在它们上面，也就不会弄碎它们了”）。

如果你认为这一类型的反应只是孩子们从电视上，或者从父母身上学到的，那么至少是在父母对孩子的影响方面，科勒曼就比你领先一步了。在研究学龄前儿童与他们的父母之间所进行的自发性对话的过程中——尤其是关于“为什么”和“某个东西是用来干什么的”的问题上——科勒曼和她的同事指出，父母一般都是用一些具有自然主义的因果关系的答案去回答的（也就是科学的回答），而不是目的功能性的解释。而孩子们的情况则是，哪怕给了他们一个选择，告诉他们所有厉害的大人都更喜欢那个非功能性的，而不是目的功能性的解释，但他们还是坚定地选择了后者。“因此，现有的证据都表明，答案并不是明摆在那里的，”科勒曼说，“至少，不能由任何直白的感觉得出。”

此外，孩子们不仅会在那些无生命的自然体，比如山川，或者一些无机物体的物理属性，如石头的形状等问题上面错误地引入目的功能性，而且在面对所有有机体为何存在的问题上，也会使用目的功能性的解释。我们不会（至少也不应该这样）说，土耳其秃鹰这一种群的存在，就是“为了”清理那些死在州际公路上面的动物。而狗，作为一种驯养的物种，也许本来是因人类的某种目的而驯养出来的，但和秃鹰一样，犬类作为一个群体，它们的存在并不是“为了”任何事物。相反，它们只是简单地存在，而且是早已经存在并进化了的。然而再一次地，科勒曼发现，当孩子们被问及诸如“为什么狮子会出现”这一类问题的时候，它们还是更喜欢运用目的功能性的解释（“因为它们要进动物园”）。

可能你会觉得所有这些听起来都很愚蠢，但是这些发现，以及更为普遍的我们人类思维理论所造成的那个曲解世界的透镜，都清楚地暗示了我们从未能够真正掌握随机突变和自然选择完整的无思维法则。事实上，在过去十年间，美国密歇根大学的心理学家玛格丽特·埃文斯（Margaret Evans）研究了为什么人类会更容易进行神创论思维而不是进化论思维。“神创论的信仰能存留至今，不仅仅只是正统教派的信奉者变得政治化与社会化的结果，”埃文斯写道，“相反，这些力量本身是取决于人类思维的某些特定偏好的。”

根据埃文斯的说法，那些多数派的先天生命意义信仰很大程度上是由我们认知系统的进化方式产生的，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和科勒

曼一样，埃文斯也发现，当被问及某个特定种类的动物的第一个成员是从哪里来的，那些5~7岁的孩子要么会给出自然传代论的答案（“它出生的地方”），要么就给出神创论的回答（“它是上帝制造出来的”），不论他们父母的信仰是什么，也不管他们有没有上过宗教或者一般的学校。然而，到了8岁时，不管是上宗教学校还是一般学校的孩子，都多多少少地只会给出神创论式的回答。通常我们都会预测这些答案无非就是“它是上帝制造出来的”，但是大自然的其他方面也会被人格化地看作某种考虑谨慎的代理，会根据自己的需求有意地去制造动物。那么，就是在8岁左右时，人类的目的功能性的解释会发展为一种成熟的“设计视角”，孩子就通过这种视角将某个真实存在的物体想象成是出于它自己的目的而有意发明出来的。

而只有在那些年龄最大的，10~12岁年龄段的孩子身上，埃文斯才发现了发展心理的经验带来的影响，即在物种起源的问题上，那些父母有着进化论思维的孩子最终会给出进化论式的回答，而那些父母是新教派信徒的孩子则会给出神创论式的答案。并且哪怕是那些“进化论式的”回答，也经常会被基于文化之上的误解所破坏。比如说，在日本，五年级的孩子往往会相信人类是直接由猴子进化而来的，这也许是因为猕猴在日本人心中的特殊地位。换句话说，所有这些都暗示了要像一个进化学家那样去思考是很难的，因为很讽刺的是，我们的心理发展——而特别是我们思维理论的发展——强烈地偏向于目标性设计的构架。进化论者的数目大概永远也不会超过神创论者，因为后者有着一个自相矛盾的盟友：自然选择已经把自己出借给了人类那没有经过教育熏陶的偏好，用以解释其本身的起源问题。

即使一个人承认目的功能性的偏好会通过想象制造出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创造性思维错觉，从而扭曲我们对于起源问题的看法，但对于许多不可知论者和冷漠的信徒——包括我们在本章开头所提到的，达尔文本人——来说，关于最根本的起源，问题就在一个关键点上。自然选择也许可以解释今天在地球上存在的生命的多样性，不过很多人会反驳：但是它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在最初的时候会出现生命。换句话说，一定存在某种有思维的东西，在它成立之初唤醒了整个宇宙，引发了大爆炸，设计出了进化的法则，将天空物质化，等等。

然而，在我们思考自己作为个体而被创造出来、成为我们这一物种一个独一无二的成员时，思维理论是如何冒出来的？我们当中许多人都会比目的功能性谬论中的这一观点想得更深入一点，他们宣称我们当中

的每个个体都是“因为”某个特定原因而存在的。这就是命运这一概念所暗示的，也是萨特这些年来一直想要理解的：我们每个人都会觉得，似乎我们都是为了满足我们自己的特殊目的而出现在这里的，而这个目的是由经过有意的设计而专为我们量身定做的，在我们脑海里，不仅“我们”（这里指“我们人类”）是出于某个理由而存在的，而且“我们”（我、你、隔壁家那个女孩、柜台后面的店员，以及在这地球上几十亿人当中的每一个单独的个体）每一个人都是为了一个大的整体目标中更加微妙的一小部分而存在的。

为了看看这种高度集中的目的功能性解释实际上是多么奇怪，不妨跟着我，想象一下自己正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农场上。现在，放眼看看周围的风景。看到那边那只盘旋在一头阿拉伯母驴的屁股周围的马蝇了吗？好的。现在，就来比较一下这只马蝇特有的生活目标与那边的其他马蝇有什么不同——比如在畜棚后面，绕着池藻跳华尔兹的那只。而且不要忘了还有成百上千的幼虫正在那根潮湿的木头下面化蛹——每一个都需要你给它们分配一个特定的、独一无二的生活目标。要给所有马蝇想出一个整体的目的功能性目标是相当有难度的，比如说马蝇的存在是为了惹怒那些马，或者让那些马想着自己要被蜇了的时候屁股忍不住为之颤抖。但是通过我们的思维理论去反映每个马蝇具有先天特定的命运这一意图，来说明每一个马蝇个体都有着自己的特定的、独一无二的理由——不同于其他任何一个曾经出现过或者将要出现的马蝇——这样做可能会使我们变得制度化。（如果马蝇没有如你所想的去做，而只是以你所选择的某个非人类的物种去代替另一个有名无实的物种，那么也许山羊、榆树，或者野猪会更好地符合你的想象。）然而这恰恰就是我们在解释我们自己这个物种个体成员的存在时所做的事情；而且奇怪的是，命运这一概念并没有因为它的荒谬、疯狂，或者根本就是一个概念上的错误而打击到我们大多数人。

事实上，从表面上看来，它是很自然的。不妨去问问菲姬，她是嘻哈乐团黑眼豆豆组合的其中一个主唱，在回应某些批评家对于她最近的表现的一些相当尖酸刻薄的评论时，她还击道：“我的歌喉是上天赠予我的一份礼物，如果有人说我不会唱歌，那就相当于也在侮辱老天。”而福克斯电视公司的通讯记者和政治评论员比尔·奥雷利（Bill O'Reilly）也有类似的感觉，觉得似乎他的事业是天注定的。奥雷利相信自己被单独给予了驳倒群雄的辩论技能、杀手般冷酷的新闻风格，以及专为这个自称的“文化战士”的头衔而设的普遍活跃的角色。在奥雷利的自传《一个鲁莽无知的人》中——这是他三年级的时候得到的一个粗

俗的绰号，是一个他现在回忆起来觉得特别聪慧的修女起的——奥雷利从他那白手起家的故事中看到了一种仁慈的个性特征：

我们在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是因某个目的而存在的。我很幸运地在相当年轻的时候就发现了属于我自己的那一个，但要完全理解它的内涵与外延意义，却花了相当长的时间。

我为我之前的生活中所遇到的奇迹做了感谢的祈祷……下一次当你碰到一个无神论者，请告诉他或她你认识一个鲁莽无知、粗野的家伙，他在一个工人阶级的家庭中被抚养大，并且记住了他在那里所学到的经验教训。然后再向那个无神论者提一下，现在那个家伙每天都会受到成千上万的来自世界各地的人的关注，除此之外，他的书也卖了成千上万本。

假如世界有点幽默感的话，我们就能看到达尔文那自然神论的鬼魂作为《奥雷利因素》的嘉宾被请到了节目中，然后迷惑地盯着奥雷利看，而后者正努力在这场面对面争论得面红耳赤的谈话中证明自己关于生命的意义的观点是有理的。但因为世界并没有这样的幽默感，所以我们就只能依靠自己的想象了。而幸运的是，要想象达尔文会说什么话，也不是一件很难的事。在一封写给他最亲密的知心女友——植物学家亚萨·格雷（Asa Gray）的信中，达尔文认为：

关于“计划好的法则”和“计划不了的结果”，我想再说一点——我看见一只小鸟，想捉来吃，我掏出枪杀死了这只鸟，我就是有计划地这样做的。——一个无辜的人站在树下，被一道闪电劈中死了。你相信（我真的应该愿意听到你这样说）这个人命中注定要这样被杀死的吗？许多人，或者说大部分人确实相信是这样的；我不相信，也不会相信。——如果你相信是这样的话，那么你也相信当一只燕子吞下一只虫子的时候，也是被设计好的，让那只特定的燕子在那个特定的时刻吞下那只特定的虫子么？我相信那个人和那只虫子的处境是相同的。而要是那个人和那只虫子的死都不是预先设计好的，我就想不到有什么好的理由去相信它们今世或者来世的出生就一定应该是设计好的。

关于命运和根本目的的想法看起来似乎是很无害的，但是将目的功能性的解释应用到我们个人的存在中，有时候也会犯下离谱的错误。比如说，它是核心战术之一，用来诱惑一些没有疑心的年轻军人，将他们征募参与一些危险的服务。说上帝创造自己是为了弄残那个患了关节炎的老奶奶，一般脑子正常的人就绝对不会相信这个可怕的目的，或者也不会相信上帝将他自己一个人专门设计成一个用自己家里做的榴霰弹去炸婴儿，将婴儿那柔软的骨架上面的肉炸飞的人。然而目的功能性的大脑会倾向于以一种好奇的方式去看事物。你被一个“魅力超凡”的政治领导亲自选中，你们又恰好分享着一个共同的信仰，有着同样的历史，你被告知是根据上帝的意志专门挑选出来的，去承担为所有的信徒而牺牲

这样一个秘密而又神圣的任务。是的，你手中挥舞着的榴霰弹可以毁掉一名患上关节炎的老妇人和一位婴儿，因为他们恰好就出现在了那个拥挤的市场，你的生命也即将在那里被终结，而所有这一切都是注定的。

在这里，需要我们重点注意的是，在将目的功能性解释应用到这个奇怪的任务上，从而去揭示我们生命的意义时，它是如何在社会生态学的情况恰好处于良好——或者相反，恰好处于不良状态的时候，带来一些灾难性的行动。在1997年，奥萨马·本·拉登（Osamabin Laden），一个已经为建立他自己在阿拉伯世界的政治优势而虚构出一系列极端利己计划的人，难得地接受了一名美国电视记者的采访，那位记者问了关于他那些进行得越来越频繁的、让人不安的政策的问题，也就是训练那些效命于基地组织的激进的年轻人充当人肉炸弹的政策。本·拉登回应说：“我相信没有人可以带走真主授予我们的生命，改写我们那已经写好的人生。我们会看到有些人因为真主而被杀，那是一项伟业，是我们的先知所希望的。”因此，利用命运这一想法，目的功能性思维方式可以成为一个潜伏在暗处奏效的陷阱，被那些权威人物滥用于（要么有意要么无意地）对下属的那些自恋的操作中。根据对巴基斯坦儿童进行的一个令人寒心的研究，在12~14岁年龄段的孩子当中，有36%的男生和17%的女生表示他们希望能够壮烈牺牲。

事实上，西北大学的心理学家丹·麦克亚当斯（Dan McAdams）的调查表明，那些会将意义归因于他们的不幸的人长大后往往会成为富有同情心的人，并且倾向于向那些仍然在经历着痛苦的“人生课程”的年轻人伸出援助之手。确实，现任总统巴拉克·奥巴马（Barack Obama）在2004年竞选伊利诺伊州参议员的时候接受了《芝加哥太阳时报》的宗教专栏作家凯瑟琳·法尔萨尼（Cathleen Falsani）的采访。当时法尔萨尼正在为她的书收集故事。当她问到他是否曾经做过祷告或者冥想，奥巴马回答说：

那更像是在我过完了一天之后试着对那一天做个评估，然后就花点时间想想这方面，又花点时间想想那方面，问问为什么我会在这里，这件事是如何与一个更大的目标扯上关系的……我认为最大的挑战就是要一直把握好你的道德罗盘。那些都是我在内心进行的对话。我依靠着内心的声音衡量着自己的行动，而那个声音至少是我听得见的，是积极的，它告诉我在哪些地方我会感觉自己步入了正轨，在哪些地方又偏离了轨道。

正如我们所见到的，有意识地拒绝那个关于命运的想法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再将自己描述成某些朦胧的个人神话当中的角色。而一旦理解了命运是什么——一种认知错觉，由于人类利己主义以及思维理论的天

性，它是既诱人又致命的——我们至少可以抵抗那些会使我们变得油腔滑调的人。

并且，诱惑那些年轻又容易受骗的人去相信那些不明智的宿命论观点，这种事情也不仅是那些好战者和宗教大骗子会做。事实上，尽管他们的目的通常都会比他们的前辈更无害，但他们的父母和老师往往也会在不知不觉中加深这个命运的错觉。我们的社会环境被一片厚厚的行业荒地所覆盖，在那里，一个人的职业头衔常常都是可悲地用来辨别那个人的根本目标的。从很小的时候开始，孩子被大人们问一些长大以后“你们想做什么”的问题，仿佛一个人没有事业或者行使某个职能的话，就不能算是一个真正的人——也就是说，没有根本的目标。

作为一个大学教授，我见过很多我的学生，对他们来说，未来就代表了一个诱人而又神秘莫测的承诺，可以以他人对自己的天赋的赞美与认同的形式，让他们在各个领域称神。我们期望年轻人能“发现自我”，就像侦探在破案那样。在教育方面的这个“锁与钥匙”的方法，有一个暗含的假设，那就是：有了足够的自知之明，尤其是在错误的地方栽过多次跟头，失败过许多次以后，学生们最终就能够发现最不排斥他们的那扇门，并从而意识到他们“应该”要用生命去完成的事情。标准化的考试被用来当作一种淘汰的程序，让学生去削减自己的命运。而对于那些把考试成绩当作茶叶去看待，或者批判性地将他们的潜能看作既定事实的学生来说，这个方法通常也就意味着要牺牲那个他们未来可能会成为的最好的自己。

进一步来说，“看到”过他们的既定目标之后，当他们最后发现自己迷失在了功利的现实中，忙着支付账单、抚养孩子，尊重着他们那相当无聊而又平淡无奇的承诺，人们往往会倾向于认为自己受到了欺骗，仿佛他们是在“过着别人的生活”或者“不是在做他们想要做的事情”。我的父亲是一位成功的推销员，获得了英国文学的本科学位的他经常会觉得——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大学生涯中一位给予了他帮助和支持的教职工对他的评论——他本来是应该成为一个在田园诗般的文科大学的校园里悠闲地品着茶，与一群天真的大学生浪漫地谈论着罗伯特·弗罗斯特（Robert Frost）的大学教授的。不过，事情并没有往那方面发展。就像弗兰兹·卡夫卡（Franz Kafka）陷入了那个迷宫般的官僚谬论当中一样，他反而是将他整个的成年生活都用在了将木头卖给批发的供应商，以及担任无聊的董事会议的主席，讨论当今的市场情况是如何影响家庭办公室类商品的销售问题上。

这种目的功能性的偏爱也许还会以微妙而又足以在潜移默化中改变生活的方式影响着我们的自尊。甚至，有时候我们与他人的互动也一样会在潜移默化中给我们注入那个模糊、不安的感觉：我们是人类设计的瑕疵品。进化了的认知偏好用以解释“我们似乎是一种人工产品”，有些孩子每天都会被爸爸妈妈说他没用或者“什么事情都做不对”，当我们想到他们时，这样的认知偏好就会变得相当悲剧。而要对我们自尊的目的功能性解释产生令人窒息的影响，也不是非得需要言语上的辱骂。有时候它仅仅是一个同感式学习的问题——排斥他人身上那些从社会的角度来看会使一个人变得不完美的东西，从这种经历中学习，然后我们这部分天性隐藏起来，以便避免那个同样老套、诽谤多多的命运。

举个例子，现在回忆起来会有点难为情，但是大概在我8岁的时候，我就坚信着，在医生办公室进行常规的抽血是会暴露我暗地里其实是一个同性恋者这个秘密的——也就是说，也许通过将那小药瓶举起放到过滤过的太阳光下这个行为，医生就肯定能够检测出在我血浆里面流动着某些同性恋的特质，然后就出卖了我的真实身份，而这是设计上一个非常含糊的瑕疵。我相信这一点的原因就是，我之前见过在我周围环境中的同性恋者是如何受到别人的歧视的，而事实上这也是我花了好长时间才能克服自己的反同性恋偏见的原因。我一直忙于逃避那个宿命论般的“一个同性恋男人的故事”——在我周围那个反同性恋的文化氛围中听人念书般说过这个故事——以致我都把太多的精力放在避开早已注定要成为那个被贬低的阶层的命运，而不是寄希望于作为一个独立个体的我自身的发展。

有个调查就显示了目的功能性解释实际上会对我们的个人成长多么不利，该调查是就人工产品领域的一个相关问题——一个被发展心理学家称为“功能固着性”的问题——展开的。这项关于功能固着性的工作表明，将自己看作一个有着根本目的的人，至少可以使我们满足于我们那不太令人满意的现状，并间接地以这样的方式去塑造我们的自我意识。而关于这一主题的直接调查还没有人去，但假如我们确实是以对待人工产品的方式去解释我们自己——或者至少解释我们的生活目标，那么这样的解释也许能回答为什么我们的自我意识会特别容易受到别人口中描述的那个自己的影响。同时也许还能回答为什么通过发掘自己那尚未被发掘的潜能的方式来重新发现自己，而不是自欺欺人地告诉自己注定要发生的事情就总会发生，这种做法会这么困难。

功能固着性是一种认知偏好，贯穿于人类文明之中，意味着在面对

一个人工物品的时候，我们那“跳出框子去思考”的能力会受到该物品最直接明白的功能的影响。换句话说，对于一个给定的物品，我们能够对其产生多种多样的用途的想象力丰富、非典型、具有创造性的见解的能力——比如将一个灯罩改成一顶牛仔帽，或者将一块废弃的墓碑用来铺设装饰性的人行道——会越来越受到我们所认为的，设计师有意将它设计成的那个用途的限制。

举个例子，在蒂姆·吉尔曼（Tim German）和克拉克·巴雷特（Clark Barrett）所做的关于功能固着性的一个具有启迪作用的实验中，参与者被告知熊和兔子这对好朋友正在外面玩，但是突然间被一条水流湍急的河流分开了（实验者所做的指示是快速有力地用他的手划过参与者面前的桌子的某片区域，并且用一对塑料泡沫做成的障碍隔开了两个角色）。研究人员说，对于他们两个，要游过河都会有危险，不过熊有几个小物品可以用来帮助它的兔子朋友回到河的这一边——比如一个装满了米饭的杯子、一个勺子、一个小的塑料杯、一根冰棒棍、一个乒乓球和一块橡皮。在这个实验中一共有两组参与者，每个小组都听到了同样的故事，并且面临着相同的任务——去帮助熊救兔子过河——但不同的是，一个小组看到的勺子是插在那个装满了饭的杯子里的，而另一组看见的勺子是在装满饭的杯子外面的桌子上的。而解决方案呢？在两堆塑料泡沫障碍之间的距离恰好就是勺子的长度，所以答案就只是简单地用勺子在河上搭座桥而已。结果是，那个看到勺子放在杯子外面的小组明显比看到勺子在杯子里的小组更快地解决了问题。看到勺子放在杯子里面的小组是从观念上就将勺子与它的这个显而易见的舀饭功能拴在一起了，所以就被迫地要先从认知上跳过这个功能限制设下的圈套。

和其他心理学特征一样，由任意给定的人类大脑中的功能固着性所施加的思维限制，其个体间的差异似乎是有意义的。换句话说，这个规则是有例外的，而且有时候这些例外情况还会具有历史性的意义。比如说，在2001年，一位名叫威廉·坎关巴（William Kamkwamba）的马拉维少年将一堆废弃的自行车轮胎、锈迹斑斑的老汽车零部件，以及蓝色的橡胶树当作太阳能风车的潜在建筑材料，并且他最终为他那个非洲的乡下村庄免费通上了电。然而，当谈到我们自我意识的发展时，通过他们对于还是孩子的我们所做出的行为和反应来看，他人对我们的定义可能会将我们投射到某些像杯子里的那只勺子那样的角色中去。萨特相信这就是发生在著名的罪犯、剧作家让·热内（Jean Genet）（《女佣与百花圣母》以及其他作品的作者）身上的事情。据说热内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因为偷过一个尼姑的东西，就被社会打上了堕落的标记，而后来他就真

的成了这样的人，符合他那不可逃脱的、本质的、堕落的身份——但这样的标签事实上只是其他人强加给他的。尽管如此，热内还是在这样的生活中看到了一个固有的目标。他当过皮条客、小偷，以及同性恋卖淫者，而在那多年丰富多彩、放荡不羁的生活中，热内几乎整整二十年都在法国刑罚系统中起着齿轮一样的作用。然而他合理地指出，罪犯对于社会的重要性，其实是和那些歧视罪犯的人一样的。热内说，毕竟一整个行业的人——律师、法官、狱卒、文员、门卫、行政管理人员、精神病医生、顾问等等——之所以有能力纳税、抚养孩子，以及装饰他们的家，也只是靠罪犯们孜孜不倦的犯罪活动了。

这样看来，目的功能性的解释并不只是一种古怪的思维方式。在我們是如何生活这个问题上，它是有着实际效果的。同时，它在道德的进化上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为它与我们社会推理中另一个重要的错误密切相关，而后者会诱惑我们去想，我们必须也应当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去表现，因为我们就是注定了要这样做的。

自然主义的谬论尤其会损害进化心理学的准则，因为这个领域的调查者经常会揭露“自然的”（未经过教育、跨文化间基本保持不变的）人类心智的各个方面，但在社会风俗方面几乎不会感到满意。典型的例子是那些不被人接受的性倾向，比如男性对那些不情愿的女性进行性强迫的倾向，或者他们对于那些未成年而又具有生育能力的女孩的肉体欲望，后者由于具有相对较长的生育年限，再加上她们的贞洁保证了父亲的唯一身份，这就使得她们具有更高的被选择的价值。而批评家们反驳道，觉得这种欲望是自然的，就相当于在允许人们解放他们那些淫荡的冲动。“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我们会听到人们这样说——而且通常是为了证明那些产生愧疚和羞耻的想法，觉得它们是正常的，所以这样想也就觉得没问题了。因此进化心理学家就不断地会受到那些由于设计推理而戳中人们的道德主义倾向的煽动情绪的宣言的夹击，而且它必须一再地通过一些比以往更有创造性的语言——自然的东西无所谓好坏，只是自然——去澄清这样的一种误解，并以此来为自己辩解。

关于同性恋这一主题的问题，则是另一个频繁地涉及自然主义谬论，而进化心理学家一直以来也在沉思的。同性恋恐惧症是相当丑陋的，而且通常都包裹在某种涉及性别角色的腐蚀性的目的功能性情感当中。举个例子，在2009年美国小姐的选举中，同性恋名人博客博主、专业评委佩雷斯·希尔顿（Perez Hilton）问加州小姐凯瑞·普瑞金（Carrie Prejean），是否认为所有的州都应该跟随佛蒙特州的先进步伐，允许同

性恋婚姻的合法化。有着一头金发、体态优美的普瑞金，一个除了美丽的外表之外只是在圣地亚哥的一所小小的福音派的学校学习特殊教育的一名21岁女学生，快速地在头脑里思索着这个问题，眨了一下眼，带着像用凡士林黏起来的微笑，给出了下面这个将整个国家分极化的散漫回答：

我想，对于美国人来说，能够自由地选择任意性别自然是非常好的，唔，我们生活在一片可以让你选择同性婚姻或异性婚姻的土地上，而且……（到这里她才开始诚实地回答问题）你知道，在我的家乡、我的家庭里，我认为我是相信婚姻应该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的事情的，无意冒犯任何一个人，但我就是在这种观念之中被抚养大的，而我也认为应该是这样的，婚姻是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之间的事情。

大会的观众依然在争论，普瑞金这种坦率回答的代价就是使得她与冠军失之交臂；最终她输给了一个北加州小姐，获得了亚军，据说是因为北加州小姐更有包容力。而选举之后，在休息室里又发生了另外一个戏剧性的事件：在那里，西部墨西哥小姐的母亲用一些立场更清楚的、设计好的语言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攻击性演说，她大声地用那个老调子对某个义愤填膺的观众喊道：“《圣经》里说结婚的是亚当和夏娃，才不是亚当和史蒂夫！”

然而，也许这样很具有诱惑力，但我们不能就这样采用便捷的途径去挑选选美参赛者和她们的那些不懂《圣经》的母亲。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会错过那些比《圣经》更加深刻的心理线索。实际上，虽然最近几十年利用医疗干预的方法对同性恋进行“校正”已经被证明是可行的，但对于科学的无神论者来说，表明他们强烈的反同性恋态度的情况并不罕见，而这些偏见至少有部分是植根于目的功能性的偏爱中的。同性恋的这种非宗教式的诽谤经常会被错看作是基于宗教原因的偏狭。比如，在《上帝错觉》一书中，理查德·道金斯让我们去想想艾伦·图灵（Alan Turing）的情况，他天生就注定会成为一名英国的数学家，并且是德国的恩尼格玛密码的破译者，他阻碍了纳粹的情报工作，并且很不可思议地还协助结束了二战。图灵在1952年因为与一名年轻男性的某次幽会被曝光，触犯了英国的鸡奸法而被定罪，并且被精神病医生强迫着通过一系列的雌性激素注射进行化学阉割——而后果就很悲哀又很尴尬地导致他长出了乳房。面临着要么继续接受这样的激素注射，要么接受漫长的牢刑的抉择，图灵选择逃离这两个噩梦，以一个含有氰化物的苹果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而道金斯却错误地将图灵当作了同性恋受到迫害的一个例子。他写道：

在战争之后，当图灵的身份不再是高度的机密，他本应该被当作一个救国英雄而被授予爵位并为其举行宴会的。但是相反，这个温柔、不善言语、性情古怪的天才被毁了，因为某个偷偷进行的对任何人都无伤大雅的“罪行”。这再一次说明，热心地关注其他人私下里所做的（甚至是所想的）事情，这就是这些以信仰为基础的说教者的明显特征。

事实上，英国政府，尤其是它的立法部门，那时是世界上最世俗的监管机构之一，而尽管鸡奸法的立法是在英国宗教信仰的通用背景下进行的（而哪怕这样，相对于其他西方国家来说，也已经算是相当低调了），但事实就是，20世纪50年代的精神病社区是完全独立于宗教情感之外的，他们会将同性恋当作是一个医学问题而给予强制性的治疗。因此，尽管道金斯以英国的精英之手谴责了图灵那惨绝人寰的刑罚，事实上科学家们（指导着一些让人敬畏的科学，但还是科学）谴责更多的将会是他的死而不是那个时代的那些“以信仰为基础的说教者”。

毫无疑问，异性恋的交往是有着某个适应性目的的，它是繁殖后代的一个非常直接的途径。但是我们必须不断地提醒自己，适应性的生物性设计并没有为道德行为提供任何内在的指令或者处方。通常人们都不会说男人滥交是应该的，因为毕竟他们的阴茎结构是上帝专门为他们定做的，以便于能够多次用在不同的女性身上，将竞争者的精子赶走。同样地，我们通常也不会担心用一些有味道的工业制品去掩盖我们的体味是一件很不自然的事情，哪怕使用除臭剂和香水明显也是违反自然规律的。

另一个关于目的功能性思维是如何与道德解释交叉的现代例子就是医疗上的安乐死。相信人的生命属于上帝的那些人，更可能会认为医疗上的安乐死——以及堕胎和死刑——在道德上是错的。许多人都会相信，如果人的本质是上帝创造出来的，这样人也就没有权利有意夺走自己的生命了，因为他们会觉得，那是上帝特有的权利。自杀因此也就成了某种形式的知识盗窃，即个体在一次反抗他的创造者的时候重新改写了自己的结局。作为一位焦虑不安的人，费奥多·陀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yevsk）在他的《作家日记》中写道：“我谴责自然，斗胆将我带来这个世上受苦——我谴责它，是为了让它和我一起灭亡。”

寻找生活的固有目标就相当于在寻找一个有意图的、创造性的思维，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要设计成这样，而不是其他另外的样子，而不管从更普遍的角度来看，这个目标是属于我们自己的个体存在，还是属于生活的。然而，如果我们完全、恰当地赞同了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

论，我们就必须将人类整体的生命以及我们个人自己的生命当作仅仅是由不存在任何意图的物理方法所产生的。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是“意外”，因为哪怕是“意外”也是需要思维的，尽管那是由错误造成的。相反，我们只是简单的存在。换个说法，你或者我是因为某个理由而存在的，这样的说法也会构成一个范畴上的错误，因为我们将目的功能性思维应用到某些既不是创造性地设计出来的，也不是作为独立的生物适应性而进化出来的物体上。

然而正因为有了思维理论，尤其是那些杂乱无章的目的论的解释，要避免带着这样的目的性术语去看人类的存在，就成了一件异常困难的事情。人之所以会认为我们品行端正，是因为道德的运作是机械的，而进化意义的说法则更倾向于认为：我们品行端正是因为我们的品行是端正的；这种说法是让人失望的。但是，像我们本章所讨论的那样回到生命目标的认知错觉上，我们就会找到最开始对本书开头所问的那个问题的看法：是不是我们人类独一无二的认知进化欺骗了我们，让我们相信了我们有着万物之中最强大的思维？目前为止，答案明显是“是”。

三、自然征兆的心理意义

我们看其他人的时候不仅仅只看他们的身体，同理，我们看待自然事件的时候也不仅仅只是把它们看作自然事件。此外，这种看到表象之外的事物的能力是我们大脑的独特进化方式的结果，即具备了思维理论。每转一个弯，似乎我们都认为会有些微妙的信息镌刻进大自然的作品当中，那是一些精细的信号或者提示，仿佛是某些超自然体在试图向我们传达的某个教训或观点——而且经常只是单独传达给我们。通常，那都是关于我们应该如何表现的。

有些例子是非常可笑的，但从它们身上，我们恰好还可以看到人们的精神观念是如何由我们人类那进化了的思维理论清晰地表达出来的。那位坦率直言的非裔美国新奥尔良市市长雷·奈根（Ray Nagin）在2005年的时候向记者表示，北美海岸有史以来最野蛮、最有破坏力的风暴之一的卡特里娜飓风实际上是上帝对那些被毒品腐蚀了的城市、国防军队在伊拉克的侵犯，以及“非裔美国人”等所有恶性事件综合起来的刻薄的愤怒在气象学上的证明：

我们随便找个错误的理由就进军伊拉克，这一点老天当然不会赞成。不过，他也当然会为非裔美国人而感到愤怒。我们并没有照顾好自己。

这些评论引起了各界尖锐的批评，并且最终导致奈根尴尬地主动道了歉，保证下一次一定会对这些话题更加敏感点。但是，由市长讲坛所用的这番修辞用语而激起的愤怒，并不是因为人们无法理解市长所持的基本观点。

就在他犯下这个政治上的失误前一年，来自世界各个地方的有识之士也借用了同样的理论解释，并且针对2004年发生在东南亚的印度尼西亚那场受难人数几乎达到25万的海啸的“真正”原因发表了评论。（不考虑印度洋板块地层构造中的突然移动。）所有人也都同样地将这场灾难看作是一块巨大的、维加斯风格的、闪烁的大荧屏，打算用来向我们这些肤浅、堕落、畏惧权威的人类传达一个清楚明白的信息。

在上述所有例子，以及任何一个以自然事件为信号、预兆，或者标志的案例当中，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它们普遍都有着一个共同的基础：思维理论。试想一下，如果我们没有了这种进化了的能力去解释那些看不见的精神状态，飓风和海啸对于世界上所有其他物种来说就都只是飓风和海啸——一种非常糟糕的风暴。也就是说，就像其他人表面上的行为那样，我们人类所感知的自然事件是关于某些在它们的表面特征之外的东西，而这仅仅是因为我们的大脑配备了专门的认知软件，即思维理论，使得我们能够去思考一些潜在的心理原因。

当然，现实中大概是没有这样的心理原因的，但我们的大脑并不会在意这些。我们的思维理论总是超速运转，一旦受到他人一些出乎意料的社会行为的刺激，就会以相同的方式加速启动。这就有点类似于，你握了你最好的朋友的手，而他却反过来揍了你的脸一拳。也许你不会马上就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但他这样做必定是有原因的。除了这点以外，我们不会还试图去理解其他人的行为；这是上帝的“行为”，否则就是宇宙在充当某个模糊的、有意图的代理。

在《意义的行为》一书中，哈佛大学心理学家杰罗姆·布鲁纳（Jerome Bruner）提出，每当其他人违背了我们的期望，或者当他们没有遵守基本的社会规范时，我们往往都会思考其中的意义。比如，违反一般的语言规则——也就是语言理论家所谓的“言外之意”——通常会促使我们疯狂地去思索说话者的意图。如果问一个人“天气预报说明天的天气怎么样”的时候，他回答“酸威士忌，谢谢”，大多数听到的人都会自动去思考这个人为什么会给出这个风马牛不相及的，或至少是意料之外的回答：也许那个人不会说英语，听不懂那个问题；也许那个人有精神病；又或者也许他很生气，只是想听的人觉得郁闷；还可能那个人是在挖苦别人，或者在开玩笑，或者有点耳背，或者他只是真的很渴。虽然以上每一个解释都引用了不同的理论去说明回答者那奇怪的答案的原因，但它们全部都指向他的心理状态。相反，假如他给出了一个正确的回答，比如“我认为可能会下雨”，那么就不太可能会发生类似的搜索意义的过程了。同样地，预料之中的或者普通的自然事件看起来也不太可能会像是上帝给出的信号或者消息，因为它们不能启动我们的思维理论。大多数的情况下，事情都会像我们所预期的那样开展。而只有当它们不是这样的时候，我们才会变得如此甘心被不合逻辑的思维所奴役。

如果在自然事件当中读出某种信号的能力有赖于一个功能完善的思维理论，那么我们就可以预测，那些临床上受损的思维理论能力对这种

类型的想法就不会那么敏感。其中一个这样的病例就是自闭症。属于自闭症范畴的人，包括一些在其他方面具有高功能、总体智商正常的（或者甚至是高智商的）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他们经常会在解释他人的心理状态时遇到巨大困难，尤其是他人心理的那些微妙、精细的方面，比如讽刺、失态，以及反语。剑桥大学心理学家西蒙·伯龙·科恩——他碰巧是电影《波拉特》和《布鲁诺》里的明星的近亲——就被指出是一位“思维盲目”的自闭症患者，尽管这种特征描述说得太重了点。定义某个人是否患了自闭症，比较好的一种方式就是看看他们是否从来没有完全树立过意向姿态。他们对于心理状态的敏感度可能只是比较弱，而并不是完全没有。

最近几年，伯龙·科恩和他的同事提出了一个相当惊人的假想：虽然自闭症患者在社交领域有着非常大的困难，但和我们这些普通人相比，他们实际上对朴素物理学又有着卓越的理解能力。根据科恩的说法，“朴素物理学是我们日常生活的一种能力，即利用一些与体积、重量、运动方式、物理因果关系等属性相关的法则来理解和预测一些无生命的物体的行为。”简单地说，自闭症患者会全神贯注于事物如何运作，而不是为什么会这样运作。举个例子，许多自闭症儿童的父母常常会惊讶地看到他们的孩子显示出某些强迫症的嗜好，或者经常围着一些机器和物理系统转。这些孩子往往会完全沉迷于一些在我们看来最古怪的爱好当中：比如收集一些有图案的灯丝，有条理地拆装一些老旧的宝丽来相机和电视机遥控器，积累下对19世纪铁路运输引擎的百科全书般的渊博知识。这种沉迷于表面原因的倾向也许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在那些似乎有着自闭症血统的家族中诸如工程师、会计以及物理学家这些专业领域的人往往会出奇地多。

在某些情况下，似乎这种形式的物理因果关系的专长实际上是可以转化成一种对社会问题的解决能力的。也就是说，许多自闭症患者通过开发他们在表面水平的行为方面那高人一等的知识，就完全可以很好地得到现实世界里的人的认可，而且永远不必真正去思考那些隐藏在人们行为之中的复杂心理状态。谢菲尔德大学心理学家迪格比·坦途（Digby Tantum）列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一个患了阿斯伯格综合征的女人在排队使用自动提款机的时候试图插队到前面去：

经过观察，她发现人们在排队的时候，会在他们与前面的那个人之间留出一个空隙，而且假如是一位男性站在一位女性后面的情况，那么这个空隙就会大大增加。她就利用了这一信息来插队，寻找这样的一些男女组合，并插到前一位距离她最近而后面又跟着一位男性的女性后面。

这个女人对人们做事方式的理解是由一种想要弄清他们在这种特定的社会情境下的典型行为的欲望所激发的，而不是他们这样做的心理原因。而她只有通过仔细评估那些穿插在人们的公共行为当中的社会惯例以及例行方式，并且对它们格外敏感，才能真正融入到社会环境当中，虽然在这个事例中她是融不进去了——她始终没弄明白为什么那些在她身后耐心排队的人会那么生气。

自闭症临床表现的另一方面就是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在这种病人身上，“偏执狂”这一术语体现了一个完全野性的思维理论的本质。这些个体会在几乎所有事情当中看到属于自己的标志和信号。特定的症状就是出现妄想（看出随机或者无意义事件当中的联系模式），而这种妄想或多或少是与患者的心理有关的。比如说，爱丁堡大学精神病学家乔纳森·伯恩斯写道：

得了精神分裂症的病人会在他们的一些奇怪的心理现象中找到意义。他们将神论和哲学上的现象注入他们的幻想中，同时疯狂地去搜索并且错误地认为意向性一定是存在于那些有症状的心脏里，比如观念的嵌入、牵连观念和偏执型妄想。

但即使是认知正常、没有精神分裂的人，也经常会在不自觉地去想那些隐藏在自然事件里的信息。在人类心理学当中，有个现象我一直很感兴趣：我们的大脑经常会在没有咨询过我们的知识和信仰之前就做出决定。一个有着科学的头脑，或者说理性的人完全可以笃定而又真诚地说：“我不相信。”然而，在适当的条件下，这些人会从生理、情感，甚至行为上更倾向于说出相反的答案。而通常，我们是完全意识不到我们观念中的这些矛盾的，或者至少很少会小心谨慎地注意这些。但是不时地、在理性与不理性之间也会发生某些碰撞。

对于我来说，每当某些巧合事件让我想起已去世的母亲时，我往往更能清醒地意识到，我的思维是有着它自己的一套理论的。是的，打个比喻的话，就是她“活在”了我的心中。但不管爱丽丝·白令（Alice Bering）留下的是什么——那些笑容、那双因为大笑而泛起泪光的眼睛、她专有的那种幽默感、在我还是孩子的时候温柔地梳过我发热的头皮的手指、在她眉间蹙起的那些无声的失落，甚至是那些带走了所有这一切的癌症——都已经尘封进了一副绸缎内衬的胡桃木棺材里，埋在了犹太人公墓中间那一片潮湿的佛罗里达土地下，整整有十年了。

现在我相信，我母亲所有的存在都已经密封在了这个孤独的坟墓里，封闭在了那副脆弱的棺木中，真实得没有一丝不可知论的含糊。我

也相信，就在2001年那个残酷的夜晚，她的精神生活消失在了我那声巨大而又歇斯底里的叹息中，并且就是在我的眼皮底下消失的。正如加缪对他逝去已久的父亲的描述：“就像在一场森林大火中被烧成灰烬的蝴蝶翅膀。”然后，在那之后有几次，我都发现自己处在了一个相当复杂的谎言中，而在某种程度上，那个谎言也让我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我母亲依然有着活跃的精神生活——而当然，我只能通过我的思维理论去感知。

比如说，认清了她死亡这一现实之后，在一个漫长的无眠之夜，我听到了她卧室窗外那个叮叮当当奏着宁静和谐乐章的风铃。而如果说，我首先想到的不是认为她在作怪，伪装成了这样一个有爱的小东西来向我传达一个温柔的信息，那我就是在骗你。但我并不相信这是真的，我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在那一刻，她的尸体可能还在被某个手持手术器具的验尸官助理“悉心关照”着。不过那一个时刻我的信仰与这件事无关。我的大脑轻松地越过了它们，跳到了一个自动翻译模式：她在告诉我，一切都会好的。

耶鲁大学哲学家他玛·真德勒（Tamar Gendler）引进了“准信仰”这个术语来描述这种类似信仰的信仰——比一个成熟的信念更原始一点，或者甚至可以说是想象——在这种信仰中，某种心理状态由周围的环境因素所触发，产生非常真实的感情和行为反应，但个体却不会相信那个触发事件反映的是某种真实的事物。换种方式来表达就是，该个体的思维在某种程度上是受到了环境线索的蒙骗，而这些环境线索在祖先时代又常常是与适应性反应相关的。牛津心理学家瑞安·麦凯（Ryan McKay）与哲学家丹尼尔·丹尼特（Daniel Dennett）在他们2009年的文章《行为与大脑科学》中给出了一个能清楚地解释“准信仰”的心理体验的例子：

一个颤颤巍巍地在大峡谷人行天桥的玻璃地板上行走的人，并不会觉得自己会比一个经常看电影的人看一场恐怖电影的时候危险多少，但她那时的行为表明了她正处于一个类似信仰的心理状态，而这种心理状态对她的行为有着相当大的影响。

关于我对那个风铃的反应，有个比“准信仰”更简单的解释，就是说那一部分的我内心深处是希望有死后的生活这样的东西存在的，而我们会看到我们希望看到的东西，因此我衷心希望在某种程度上，母亲的精神会在她肉体的死亡之后幸存下来，这种想法只是使得我那唯物主义的信仰短路了。而绝对的感情主义在这样的例子当中也许就不太适用了。

毕竟，许多动物都会因为心爱的同伴死亡而感情崩溃。但如果没有思维理论，人类就不能感知到死者是有意在瞬息万变的自然事件当中向我们发送信号——毕竟，我们会认为这样的信息是直接来自一个有思想的头脑的。我母亲希望我知道，她已经顺利办理好了天国的过境手续（或者诸如此类的事情）。

关于我对风铃的反应还有另一个解释，就是说这种心理反应是通过环境中无法预测的某些变化激活一个“过度活跃的代理检测设备”所造成的，这个解释也更为牛津大学的贾斯汀·巴拉特（Justin Barrett）和福德汉姆大学的斯图尔特·格斯里（Stewart Guthrie）这一类型的认知科学家所认可。这个观点认为，由于原始的动物（以及其他人类）猎食者一直以来造成的威胁，人类思维就进化出了一种一触即发的机制，用以识别危险生物（或者其他潜在的致命实体）所做出的动静或发出的声音，而不会还觉得那只是一些无害的东西（比如风）发出的。通常我们都会判断错误——我已经很多次将塑料软管错当作是蛇了——但如果从基因的观点来看，一旦反向错误，那将要付出更加昂贵的代价，更何况，小心总比伤心好。所以当遇到一些诸如风铃自行摇动的事情的时候，如果没有什么实际存在的物理性威胁因素可以解释事情的发生，脑海就会自然想到一种非物理性的东西，比如一个鬼魂。

但这样计算也不足以解释我对风铃所做出的反应。首先，它完全忽视了我的思维理论。这不仅仅只是我母亲那逝去的、不安的灵魂因为无所事事而到处游荡玩耍，而是——至少对于我的分身来说是这样，明显在这个例子当中，我的科学性大脑已经被我的分身剽窃了，他秘密而又不合逻辑——她在利用这些物品给我传达一个个人信息，那听起来似乎是一首和平的颂歌、一声有意义的低语，传达了安全到达另一个世界的信号。实际上我正跟随着母亲的步伐，用我自己的思维理论去试着解释她行动背后的心理原因。如果没有思维理论，那风铃的声音就仅仅只是风铃的声音了；而一旦具备了一个过度活跃的代理检测机制，那么就会觉得那是母亲的行动了。

为了感知到任何一个事件都有意义，或者说都“代表”着导致这些事件发生的某种无法观察的心理状态，我们就需要具有思维理论。对于这些事件的发生，一定是存在某些计划好的目的或者一些聪明的解释的。而我们在一些诸如飓风、瘟疫、地震和风铃等无生命的事物当中感知意义，道理就跟解释其他（活着的）人的日常社交行为是一样的。

我们人类喜欢在预料之外的自然事件当中寻找有意义的信号，这种

嗜好已经在新世纪信仰系统的开发下获得了巨大的（而且也是有利的）成效。比如说，“天使导向疗法”行业其中一个领导人是一位名叫朵琳·维尔苏（Doreen Virtue）的加州女人，在我写这本书的时候，她的作品《来自你的天使的信息》就已经售出了大约25万册。而如果你花150美元/人去参加她的全天工作坊，维尔苏就会告诉你，当你单纯地相信并与你周围环境保持一致的时候，你也就能够清晰地接收到来自你的守护天使、精灵、脉轮、死去的同伴和上帝的信息。同时，她的公关也宣布说，维尔苏那具有洞察力的儿子查尔斯（他正好奇地引领自己参与德国的“天使认证项目”）”会教你一些关于大天使的知识，它是最新发现的天使，可以帮助你生活中做出强大而神奇的变化”。这作为一种特殊的治疗方法，确实是很神奇的。

维尔苏的书大多数都是一些个人轶事的纲要，来自那些完全相信无形的事物是与他们定期保持着联系的人们那富有激情的、第一人称的感言，并且是未经修饰的。在维尔苏最新的那本《来自天国的叹息》（与她儿子合著）一书当中，一个有着矛盾心理的女人描述了她是如何听从一位喜欢收集羽毛的天使的建议，在生活中做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的：

一天早上我正在开车去上班的路上，心里想着减少工作时间来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专攻个体经营，这个计划到底不可行。不久我就开上了高速公路。突然，我被一团在我小车周围旋转飞舞的白色羽毛包围住，不禁在想是不是前面那辆车撞到了一只小鸟，但整条路上都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证明这一点。当我从后视镜查看后面的情况时，那些羽毛全部都消失了！而在我到了上班的地方时，我发现车身上粘着一根最洁白的羽毛。后来我把这件事当作了一个信号，告诫自己应该坚持自己的事业，于是我就减少了上班的时间。

如果没有我们那些不相关的目标，也许这个女人就有充分理由将当前事业上的成功（或失败）归功于那只不幸地从一辆装载家禽的货车上滚下来的小鸡。它可以是很细节的，比如发现自己一家书店里面，手指无意间点到了某本旧书那弯曲的书脊上，就仿佛你注定是要去读这本书的。哪怕是我们当中疑心最重的人，一系列让人沮丧的失误、延期、放错位置的文件，或者在机场丢失的行李，都可能使我们不禁要问自己，是不是有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人——在试着告诉我们不要登上那班飞机。

我有一位聪明而又头脑清晰的朋友，在她弟弟死于一场悲剧的车祸之后一年，她向我倾诉说，她突然发现到处都能看到青蛙；她忍不住会将这当作是来自她弟弟的某种交流信号，因为毕竟他生前就对青蛙有着某种特殊的感情。我也不是一个迷信的人，但有一次，我迅速做出决定

买下了一座房子，但当我骄傲地以新主人的身份走进新买的房子时，却发现客厅地板上很显眼地躺着一只死去的大乌鸦。当然，我就觉得是与我那已去世的母亲有关的，我们之间那丰富多彩的吵架史只会为我现在的富有平添尴尬。也许所有这些听起来都像在胡说八道，但是，由于我们的思维理论过分活跃，也就显得它们是很自然的了。

最终，一件意料之外的事情迫使我将自己对母亲的死后认知引向了一个实际的心理学实验。事情发生那天我正站在水槽前面刷牙。我听到楼下传来很大一声碰撞的声音，是玻璃摔碎在硬地板上的声音。“那只猫”，我当时这样想。但猫那时是在楼上的床里，正咧着嘴笑，眯缝着眼睛对我摇尾巴呢。通过进一步观察，发现刚刚的响声来自多年前我在一家古董商店买的一块装饰用的窗玻璃，它从墙上剥离，倒了下来。直到今天我都还完全不知道它是怎么掉下来的，但我可以告诉你的是，当时我本能地就推测是我母亲的鬼魂躲在了后面，因为那天恰好是她去世一周年的日子，而且我可以发誓她曾经跟我说过她非常讨厌这块玻璃。

不管怎样，最终我还是以一位心理学家的方式去思考这件事情：哪种类型的思维才会相信迷信这种东西呢？并且怎样才能实验室的条件下去调查这件事呢？所以，在2005年的夏天，我和一个阿肯色州大学的大学同学贝基·帕克（Becky Parker）开始了第一个探讨潜藏在人类搜寻意料之外的自然事件中的信息——信号或者征兆——的能力之下的心理因素的研究。我们知道这个过程是有思维理论参与的，因为再一次地，这样的能力要求能够侦查出那个超自然体的行为背后的心理原因。但由于之前的调查表明，在大约4岁以前，我们的头脑中都还不会出现一个发展成熟的思维理论（在这以前，孩子们也会去阅读别人的思维，但他们只是不擅长从别人的角度去想问题，并且往往会经常犯一些以自我为中心的误差），因此我们怀疑孩子们那用来对日常生活事件进行预测的能力会有一些微妙的、与年龄相关的差别在里面。

这些原始的实验叫作“公主爱丽丝研究”，在我的学生当中已经广为流传了，而在这些实验当中，我们邀请了一组3~9岁的孩子来到我们实验室，并且告诉他们待会儿就要玩一个有趣的猜谜游戏。那是一个很简单的游戏，可以单独对每个孩子进行测试。我们会让每个孩子先走到房间的一个角落里，将眼睛捂上，然后再回来猜两个大盒子中的哪一个里面会藏着一个球。孩子们要做的事情只是将一只手放在他们认为藏着球的盒子上面。在决定之前，他们允许有一小段的考虑时间，而重要的是，在那段考虑的时间里，他们可以随时改变主意，把手放到另一个盒

子上。而四个实验的最终答案都会在实验员说出“时间到！”的时候反映在孩子们的手所放的位置上。猜对了的孩子就可以获得一张奖状。

在实际操作中，游戏会比这个稍微复杂一点。那时会偷偷地放两个球，每个盒子都有一个，而我们也会事先决定在四次实验当中要让每个猜谜游戏里面的孩子答“对”还是答“错”。在每次实验答案揭晓的时候，实验员都只打开一个盒子让孩子们看里面的东西，而另一个盒子还是关着的。比如，对于猜“错”的孩子，就会打开那个他们没选的盒子，让他们往里面看（“啊！真糟糕，球在这个盒子里面呢，看到没？”）。那些之前被随机分配到控制组的孩子会被告知他们已经成功地通过了四个实验当中的两个。而分配到实验组的孩子则会在游戏开始之前收到一些额外的信息，他们会被告知房间里有一位善良的魔法公主，也就是“公主爱丽丝”，但她故意隐身了。我们在房间里面的门上挂了一张公主爱丽丝的画像（看起来非常像一个芭比娃娃）给他们看，并且告诉他们以下的信息：“公主爱丽丝非常喜欢你，而她也会帮助你完成这个游戏。当你选了错的盒子时，她会想办法告诉你的。”在这四次实验当中，每次实验开始之前我们都会重复这段话，以免孩子们忘记。

对于研究当中的每一个孩子来说，不管是分到控制组的（“没有公主爱丽丝”）还是分到实验组的（“有公主爱丽丝”），我们都在房间里设置一些自发的、意料之外的事件，每当孩子们把手放在其中一个盒子上的时候就发生。比如说，在其中一个实验中，当那个孩子做出决定的时候，公主爱丽丝的画像就掉到了地上；而另外一个实验中，灯会自动一开一关。（我们并不需要去咨询工业光魔公司如何操纵这些意外事件的发生；相反，我们只需要安排一个本科生在门的另一边举着一块磁铁来将画像弄到地上，再让一个实验员在口袋里藏一个灯的遥控器来控制台灯的开关就可以了。）预测的结果很简单：如果实验组的孩子能够将画像的掉落或者灯的开关解读为公主爱丽丝给出的信号，提示他们选错了盒子，他们就会把手移到另外一个盒子上。

我们发现的结果却是相当出人意料的，甚至对于我们来说也是出乎意料的：只有实验组（有公主爱丽丝的）当中那些年龄最大的孩子，也就是7~9岁的，才会在看到那些意外事件之后有所反应，将手放到另一个盒子上。而相反，他们当中那些来自控制组的同龄人就无动于衷。这个发现告诉我们，要在自然事件中解读出某种交流信号，需要对某个特定的超自然体有一个清晰的概念——可能需要从某些文化元素中获得并得到强化。换句话说，至少假如孩子们没有事先以某种方式获得对一个

可辨认的超自然体的概念，如公主爱丽丝（或者某个人已去世的母亲，或者也可能是朵琳·维尔苏那群色彩斑斓的天使中的一位），他们就不能自发地在自然事件中推断出意义。

然而，更奇怪的是，在研究当中那些稍微小一点的孩子，哪怕事先已经被告知了公主爱丽丝的存在，也明显地不能在灯的一亮一灭以及画像的掉落这些事件当中看出任何交流信号。这些孩子都一直把手放在原处。当我们事后问这些5~6岁的孩子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情的时候，他们回答说是公主爱丽丝弄的，但他们只是把她当作一个性情古怪又看不见的女人，在房间里到处跑，撞掉了画像，又把灯弄得开开关关。对于他们来说，公主爱丽丝就像一个有了多动症的顽皮捣蛋鬼：她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就这样而已。其中一个孩子回答说，公主爱丽丝之所以把画像从墙上弄下来，是因为她觉得画放在地上比较好看。换句话说，他们完全看不出她的“行为”与他们刚刚在猜谜游戏中所做的决定有着任何有意义的联系；他们没有看到里面有什么“信号”。

而研究中这两组实验最年幼的那些孩子，即3~4岁的，对于事情的发生都只是耸耸肩或者给出一些物理性的解释而已，比如说画像没黏牢所以在墙上挂不住，而灯则是坏了。讽刺的是，这些最年幼的孩子恰恰才是这群孩子当中最科学的，这也许是因为他们将“看不见”这个词简单地理解成了“不在这个房间里”，而不是“隐性的”。这与那个认为迷信是一种孩子气的草率模式、一种发育不全的思维的一般设想是相悖的，因此，迷信的能力实际上要求了一定的心理成熟度。至少，它是一种后天获得的认知技能。

尽管如此，在我们的这些发现当中，真正困惑人的地方在于有公主爱丽丝那个实验组中那些5~6岁的孩子的反应。很明显，他们对于“不可见”这个词的理解和大一点的孩子是一样的，因为他们也相信实验室里面发生的这些诡异的事情是公主爱丽丝造成的。然而尽管我们一再地提醒他们，公主爱丽丝在他们选错盒子的时候会以某种方式告诉他们，他们还是不能根据已有的事实进行正确的推断。那么，在6岁和7岁这两个年龄之间究竟发生过哪些决定性的改变，使得年长一点的孩子能够感知到自然事件是在对他们的行为（在这个例子中指他们对于盒子的选择）传达某些交流信息，而不认为它们只是某些不可见的或者超自然的实体所做出的一些反复无常、随意的行为？

答案也许就在于孩子的思维理论能力在这个大脑发育的关键时期开始变得成熟。举个例子，萨尔斯堡大学心理学家约瑟夫·佩纳（Josef

Perner)所做的一项调查显示,孩子是从7岁才开始能够对心理状态的“多级性”进行解释的。这种类型的日常、成熟的社会认知以思维理论为手段,使得与其他人之间那些复杂的、肥皂剧式的交往开始变得毫不费力。我们不仅可以推测某人脑袋里在想什么,还可以推测那人会怎么推测另一个人的脑袋里在想什么!比方说,在日常(非超自然的)社交领域,我们会需要这种成熟的思维理论去解释以下的行为:

“雅克布觉得艾德丽安不知道是我偷了珠宝。”

尽管一种基本的(“一级的”)思维理论就可以让一个年幼的学龄前儿童也能够理解这个表述里面的第一层从句“雅克布认为……”的意思,但要完全理解这个社交情景“雅克布认为[艾德丽安不知道]……”就需要一个更加成熟的(“二级的”)思维理论了。

大多数人都很难理解四级以上的心理状态推理(比如,不妨想想列夫·托尔斯泰小说里面那些玩弄权术的复杂性),但研究显示在成年人中,绝对最大值可以在七级心理状态左右徘徊。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地方就是,由于他们的思维理论技能仍然处于发展阶段,那些小于7岁的孩子解释多级心理状态的时候就会比较吃力。知道这一点以后,就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公主爱丽丝实验里面那些出人意料的结果。为了对画像的掉落或者灯的闪烁做出反应,以便通过测试(移动他们的手),孩子们从本质上需要的是对下列行为做出推理:

“公主爱丽丝知道我不知道球是藏在哪个盒子里的。”

为了将这些事件解读成某种关于他们在猜谜游戏里面所做出的选择的交流信息,这就需要某种从第三者角度去查看自我行为的能力:“这个正在观察我的行为的非我实体会觉得我脑海中在想什么呢?”公主爱丽丝实验的发现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们告诉我们,在7岁以前,孩子们的思维在认知上都还不够成熟,不足以使得他们能够成为迷信的思考者。相比之下,稍微大点的孩子脑子里则充满了象征意义。一个二年级的孩子甚至还坚信附近那所大学里的钟塔上面那口钟发出的声音是公主爱丽丝在跟他“说话”。

不妨回想一下你的童年记忆,回到你的日常经历刚开始冒出丰富的、有象征意义的泡泡时——尤其是能够理解来自“天国那边”的信息时。在我最早写的日记当中,有一本是我9岁的时候写的,在里面我写到了与一只流浪狗的相遇,地点是在一家煤油供应商店的停车场里,我父亲想在那里买一个新的空间加热器。那只狗一开始态度很温和地朝我

走来，然后就开始装模作样地用牙齿去偷我的新手表，拿到之后就立马跑开了。这件事情显然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因为我自己养的那只狗就是在前一天死的，所以某种程度上，我就将这整件事情当作是在跟我开玩笑，向我示意，是由我那只死去的狗的灵魂所操纵的。

公主爱丽丝也许没有圣母玛利亚的那种妙不可言的美德，或者亚伯拉罕的上帝那种非凡的魅力，这些都是我们所熟悉的，但无可非议的是，她本身就是一种建构在经验之上的上帝的代理。重点是，相同的基本认知过程——比如一种成熟的思维理论——也存在于信徒所受到的、更广为人知的圣家族中其他成员神圣指引的感知中。当人们请求外在给他们一个指引的时候，他们通常都正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走到了一个分岔路口，卡在了存在主义矛盾心理的一个关键时刻。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竖起了耳朵、睁大了眼睛，我们的思维在一个特定的问题上反复琢磨——我们为了做一个决定挣扎到了什么程度。这并不是像一些诸如“我们是否应该选择一个不同的盒子”这样的问题，而是像下面那样的问题：我应该继续跟这个人在一起呢，还是应该离开他？我是应该冒着可能一无所有的风险，在一个新的城市重新开始，还是应该留在这个让我窒息又厌烦的地方？我应该再要一个孩子吗？我是应该继续接受这种残酷的治疗，还是干脆放弃认命算了？正如隐藏在这两个盒子中的球所在的位置那样，我们坚信这种重大的人生问题也有一个正确答案与一个错误答案。

立足于托皮卡和堪萨斯之上的威斯特布路浸信会是一个信仰团体，因其反同性恋的言行以及宗教极端主义而出名（他们建立了一个迷人的小型网站，叫作“上帝厌恶同性恋”），这个团体的成员几乎在人类知道的所有大灾难中都能看到自然界对于同性恋的愤怒。对于他们来说，自然界一直都处于动荡中，到处都是对同性恋的声讨。这个团体的逻辑看起来很奇怪，他们经常会在伊拉克战争中死去的美国士兵（异性恋的）的葬礼上示威，并且坚信战争和所有其他悲剧一样，是由于国民对同性恋者那放松了的道德态度引起的。其中一个这样的示威事件发生在一位来自乔治亚州哥伦布的20岁的军队专家布鲁肖恩·安德森（Brushaun Anderson）的葬礼上，他是2010年的第一天在巴格达死于一场与战争无关的伤害中的。“这些士兵都是因为美国的同性恋者以及其他罪行而死的，”威斯特布路浸信会的一张宣告他们在安德森的葬礼上进行的“和平”抗议的传单上写着：“大自然现在成了美国的敌人，正在和美国对抗。”浸信会的成员就在距离那个年轻士兵的棺木数码远的地方骄傲地举着标语，上面写着“同性恋会拖垮一个国家”。在他们看来，大自然是

在某种程度上向我们传达着一些不太微妙的信息，通过自然灾害来警告我们停止那些支持同性恋权利的运动，否则它将会变本加厉，做出更加恶劣的事情。

不管怎样，重要的关键点就在于，我们头脑之外的自然事件在经过我们的思维理论过滤之后，是要在我们头脑之内进行主观的解读的。而我们对于头盖骨之外的任何事情的解释，其实都并不一定能够反映我们所感知到的任何本质的现实。

以此类推，不妨考虑一下我们应该如何解释气味，它更像是一种普通的感官信号，而不是具有意图的。有一点值得指出，而你知道了也许会感到很惊讶：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东西本质上是“臭”的。有的就只是嗅觉上的刺激，而我们感知它们的方式很大程度上都是由人类特定的进化传统加工而成的。如果你说腐肉的味道很恶心，其实就类似于在说日落很美：日落本质上是“没有美丽”这个属性的，正如腐肉的本质并没有“味道恶心”这个属性。而腐肉和日落只不过都是由人类的思维通过这种方式去感知罢了，因为这些现象学上的属性、形容词，如“美丽的”、“恶心的”和“奇妙的”，都只是描述了我们如何主观地体验这个自然世界而已。我可以向你保证，不管哪一种你厌恶的特别气味，我的狗格列佛都会觉得是充满了无与伦比的吸引力的。而我所说的腐肉指的就是所有你能想到的东西，臭鼬身上以及它的排泄物的气味除外，因为我知道所有人都会对其感到同样的厌恶。可以说你和格列佛都不能算是“正确地感知了”这些气味；你们两者都只是简单地感觉到了它们，然后根据你们各自所在物种的进化计划，通过知觉来对它们进行了翻译而已。

同样地，就算我们人类能够看到并且感受到意义的存在，也并不意味着意义就是固有的。

2007年年尾，当我搬到北爱尔兰一条小村庄里面的新家时，那里还有一堆东西是没有整理好的，包括在车库里的一间小到让人无法忍受的、设计已经过时了的厕所里面铺设的地板。因此在随后约一年的时间里，每天大概有10秒钟的时间，当我光着脚踩在那块冰冷的混凝土地板上，以一般正常男性的方式解决内急问题时，我的眼睛就不可避免地要聚焦在水管与墙角拐弯处的地板上。在那里的水泥地面上，用白漆潦草地写着那个神秘的词语“ORBY”，像在嘲笑我一般，仿佛一个名冠一时的艺术家在骄傲而又匆忙地在其大作上签字。一般来说，“ORBY”这个词并不会引起我多大的注意，哪怕是在酒醉后第二天早上昏昏沉沉地解

决惯常起床后的第一大问题时，那也就是我在厕所待的时间最长的时候了。通常，我都只是在完事后蹒跚着再倒回床上，思考着为什么有人——也许是承包商、建筑工人、水管工，又或者是这间房子的前主人——会在马桶背后的厕所地板上留下这样一个特殊的标记。那些蓝领工人之间要进行些什么样的粗俗对话才会导致这样一种神秘的行为？难道这是一个内涵笑话？还是要向某个特定的、曾经站在过同一块地板上的人传达的一个加密信息？而究竟“ORBY”这个词是人名呢，还是其他类型的词语？随后，通常我也会想着想着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然后就忘了所有关于那个词的东西——至少会在膀胱再次充盈把我急醒之前。直到有一天晚上，我从昏昏沉沉、睡眼惺忪的精神错乱状态清醒过来，然后弯下身子凑近去研究了一下。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我尴尬地发现“ORBY”很明显根本就不是一个签名——只是一些随机滴落的油漆排列而成的，从某个高度看就好像是某些有意义而又神秘的拼写。“我真是一个白痴啊！”我想。

也许我不应该对自己要求那么严格的。毕竟，对幼儿进行的最新研究结果显示，从很小的年龄开始，人类就已经会将某些故意的成分与一些看似有规律的事物联系起来。比如说，在耶鲁大学心理学家乔治·纽曼（George Newman）与他的同事进行的一项发表在《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的研究当中，实验者给一群4岁的孩子讲了关于一个叫作比利的小男孩的故事。比利一直在卧室里忙着玩他的玩具，后来就决定到外面去玩。当说到比利出去的时候，实验者让孩子们看了一幅比利卧室的照片，照片上重点突出了几堆以特定的方式摆放的玩具。接着，他们又看到了两张卡片，每张卡片上都描述了比利在外面玩的时候卧室里面所发生的变化。其中一张卡片上显示，房间里的玩具根据颜色和大小等分类摆放，整齐地堆在一起；而另一张卡片上显示的东西是一样的，但却是杂乱无章的。在研究中，有一半的孩子被告知开着的窗户吹进了一阵大风，卧室里面的布局就被改变了；而另外一半的孩子则被告知是比利的姐姐朱丽叶改变了房间里面的布局。然后就简单地对孩子的孩子问这样一个问题：“这两张卡片中哪些变化看起来像 [朱丽叶/风] 造成的？”在有风组的孩子都明确指向那堆杂乱无章的玩具，而在姐姐组的孩子指向玩具摆放杂乱的那张卡片的概率与指向摆放规律的卡片的概率是一样的。换句话说，这些学龄前儿童相信那些无生命的随机力量，比如风，只能带来混乱，而有意图的代理（比如比利的姐姐朱丽叶）既可以造成混乱，也可以排好秩序。令人惊讶的是，纽曼与他的合著者采用了非语言的措施，就发现哪怕是只有12个月大的婴儿也表现出相同的认识偏

差。

纽曼和他的同事写道：“利用有意图的代理去解释秩序的存在，这样的倾向通常都会被引用来解释为什么人们会使用‘目的论证’去鼓励那些心怀意图的神灵创造出一个有秩序的宇宙。”在《盲眼钟表匠》一书中，理查德·道金斯通过清楚地展示了在不涉及任何先见以及智力的前提下，机械的进化过程是如何创造出具有创造性意图的表象的，从而对18世纪的神学哲学家威廉·佩里（William Paley）的自然神学论提出了著名的批判。但所有那些像佩里那样的前达尔文主义的、“泛基督教”的、无知的思想家都不会仅仅沉迷于某些基本的指示，相反，这些自然主义者是想知道为什么世界以这样的方式存在，而不是其他另外的方式。

因此，纽曼作品中另外一个更加有趣的提示就是，它是与我们对自然的意义的搜索相关的。举个例子，如果朱丽叶走进了她弟弟的卧室并且把里面弄得一团乱，我们就很难不会将这种行为看作她同时也在给比利一个下马威（“这就是你在背后说我坏话的后果”），正如她如果认真地帮他收拾玩具，就说明她在传达的是一个积极的信息一样（“我就不多说了，但作为一个弟弟，你还是不错的啦！”）。同样地，在我们看来，大自然是会将信息隐藏在植物、微生物、基因，以及所有能够用于表达的事物当中那些秘密的语言里，并且不断地将这些东西都串联在一起。至少，这个观点已经被历史上许多著名的自然主义者所认可，当然，尤其是那些总是将自己的想法放在达尔文的自然选择理论之前来考虑的人。

举个例子，1829年，临死之际的英国贵族、性情古怪的弗兰西斯·埃格顿（Francis Egerton）（也被称为第8世纪的布里奇沃特伯爵）——别的地方还好，就是有点古怪，因为据说他会为他的狗举办宴会，让当时最出名的服装设计师给它们设计出最时髦的造型——给皇家学会留下了他那暴涨的房地产财产的一部分。这些钱是用来聘请一队杰出的自然主义者来书写一个主要的辩护者信条，“关于上帝的力量、智慧和善良，正如在造物弄人时所显示的那样”。（换句话说，就是让我们一起看看自然世界，看上帝现在在想些什么。）最终，八位作者被选为投稿人，每人得到了一千英镑的报酬，这在当时算是一笔非常可观的数目了。那些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而发表的个人书籍——即著名的布里奇沃特专著——在那七年的漫长岁月里（1833-1840）慢慢流传开来。而在其中一部共有两卷、由著名的昆虫学家威廉·科比（William Kirby）所写的作品中，作者力图将流行的神学教义以及动物王国中的超凡而又微妙

的生物多样性——这对于他来说是十分明显的——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科比是林奈学会早期的一名成员，曾经因为在萨福克一个农村的牧师住所里面研究蜜蜂而出名，他似乎觉得自己更像一个侦探，而不是一个自然主义者：

由于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有意义的，所以我们就可以确信这种代议制度是以一个特定的视角去建立的。其中最普通的教学模式就是直接把代表着声音或者观点的特定信号或者标记放在学习者面前；所以这位世界上最伟大的导师就将整个世界放在了自己面前，将世界当作一本打开着的神秘书籍，而在这本书中，不同的是一种语言中的字母和词语，内容就来自那个他可以从中获得各种智慧的研究。

哪怕是在它们的鼎盛时期，那些布里奇沃特专著也由于夹杂了太多基督教宣传的成分，导致它们受到了科学界大多数成员的排斥。解剖学家罗伯特·诺克斯（Robert Knox），一个著名的自然神学评论家（但更多人知道的是他作为一名解剖专家参与了臭名昭著的布克和海尔分尸案，案中他花钱雇了几个杀手为他提供在爱丁堡大学讲授解剖课时需要用到的新鲜尸体），似乎也是个很有幽默感的人，就是他将这些作品称为“布里奇沃特专著”的。尽管对这些作品的质量半信半疑，我们还是可以从前面强调过的一篇科比的文章中看出，在那个时候，对于自然神学领域那些蓬勃发展的领域，思维理论是多么重要。

事实上，到了今天，思维理论依然处于中心地位，同时它也是许多当代的自然科学家之所以看不到他们的信念与作品之间的本质矛盾的部分原因。

四、模拟约束假说

在法国作家安德烈·纪德（André Gide）的小说《造假者》中，他给我们介绍了一个沮丧、厌世的老人——德·拉·佩鲁兹先生（Monsieur de La Pérouse）。他的妻子去世了，而心爱的孙子又对他的感情漠不关心，这让他非常痛苦，所以拉·佩鲁兹决定彻底地了结自己的生命。多年来，他一直都在床边为了这个痛苦的时刻准备好了一把装好子弹的手枪。但奇怪的是，当他最终下定决心自杀的那一刻，这位老人发现自己正处在了一个相当奇怪的心理困境中：

我把手枪指向我的太阳穴，定了好长一段时间。我的手指已经扣住了扳机，然后稍稍用了点力，但是并没有大到能扣动扳机。我告诉自己：“下一刻我再用力一点点的话，子弹就会打出来了。”我感觉到了枪身那种金属的冰冷，我告诉自己：“下一刻我就再也感觉不到任何东西了。但在那之前我还能听到一声恐怖的枪声。”……想想吧！距离耳朵那么近啊！这就是阻止我扣下扳机最主要的原因——我害怕听到那个枪声……对于一个马上就要死的人来说，这是很荒谬的……是的，但我希望我的死亡可以和睡觉一样安详；而一声爆炸声并不会催人入眠——相反，它会吵醒人。

拉·佩鲁兹的困境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向我们展示了进化了的思维理论是如何就这种能够清晰地解释死亡的能力耍花样的。我们不仅仅在忙于揣测其他人的思维，同时还在思考我们自己的。而推理出未来的那个自己——尤其是给出一系列想象出来的假定变量，如被认为会在死后出现的情况——再推出我们将会经历什么，这就好比是在推理成为另一个人会怎样。这两者都依赖于一种暂停的能力——用罗格斯大学心理学家阿兰·莱斯利的话说就是“分离”——暂停我们此时此地所呈现的实际心理经历，并让自己换位到另一个角色当中，面对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现实。毕竟，那些死去的（即使是我们未来那个死去的自己）但又没有了躯体的思维能算是什么呢？

对于《造假者》一书中的老佩鲁兹来说，他已经一无所求，只希望平静地清除掉他所有那些执迷不悟的、沮丧的念头；希望能够进入一场

无尽的、没有梦境的睡眠中，但这种思维理论障碍却瘫痪了他那只扣扳机的手指。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他意识到这是愚蠢的，然而他又忍不住惧怕这种震耳的声音——即那个在他大脑迅速被摧毁的情况下并不会逗留太久让他畏缩的声音。

从心理学家的角度来看，中心的问题并不是来世是否存在，而是为什么会有这个问题的出现。在我们死后会发生什么事情，这个问题一直是大众文化的主题。而在几乎所有的例子中，人们给出的猜想都说明我们不仅仅只是身体上的存在——我们体内包含着某种“本质”，能在身体死亡之后分离出来。正如那些在世俗娱乐世界的消费者一样，我们被淹没在了以鬼魂种类为特别的产品中。关于虚拟的亡灵节目层出不穷，占据着我们的各个电视频道（比如CBS系列的《鬼语者》，詹姆斯·凡·普拉（James Van Praagh）的《另一个世界》，以及大量的英国超“现实”节目如《鬼屋之最》）、电影院（所有以死者那半透明的灵魂为特征的电影，从《第六感》到儿童电影如《鬼妈妈》）、书店（最近出版的包括凡·普拉的《未完成的使命：死者能够教给我们的生活》以及西尔维娅·布朗（Sylvia Browne）的《宠物都会上天堂》）——甚至我们的无线电台。举个例子，假如你发现自己曾经在安静地开着车的时候，一路上狂点头附和民族歌手爱芮丝·戴蒙（Iris Dement）的《让谜保持神秘》歌里面那似弦声的、不太和谐却又让人感动而舒服的歌词，那么你的反常行为也是值得原谅的。那是一首谦卑的关于来世的颂歌，而戴蒙用歌词向我们保证了“没有人能肯定”在我们死亡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情，因此我们也就不必自欺欺人地去思考这个问题了。

事实上，唯一真正神秘的地方就是到底为什么我们一说到“在生命完结之时”我们将会去到什么地方这个问题的時候，我们会那么确信我们是在解开一个谜。毕竟，大脑就像其他器官一样，是我们身体的一部分而已。而思维则是大脑的运作——它更像是一个动词而不是一个名词。那么为什么我们还会想知道当我们的身体死亡之后，思维会去到什么地方呢？不是应该很明显思维也会跟着一起死吗？

然而，来自不同文化不同国度的人都会相信存在着某种来世，或者最起码可以说，他们并不能确定在死亡的时候思维会怎么样。我自己在这—领域所做的心理调查结果让我相信，这种不合逻辑的信仰不只是为了避免我们对于自我消失的恐惧，而且也是我们思维理论的一种不可避免的副产物。在思考死亡之后“下一步是什么”的时候，我们的日常思维理论是不适用的；事实上，它只是停留在了这个问题的表面。因为我们

从来没试过有意识地去体验一种无意识的状态，我们也就不能够想象死亡是什么感觉。而实际上，死亡并没有任何感觉——这也就是问题的所在。

将死亡当作一个伟大的谜，这个普遍的观点会被具有科学头脑的人刷到一边，他们会觉得相信死亡并不是生命的终结，而只是一种由情感引发的欲望。而实际上，一项关于社会心理的“恐惧管理理论”的学校调查就包含了关于来世的那个信仰，此外还有一些比较普通的信仰、行为，以及态度，它们的存在是为了减轻人类对于自我消失的不安。

根据恐惧管理理论家的观点，每个人都会在心里秘密地建构起一道心理防线，专门用来击退对于死亡的不安（以及避免自己在用Ipod听着尼克·德雷克 [Nick Drake] 的歌时，保持着婴儿蜷缩在子宫时的姿态死去）。比如说，我写这本书就可以被解读为在“象征性永生”中的一次练习；恐惧管理理论家也许可能会告诉你，我写这本书是为了得到永生，为了使我的那一套短暂的具体观点能够存在得比我这个生物学上的有机体要久。（我会告诉你，如果从现在起到一年后，这本书还能苟延残喘，我会非常高兴的。）但恐惧管理理论所遇到的一个麻烦就是，其他研究者一直都未能成功地在对于死亡的恐惧以及对死后的生活的信仰之间发现任何联系。换句话说，就算一个人对于死亡有着过分的担忧，也并不意味着他相信来世的可能性会特别大；两者之间就是没有什么联系。

包括我在内的一些研究者越来越多地反驳道，思维理论的进化在我们对于死亡的理解能力上提出了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这个观点认为，由于我们的祖先天生就不能够充分地将自己安放到一个没有任何感觉与心理经历的来世，因此他们也就陷入了一个根深蒂固的错觉中，认为他们的灵魂是永垂不朽的。而我们也明白无误地从他们身上遗传到了这种带有粗野的不合理性的认知模式。人类，正是由于进化了的认知体系，确切来说是由于那个总是处于运作状态的思维理论，才会从一开始就很难将他们自己精神的死亡概念化。

这个问题甚至也适用于那些宣称自己并不相信来世的人。正如哲学家、自然主义中心创始人托马斯·W.克拉克在1994年给《人道主义》写的一篇文章中所提到的那样：

这个……就是尚待商议的观点：当我们死去的时候，接下来就再也不会发生任何事情了；死亡是一个深渊、一个黑洞，是生活的终点；它是永久的虚无，是生命的永恒消逝。而这里，在坚硬的外壳之下，包含着的是那个观点当

中的错误内涵：它是要将虚无具体化——让它具有一个真实可感的条件或者性质（比如说，“黑色的”）——然后将死去的人放到里面，这样一来，我们就以某种方式走进了虚无的世界，并且在那里保持永恒。

不妨认真想想这个相当令人惊讶的事实——你永远都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也许你能感觉到自己正在远离，但这并不是说会有一个“你”，在所有该说的都说完了，该做的都做完了的时候，能够清楚地确定你确实已经死了。只是想提醒你一下，你需要一个能够运作的大脑去容纳任意类型的陈述性命题，包括你已经死亡这个事实——而一旦你死了，你的大脑的生产能力大概就和一颗生菜没什么两样了。在2007年发表在荷兰国际哲学杂志《综合》上的一篇文章中，亚利桑那大学哲学家肖恩·尼科尔斯（Shaun Nichols）是这样表述的：“当我试着想象自己的死亡时，我就必须想象自己能感知或者了解自己的死亡。难怪会觉得有困难了！”

这个观察结果听起来也许不算是一个重大启示，但我敢打赌你永远也不会去考虑这到底意味着什么，也就是说，从第一人称的角度去看，你自己的死亡是不可伪证的。这个困难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19世纪的德国作家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曾经会这样评论：“每个人心里都会揣着他能得到永生的证据。”而虽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为了支持来世的信仰中那个更加乏善可陈得让人失望的“愿望满足”理论（从本质上来说也就是五花八门的怀疑论者的观点，认为我们相信是因为我们希望它是真的）而最终放弃了这一想法，但是就连精神分析学之父也曾经有一次开始朝这个方向研究。在他的文章《在战争与死亡时期的思想》（1913年）中，弗洛伊德认真思考了为什么年轻战士会总结出人类思维的这种小故障可能与之相关这个问题。“我们自己的死亡确实是想象不到的，”他写道，“而且无论什么时候当我们试着想象死亡，我们就会感觉到自己实际上是在充当着一个旁观者的角色而存活着……在潜意识当中，我们每一个人都坚信自己是永垂不朽的。”

加缪在《鼠疫》一书中记述了一个无神论以及唯物主义的医生有一次在思索他那些受到鼠疫侵袭的病人们的黑暗命运：“我也一样，我跟他们并没有不同。但那又怎样呢？死亡对于像我这样的人来说什么都不是。它只是一件能够证明他们正确的事情。”现在我们就可以看出加缪笔下的医生是如何犯下这个根本性的错误的；由于他并不能证实自己的假设，所以他显然没有意识到这样的证明永远都是他所无法企及的。

心理障碍通常都会以扭曲的见解去看待正常的认知过程。一种罕见的称为“懦夫综合征”的妄想障碍经常会表现为这样一种信念，认为一个具有意识的人不一定是活着的，或者死了的人精神也能永存。法国两个精神病学家大卫·科恩（David Cohen）和安吉勒·孔索利（Angèle Consoli）就在一次评论当中描述过这样的案例：“这种幻觉是由病人的绝对信念组成的，她坚信自己已经死了，等待着被埋葬；她相信自己是永存的；她相信自己没有牙齿也没有头发，而且她的子宫也是畸形的。”作者总结出“懦夫综合征的存在支持了那个认为一个致力于形成幻觉的认知系统就代表了永生的想法”。

并不是只有存在主义哲学家、精神病人以及法国旧小说里面的古怪角色才会犯这样的错误。我在2002年发表在《认知与文化杂志》上的一项研究显示，向本科生提问一系列关于一个已去世的、有着婚姻问题的、名叫理查德的教师的心理机能问题时，他们的脑海中就会高速运作，冒出那些关于永生的幻觉。我告诉那些学生，理查德在他的车突然撞上一根电线杆的时候当场就死亡了。在参与实验的学生读过一份描述理查德出事故前的心理状态的记录之后（里面说他在开车上班路上一直忙着在思考他妻子对他的不忠），我问他们既然这个人已经死了，那他是否还能保留这种能够思考的心理状态。“你觉得理查德还会在想着他妻子的事情吗？”我问他们，“他还能尝出在他死亡之前正在含着的那颗薄荷糖的味道吗？他想继续活下去吗？”

你可以想象一下他们给出的表情，显然，没有什么人会思考灵魂还有没有味蕾，会不会有性欲，或者会不会头痛这些问题。然而这些被试者大多数给出的答案都表明了一种“心理连续性推理”，他们会设想理查德的思维能够继续运转，尽管他已经死了。举个例子，他们说出了诸如“他不再生他妻子的气了，因为他看得更远了，所以原谅了她”，或者“他仍然记得昨晚为今天的课程所备的课，但那已经不再重要了”，又或者“他不想继续活下去了，因为他现在这样过得更好”这样的事情。总之，这项关于心理连续性推理的研究结果是在预料之内的，因为单独来看的话，大多数回答者都将自己划到了认为在人死后的某种形式中，依然是存在信仰的这一类人当中。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许多觉得自己有着“消失主义”信仰的参与者（他们标记出了那些写着“我们所认为的‘灵魂’，或者一个人具有意识的性格，会在那个人死去的时候永远消失”的盒子）偶尔也会发生这样的连续性反应。事实上，在消失主义者的回答当中，有32%是违背了回答

者本身所隐藏的推理的，即理查德的情感与欲望都幸存下来了；另外36%的回答则暗示了消失主义者这样回答是为了理查德那“高层次”的心理状态（比如记忆、信仰，或者认知）。举个例子，一个特别激进的消失主义者会认为这整个一连串的问题都是愚蠢的，并且似乎觉得我问出这样的问题就是一个笨蛋。但同样，他也继续指出，当然理查德是知道自己已经死了的，因为本来就没有死后的生活，而理查德现在也明白这一点了。这个学生让我想起了英国诗人约翰·盖伊（John Gay），在1732年，他的墓碑上刻的是这样一段相当耐人寻味的墓志铭：

生活就是一个笑话，而且所有事物都证实了这一点；曾经有一次我是这样认为的，而现在我理解这句话了。

在许多情况下，宗教或者信仰的参与者都会反驳说，理查德的身体以及知觉状态（比如感觉到口渴或者拥有味觉）都不可能在这场死亡中幸存下来，因为他们主张这种类型的心理状态都是“物质的”或者“身体的功能”，而理查德的情感、欲望以及知识状态则可以继续存在，因为它们是“精神的”。当然，认知神经科学家大部分都不会同意这个观点。

意识到这个问题的幻觉属性并不会对减轻我们的恐惧有多大帮助。甚至是在我们拼命想相信我们的思维是止于死亡的时候，“虚无”也只是一抽象概念的具体化，一种思维的把戏，要以这种方式去思考确实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比如说，在萨特的短篇小说《围墙》中，当主人公巴勃罗发现自己正不安地活在等待执行期间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中时，谁不会和他一起感到羞愧？在这个将背景时间选在西班牙内战期间的故事里，巴勃罗是一名被囚禁的反抗派战士，与另外两名囚犯关在一起，并被告知在明天黎明的时候，他将被蒙上眼睛靠着一面监狱的内墙站着，由行刑队对其执行枪决。“出问题了，”巴勃罗对他的狱友说，“我看到了我的尸体；这并不是什么难事，但只有我一个人看到了，亲眼看到的。我不得不开始思考……想想我很快就什么都看不到了，而对于其他人来说，地球还是依旧会转。我们并不是非要考虑这个问题的。”讽刺的是，写完这个故事几乎四十年之后，已然年迈而又糊涂的萨特有一天在医院的病床上醒来，只是为了拉一拉他的护士的衣袖，要求知道他是不是已经死了。

所以，究竟为什么将虚无具体化会这么难呢？从我个人情况来看，也就是我所提出的“模拟约束假说”，即在试图想象死亡是什么感觉的时候，我们往往需要利用自己的意识经验作为背景——因为这就是我们能够进行最多次这种思维实验的原因。然而，死亡并不像任何我们曾经经

历过的事物。因为我们从来没有试过有意识地去体验无意识状态，哪怕是我们针对真正的虚无进行的最好的模仿也还是不够。

对于我们这些消失主义者来说，那就像是在看一个摆满镜子的走廊那样——但是相比于说在面对一个视觉把戏，我们更像是在处理我们主观体验的认知反射。在西班牙哲学家米格·德·乌纳穆诺（Miguel de Unamuno）的存在主义著作《生活的悲剧感》当中，我们几乎可以看到作者苦思冥想这个事实想到狂扯自己的头发的情景。“试着用无意识的代表去填满你的意识吧，”他写道，“然后你就可以看到一些不可能的事情。你要想努力去理解它的话，它会给你带来最折磨人的晕眩。”

你会说，等等，乌纳穆诺是不是忘记了什么？我们当然经历过虚无啦！事实上，就在每天晚上当我们陷入无梦的睡眠的时候。但这样的话，你就理解错了这个猜想了。托马斯·W·克拉克（Thomas W-Clark）这样解释：“偶尔，也许我们会有印象自己体验或者‘经历’过一段无意识的时期，但当然，这是不可能的。这种无意识的‘虚无’实际上是不可能被体验的。”当然，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于我们出现以前那一段漫长的时期——在我们母亲怀上我们之前那一大段打着哈欠的、我们同样没有经历过的时间。事实上，我其中一个研究生娜塔莉·埃蒙斯（Natalie Emmons）发现的一些初步证据表明，幼儿对他们事先存在的思维的推理正好和他们对于死后的思维的推理一样，他们回想这种“状态”的时候，就好像他们是一个正在等待生命的心理学实体。

如果心理学上的永生代表了对于死亡的一种直观的、自然的思考方式，那么我们可能就会期待幼儿会特别倾向于以这种方式进行推理。当我还是一名8岁孩子的时候，我看着我们家的金毛猎犬山姆的遗体被埋葬在了我们家房子后面的森林里。我非常明白地知道，她那负责思考和行动的大脑，同样也已经化成灰烬了。但是我依然认为山姆还是有思维的，某种程度上从她的肉体上的大脑中分离了出来，还能感知到我对她的爱。这种认为山姆的灵魂依旧存活的想法并不是我父母或者其他任何人明确向我指出过的。尽管她已经沦为不超过几盎司的灰烬，密封进了一个现在已经吸满水的盒子里了，但我从来不会觉得推测我那死去的狗的感觉是一件多么奇怪的事情。

然而如果你打算问我，既然山姆已经死了，那她现在会在经历着些什么呢？我大概就会咕哝着像杰拉尔德·P·库克尔（Gerald P-Koocher）曾经提到过的那一类型的回答那样回答你，那是在1973年发表在《发展心理学》上的文章中看到的。那时还是密苏里？哥伦比亚大学的一名

博士生，而后来成了美国心理协会会长的库克尔问了一群6~15岁的孩子人死了之后会怎样。结果与模仿约束假说是一致的，许多回答都是依赖于日常生活经历去描述死亡的，“有人参照了睡眠，提到感觉‘很平静’，或者只是‘觉得非常头晕’”。

库克尔的研究本身并没有告诉我们这样的观点来自哪里。而幸运的是，这个问题可以利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探索。如果死后的生活这种信仰是文化熏陶出来的产物，而孩子们可以通过宗教教育、媒体，或者家人和朋友等非正式的途径获得这样的观点，那么我们就可以合理地预测心理连续性的推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的了。毕竟，除了越来越能意识到个体自身的死亡之外，那些年长一点的孩子接触死后的生活这个概念的时间也会更长。然而，实际上，最新的发现显示了一个相反的发展趋势。在一项2004年报道在《发展心理学》上的研究当中，佛罗里达亚特兰大大学的心理学家大卫·比约克隆德（David Bjorklund）和我给200个2~12岁的孩子表演了一场木偶剧。我们给每个孩子都表演了鼠宝宝——一只外出在森林里无忧无虑地巡回演出的鼠——的故事。“就在那时，”我告诉他们，“它注意到了一些非常奇怪的事情。那些灌木在移动！然后一个短吻鳄从灌木丛中窜了出来一口就将它整个吞了下去。鼠宝宝就这样死了。”

和之前提到过的那些研究当中的成人一样，孩子们都被问及那个死了的角色的心理功能。“鼠宝宝还想回家吗？”我们问他们，“它还会觉得不舒服吗？”“它还能闻到花香吗？”研究中那些最年幼的孩子，即3~5岁的，都明显地比较年长的那两个组的孩子更倾向于以心理连续性的术语来进行推理。但这才是真正奇怪的地方。甚至学龄前儿童都牢牢地掌握了生理性死亡的含义；比如说，他们知道死了的鼠宝宝已经不再需要食物和水了。他们知道它不能再长大成为成年的鼠了。并且最小的孩子当中有85%甚至还告诉我们，鼠宝宝的大脑已经不会再运转了。然而，在回答我们一些特定的问题的时候，这些非常年幼的孩子大多数还是会认为死了的鼠宝宝还存在着思维和感情，他们告诉我们它会饿、会口渴，它感觉好一点了，或者它还在生它哥哥的气。因此，我们不能说学龄前儿童对于死亡是缺乏概念的，因为几乎所有孩子都知道死了之后就不再有生理需要了。不过，他们似乎很难能够利用这个知识去建立关于相关的心理功能的理论。

从进化的角度来看，一些学者认为关于心理性死亡的某种清晰的理论并不一定是至关重要的。洛杉矶加州大学的人类学家H-克拉克·巴拉

特（H-Clark Barrett）反而提出，对于身体“代理”的死亡（举个例子，死了的生物并不会突然坐起来咬你）的理解大概就是原始时期用来挽救生命（从而挽救基因）的东西。根据巴拉特的观点，从另一方面来说，对于思维死亡的理解则并没有生存方面的价值，而只有进化上的意义，与此并不相关。

在2005年发表在《认知》杂志上的一项研究中，巴拉特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的心理学家谭雅·贝尼（Tanya Behne）提出，来自柏林的在城市里长大的孩子和那些来自厄瓜多尔的舒阿尔地区那些在捕猎者家庭长大的孩子，在区分睡眠中的以及死亡了的动物方面是一样擅长的。因此，哪怕是今天城市里的那些通常没怎么接触过死尸的孩子，似乎也能很好地掌握那些象征着死亡的知觉线索。比如，“对身体表面的一次侵犯”（换句话说就是一具残缺的尸体）就很好地表明了那个人再也不必提心吊胆地过日子。那么，一方面，孩子们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意识到死了的躯体不会再活过来了；而另一方面，也是从很小的时候，孩子们就开始利用他们的思维理论来赋予死者连续不断的心理功能了。这个概念也许就能部分地解释为什么那些没有大脑的僵尸似乎对于我们来说是如此难以置信，并且会作为恐怖电影中的角色，而且还只限于少数几个国家；而某些类型的鬼魂，那些从已经去了天国另一边的尸体中解脱出来的有思想的灵魂，却反而出奇地平凡。所以，如果真要将文化与宗教教育结合起来的话，又应该从哪里入手呢？

事实上，对来世这个概念的接触，在丰富并且阐释这个自然认知姿态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这就有点类似于搭建一个建筑用的脚手架，只不过在这个例子当中，文化开发并装饰了那与生俱来的宗教信仰建筑群。而最终的产物或华丽或朴素，随你喜欢，可以是随便一个走在大街上的人所标榜的“我相信存在着某种东西”式的哲学——只不过它们都是由同样的砖头和泥灰砌成的。而不管死后的生活这一概念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什么，它都是由我们的直觉所引导的，而这些直觉又只能够由我们自己那产生幻觉的思维理论所启动。此外，我们的思维理论也使得我们能够思考我们自己死后，以及我们死去的爱人那些没有大脑基础的思维。那么，从基础认知科学的角度来看，死后的生活的特定自然属性彼此之间是高度不相干的。

为了支持“文化增强了我们否认思维死亡这个天性的趋势”的观点，哈佛大学心理学家保罗·哈里斯（Paul Harris）以及西班牙国立大学远程教育的研究者玛塔·希门尼斯（Marta Giménez）表示，当对孩子们进行

面试时，故意用一些医学性或科学性的术语，那么他们的心理连续性推理就会减少。在他们2005年发表在《认知与文化杂志》上的一项研究当中，如果他们给马德里的一些7~11岁的孩子讲的是一个关于牧师的故事，内容是说一个孩子的祖母已经去世了的，那么这些孩子就更有可能觉得死人也有着连续不断的心理状态，而假如孩子们听到的是一个关于医生的故事，内容是说医生的祖父“去世且已经下葬了”的，那么他们这样认为的可能性就会比较小。

而在2005年仿照鼠宝宝实验进行的一项发表在《英国发展心理学杂志》的研究中，我和大卫·比约克隆德与西班牙比约克隆大学的心理学家卡洛斯·埃尔南德斯·布拉西（Carlos Hernández Blasi）合作，对一些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的天主教学校以及公立的世俗学校上学的孩子进行了对比。正如前面的研究所显示的那样，在来自这两种教育背景的最年幼的5~6岁的孩子们当中，有压倒性的大多数都认为鼠宝宝的心理状态能够在它死后幸存下来。而课程的类型，世俗的也好、宗教的也好，不会造成任何差别。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个体所接受的文化显然变成了一种影响因素：接受了天主教教育的孩子比那些接受世俗教育的孩子更有可能进行心理连续性推理，而在后者的阵营中甚至还有一些半桶水的消失主义者。

我们可以从所有这些关于孩子们对死后的思维的推理所得出的发现中了解到的就是：教育会有一些影响，但也许并没有我们通常所认为的那么大。幼儿真正的错误信仰并不简单地只是像那些具有宗教信仰的成年人所灌输给他们的那样，而是认为灵魂可以在肉体的死亡中幸存下来，尽管是通过一些模糊的、难以言喻的方式。要将这些发现翻译为刚学会走路的小屁孩也有“来世的信念”，多少会有点误导人，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死后的生活是一种可变的社会概念，能通过社会传播的特定文化细节加以丰富和润色。相反，最好就将幼儿设想为是天生就准备去支持来世这个概念的，因为它正和他们自己那关于死后思维连续性的直觉相吻合。和我们人类的目的功能性解释一旦错误地应用于人类生存的范畴，就会自然地使得我们对神创论的解释以及对于命运的信仰产生偏差一样，我们的思维理论一旦错误地应用于无状态的死亡状态，也会使得我们转而相信来世。

我们目前所涵盖的认知障碍类型可能与我们对于永生那与生俱来的感觉有关。尽管这个模拟约束假说有助于解释为什么那么多人相信那些与来世一样极其不合逻辑的事物，它却并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我们经

常认为灵魂会从肉体中解脱出来，然后像一只隐形的氦气球那样飘进一个永恒的国度。毕竟，没有什么能够阻止我们相信来世，而这个来世涉及埋葬在头盖骨之下的一个仍然活跃着的、欣喜若狂的，或者也许大脑死亡前几秒还在幻想着永恒的思维。然而几乎没人有着这样的信仰。相反，佩索阿在《惶然录》一书中总结出了大多数人的第六感：

每当我看到一具尸体，就会觉得死亡对于我来说就意味着离去。而尸体看起来就像一套被遗留下来的衣物。就像是，某个人走了，只带走了他一直穿戴在身的装束，而不必带上留下来的这套。

不妨回到你还裹着尿布的时候，你已经知道，人们不会只是因为你看不到他们就不存在了。发展心理学家甚至还为这个基本概念想到了一个巧妙的术语：人的永恒性（person permanence）。这样一个脱节的社会意识会引导我们心照不宣地假设我们所认识的人都会在某个地方做着某些事情。举个例子，好比我正在贝尔法斯特写下这个句子，我的脑海里想到的是我那位在新奥尔良的朋友正在遛她那只贵宾犬，或者开玩笑式地和她的丈夫在斗嘴——这一类我知道她每天都会做的事情。

对于这种人的永恒性的观点的重要性，波卡拉顿以及佛罗里达的几个家庭是再熟悉不过的了。在1979年7月中旬的一个炎热的下午，十个青少年勉强挤进了一辆金黄色的道奇货车里，并且也许还带着几箱啤酒，而他们正准备动身前往附近的哈兰代尔去参加一场海滩派对。随后，其中几个少年“想到了一个疯狂的计划”，也就是来一次公路旅行，也许可以沿着佛罗里达高速公路往北行驶150英里到墨尔本去。而其中有5个反对者拒绝一起参与这个草率的计划，并在波卡拉顿的一个高速公路出口附近下了车。而剩下的那5个人——4男1女——就连同货车一起加速向远处的地平线驶去，消失在了日落中，并且从那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再见到过他们或者听到他们的消息。

将近20年来，这5个年轻人的家人只能推测他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失踪人员报告也已经存档了，而关于他们几个加入了某个嬉皮士团队一起去了西部的流言也开始流传开来。在他们失踪几年之后，甚至还有人打电话到《菲尔·多纳休谈话节目》中，称他看到了失踪的那位女孩现在还活着，并在加州生活得很好，她与其中一名失踪的男孩已经在那里结婚并生育了两个孩子。然而，关于那个神秘的夜晚那发人深省的真相最终在1997年2月浮出了水面：一个戴着太阳镜的渔民刚好看到在他的船下方20英尺的地方有个巨大的金色物体在闪烁着金属的光泽，而那时他的船正停靠在波卡拉顿一个阴暗的排水运河上。这辆过时了的货

车已经装了一车的泥巴，长满海藻了，而车里面就是那5个失踪的青少年残留下来的骸骨。但是，知道了他们心爱的人在那晚就死了，会阻止那些家属想象他们几个无论如何还是“在”某个地方的吗？大概不会。“我很高兴知道过去17年来，他一直都和上帝在一起。”在知道他们死讯的时候，其中一位青少年的姐姐说。来世，也是某个地方。

社会认知并不具备这样一种功能，能够通过调整某个特定的人的突然死亡，来更新我们那复杂的社会花名册里所列出的成员的名单。我们不能仅仅因为某个人死了，就简单地切断关于人的永恒的思想。当然，这个认知缺陷对于那些与我们最接近的，以及那些我们总是认为会在我们看不到他们的时候积极地参与各种活动的人来说，显得尤为重要。约翰·福尔斯（John Fowles）的那部备受追捧的经典之作《魔术师》一书的主角在爱人意外身亡之后，就发现自己一直努力地试图准确地弄明白这个关于人的永恒的问题：

我强迫自己只要将她埋藏在记忆中就好，不要再想着她还在某个地方迷迷糊糊地活着、呼吸着、做着什么、四处走动着；而是把她看作一捧灰烬、一根断了的链条、一种生物学意义上的死亡，永远地撤离了现实。

对于那些相信来世的人，人的永恒的思想也会涉及死者是如何立即在我们精神上呈现，或者在脑海中想象出来的。在某种意义上，利用我们刚刚讨论过的二元论的方式来将肉体与灵魂割裂开来，这种做法似乎并不符合我们对于处在来世的特定死者——换句话说，就是我们的爱人——的一般看法。根据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哲学家米奇·霍奇（Mitch Hodge）的观点，如果你打算在街上进行一项民意调查，要求人们给灵魂下个定义，可能大多数人都会说那是某种在肉体的死亡中存活下来，或者脱离我们那悲剧的尸体而存在的东西，等等。但霍奇提出，事实就是，在不能同时以某种具体的形式描绘出所有那些在来世到处喧哗的灵魂的前提下，我们是不可能想象出它们的。

那么，二元论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现世性的概念，并不能将其自身延伸到我们所描述的来世的灵魂上面。举个例子，当你认为你死去的祖母上了天堂时（或者地狱，视情况而定），她看起来一定是像某种实质性的东西的，即使那只是一缕缥缈的灵魂或者一团朦胧的影子。也许，她看起来就很像你记忆中她生前的样子。除此之外，她大概并不是赤身裸体的——至少我希望不是——而是穿着某种衣服。不妨想想：如果灵魂真的像我们一直所说的那么缥缈，那就是说无情的火舌也吞噬不了罪人的皮肤；而殉难者也不能从她所允诺的保持了72年贞洁的那双丰满的

胸部得到幸福；当我们“走进那束光中”时，我们以前死去了的那些熟悉的面孔也不能给我们投来一个温暖的、露齿的微笑。

换句话说，霍奇所提出的要点就是，当我们想到了死去的人，或者将我们自己想象成死人时，这种常识性二元论很难应用到实际中。当理查德斯多克顿大学心理学家大卫·莱斯特（David Lester）和他的同事们为一篇2002年发表在《欧米茄》杂志的文章而去调查本科生对于来世的观点时，他们发现在学生那对于天堂的清晰信仰，以及他们对于天堂里面那无躯体的灵魂的实际推理之间的这个同样明显的矛盾：

他们这些本科生相信是灵魂离开了肉体，然而他们又无法预见在来世中要辨别其他灵魂时会遇到的问题。而要是我提议说，也许这些灵魂身上都挂着一个写着自己姓名的标签，他们都会觉得好笑，但也想不出其他更好的建议。

在来世，要怎样才能找到你所爱的人，这并不是一个我们可以在这里解决的问题。但很明显，一旦模仿约束与我们的思维理论结合在了一起，那么人的永恒就成了另一个认知障碍，阻碍我们有效地认清死亡的真面目——留在原地的许许多多无生命的焦炭残渣。相比之下，想象他们正存活在某个特殊的、难以觉察的国度，正好好地享受着他们死后的生活，这样想反而会更自然。

有许多事情你都会希望是真的——比如在2016年12月21日，天上会乌云密布，然后一场华丽丽的巧克力雨就砸向了你；或者你能够活到第500个生日，并且同时有着30岁的健康活力与圣贤一样的睿智；又或者在明天中午，以及从此以后的每一天，你都能有20分钟的时间可以化身为一只漂亮的蝴蝶。这些例子都是能使我们满足或者是我们想要的，但却依然明显是荒谬的；而同样是怪异的想法，当你认为你的精神生活能够独立于肉体的大脑而存在的时候，对于大多数聪明而又完全理智的人来说，听起来却是完全合理的，直接表达了一个放错了位置的思维理论在认知上那富有魅力的力量。

确实，只有通过智力的耕耘，并且在经历数千年的直觉思考之后，今天我们才能得出在所有可能的三段论当中最明显的一个假说：思维是大脑的产物；死亡会让大脑停止运作，因此思维能在死亡中存活下来的主观感受只是活着的人大脑中产生的一种心理幻觉。对于我们死后会发生什么事情这个问题，这样一个深厚的奥秘，答案就真的会这么简单吗？要从其他方面去讨论的话，就需要证明这两个前提其中一个在逻辑论证中是完全错误的，因此也就导致了一个错误的结论。

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知道了进化了的人类认知——确切来说就是我们的思维理论——直接负责产生关于目标与命运的错觉，感知那些编码进了自然事件中的非现实世界的交流信息，认为我们的精神生活会在脑神经全部死亡之后仍然坚持活下来的直觉。但我们现在还不知道的是，这三种根本的错觉是如何在一个思维当中结合起来，使得个体能够适应这样一个有意义的世界的，尤其是当它们同时还要面对我们的道德理性的时候。在下一章我们就会探索这些目标、征兆之间的联系，通过重现那个古老的问题：“为什么好人却会有恶报？”又一次地，思维理论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并且解释隐藏在这个披着新外衣的永恒问题背后的假想。

五、为什么坏事会发生在好人身上？

库克马戏团的老板威廉·库克（William Cooke）脑海中始终萦绕着许多奇异的想法，这些想法我们大概永远也理解不了。1845年的春天，他在这些奇思妙想的驱动下，坐上了一个浴缸，由四只鹅牵引着，以“尼尔森小丑”的身份顺着布尔河漂流而下，到了大雅茅斯——位于英格兰东部诺福克湖区的一个欣欣向荣的海港城市——这种万众瞩目、令人期待的特技表演消息一传开来，理所当然地就会在人们当中掀起一阵热议浪潮了。5月2日那天，库克和他的那些戴着羽毛装饰的船员准备从英国度假山庄的港口出发；而那天下午5点前，就有了成百上千的人们急切地聚集在了那条80英尺长的铁链索桥上，等待着能有幸见证这戏剧性的一幕，他们中大多数都是学生一族，是在看到到处张贴的那些绚烂多彩、夺人眼球的库克马戏团宣传单后慕名而来的，他们满怀渴望，睁大了惊讶的眼睛。但似乎并没有人注意到同行的还有一艘小划艇，正通过一根隐蔽在水面下的连接线拉着一只浴缸。但是，库克希望能最大限度地让头顶上方的观众注意到自己，所以在临近城镇的时候，他示意桨手稍微调整了一下航向，确保他能径直地从桥底下穿过，这样就引得桥面上那群笑得正欢的围观者全体簇拥到了桥中央。

接下来发生的一幕就很悲惨了。《诺福克报》在惨案发生后的几天登出了这样的报道：“一阵令人惊骇的哭喊声传来：尖叫声响彻天际，骇人所闻。就这样，不久前还是生机勃勃的生命、还有着会因为兴奋而欢快地在体内跳动的的心脏，但瞬间就走向了终结。”在这场惨不忍睹的灾难中具体殉难的人数，每家报道的说法都不一样，但依稀可以了解到约有100人，其中有60名左右是孩子。午夜时分，搜救船员从水中捞出一具女人的尸体，她怀里的婴孩仍紧紧抓住她的胸部，她的手依旧牢牢地拽着4岁女儿的小手。“她自始至终拼命抓着两个孩子，甚至在死神面前也绝不放手，她抓得那么紧，那么牢，以至于要将她们分开都有一定的困难。”同时，记者悲痛万分地说：“许多孩子的头死死地夹在桥两边的栅栏里，很难将他们解救出来，还有的腿和胳膊都折了。”

尼尔森小丑在这场灾难中幸存了下来，而且毫发无伤。在接受完官方调查审讯之后，他带着他那些臭名昭著的鹅逃离了大雅茅斯，并且从此再也没有在马戏团的历史上留下丝毫的记载。陪审团推断，桥之所以坍塌是因为焊接不到位，做工低劣，技术欠缺，并坚持作为负责搭建这座桥梁的建筑公司业主威廉·科里（William Cory），应承担主要责任。

关于1845年发生的大雅茅斯悬索桥惨案，除了一些再烦琐不过的细节之外，其他的就一无所知了。但是从那些严肃的专题报道中，我们可以从路人对这次惨不忍睹的出事现场的描述中想象出当时的情景：那些全身浸湿、身体疲软的溺水儿童艰难地从河里爬上来之后，不顾一切地奔向靠近桥边的那一排排透着烛光的小房子；黑暗中，在鹅卵石铺成的走道上，祷告者焦躁不安地喃喃祈祷着；桥与水之间，年幼的兄弟姐妹的身体瞬间被钢铁和湍急的水流撕裂，永远被撕成了碎片；平静的水面上，疲惫不堪的船夫麻木地用浆打捞着新浮上来的那些无辜者的尸体。

市民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不顾一切地试着去找寻惨案背后的意义，而关于这方面的报道却寥寥无几。然而，身为人类，而且也知道思维理论对我们的作用，我们就可以肯定，人们早就开始进行这一方面的探讨了。如今，在圣尼古拉斯教区教堂，如果你游荡在古老的教堂墓地中那些牧师以前走过的地方，就很可能被残破的墓碑绊倒，上面镌刻着那天溺水而死的受害人的名字——麦肯齐摇头叹息道，他们全都是因为具有一些人类标准的恶习而遭到惩罚的，比如被放荡的女人缠身、酗酒过度、斗殴、赌博、传播流言蜚语等。

生命是不平等的，然而又是平等的。生命本身就是矛盾的共同体。“为什么坏事会发生在好人身上？”这个问题的前提条件就是把对象限定在了一个有头脑、有道德的人，或者至少是一个在幕后小心翼翼地煽动者身上。仿佛我们在歇斯底里地刨根问底。一旦坏事不幸地降临在了我们身上，我们通常已经彻底明白事情是怎样发生的；然而，我们仍旧不死心，追根究底地问事情为什么会发生——更确切地说，为什么事情会发生在我们身上。这是对每个人在自然界的独特地位进行思索之后，与因果推理相互交汇迸发出的心理，近代认知科学中存在着诸多至关重要的、仍在探索中的领域，而这就是其中之一。奇怪的是，冥冥之中注定的这座桥，以及桥上那些在垂死之际才发觉自己站在桥上是多么不幸的那些人，一旦成为这场灾难的对象，他们的那种心理就会更加突出，更加清晰明了。在数百万潜在的人群中，发现某个特定的人站在一个原本坚固的桥上，而就在此时，桥梁轰然塌陷，这在统计学的概率

接近无穷小，使得我们不得不认为，好像厄运特意挑中他一样，这是命运高深莫测的蓄意安排。

从表面上看来，19世纪英格兰诺福克湖区与当今时代俄克拉荷马州的工人阶级并没有什么关联，但共同之处就是他们在各自的历史中都存在一个相似的污点。在2002年5月26日早上，一位患有心脏病的、筋疲力竭的船长在操纵拖船从州际桥下面驶过时，突然失去了知觉，昏倒过去，而他的船猛然撞到了桥梁中心的柱子上。而此时，刚参加完阿肯色州的一次马术表演，早早地启程回家的盖尔·沙娜涵（Gail Shanahan）和玛吉·格林（Maggie Green）就恰好经过那座桥。他们的马被安置在了卡车后面的拖车上。在桥塌陷后，他们的车俯冲扎进河水下面，而这些马也和其他14个人——包括与爷爷奶奶外出游玩的3岁女孩——一起死了。一年后，沙娜涵的姐姐由衷地向其他丧失亲人的人表达内心的疑问，也许这些人也同样问过自己：“我曾经质疑过，为什么我来这儿，为什么她当时就恰好在那座桥上？我想你们应该相信上帝，来跨过这个坎。”

让·皮亚杰，在他的经典名著《儿童的道德评判》中讲述了他的同事，其名字读音听起来像“麦尔·兰伯特”（Mlle Rambert），他给瑞士的小学生讲了一系列的故事，诸如此类：

从前，有两个孩子在果园里偷苹果。这时，一名警察忽然出现，两个孩子撒腿就跑。其中一个不幸被抓住了。另一个呢？绕道回家，穿过一座早已腐朽的桥，掉进了水里。现在，你们有什么想法？如果他没有偷苹果，同时又没有跨过河上那座腐朽的桥，他会掉进水里吗？

皮亚杰认为小孩子都是人为主义者（倾向于认为现实世界中的事物，与百经沙场的成年人串通一气），与他的想法一致的是，8岁以下孩子的回答是否定的，认为桥之所以塌陷只是因为那个孩子偷了苹果。年长一点的学生体会了兰伯特话语中的意思。他们的回答，被皮亚杰称为“机械的偶然性”。他们说，不管谁在桥上，那座磨损的木板桥终究还是会塌的。但是，正如在第二部分提到的皮亚杰对于“半文盲”成年人的质疑：他们盲目地崇拜着关于自然界目的功能性的陈述（例如，“太阳的存在就是为了给人类提供光亮”），他也不完全相信这种理性的回答。相反，他认为在熟稔科学的孩子和大人中，这种出于本能的迷信思想往往“披着一层华丽辞藻的外衣”。皮亚杰产生质疑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一些年长的孩子告诉他，那个男孩在偷完苹果后掉进河里纯属偶然；然而，他们不得不相信，那同时也是对他所做事情的一个惩罚。

美国小说家桑顿·怀尔德（Thornton Wilder），痴迷于超脱的自然界力量，他也将桥的坍塌看作是一种愤然的因果报应。在《圣路易斯大桥》一书中，故事开始于位于秘鲁安第斯山脉的峡谷间一座已有百年历史的悬索桥，突然间绳索吧嗒吧嗒断了，上面的5个人瞬间垂直跌入山谷，全部遇难。小镇的常驻修道士，即竹尼帕修士，俨然是一名科学家，他开始筛查受害者以前的银行账户、日记本、情书等等，试图找出相应的证据，来证明他们应当受到这样凄惨的遭遇。然而，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无功的，他感到异常挫败，欲从如此谨慎搜集的遇害者生平片段中，竭力证明这些人遇难是注定的、理所应当的，“这比他预期的还要困难”。而且，这次失败的调查使得教堂教父推测竹尼帕修士是被魔鬼利用了，他们不能接受上天在生死大问题上会表现得随心所欲、肆意为之。

在写这个故事的过程中，怀尔德明白这样预料之外的悲剧，会在某些方面触动人们对道德的评判。而其中有一段描写了靠近圣路易斯大桥附近的利马市民人心惶惶，在余波后情感都受到了洗礼：

在利马这座美丽的城市中，开展了一场反省内心的全民运动。女仆归还了从女主人那里偷来的手镯，高利贷者为了维护高利贷，愤怒地训斥他们的妻子。

怀尔德其实在这点上映射了一些重要的事情。在第三部分的时候提到过，我们倾向于从自然界发生的事情当中思索出其中传达的旨意，这是牢牢建立于我们逐渐成形的思维理论之上的。但是，这种解释其背后意义的倾向，与道德层面有着明显的、千丝万缕的联系。当发生了预料之外的惨案，我们对这种模棱两可的“征兆”做出的解读可能是各种各样的。灾难看似是令人困惑的、象征性的；它们显然与我们的行为有瓜葛。我们的脑海中焦躁不安地萦绕着往昔的点点滴滴，好像对于刚刚发生的事情来说，它们是至关重要的线索。过往的一切都被翻个底朝天。没有什么平淡无奇或是微不足道的；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将我们飘飞的思绪安抚下来，得出这个无法让人接受的事实，即根本就不存在谜题，也就无所谓答案，人生就是这样，没什么可解释的。当然，我们大可以谈笑风生地、神态自若地脱口而出，但是，把这个超脱的事实满心服气地运用到我们的实际生活中全然是另一回事了。

我在中学的时候，查出患有糖尿病，结果，多年来我好几次躺在医院病房里，通常是因为偶然吃了过多的生日蛋糕，或者对葡萄糖和胰岛素的奇异魔力做出了其他愚昧的错误估算。但是，在这种不定期地去当

地医院（无论是劳德代尔堡的郊区、阿肯色的欧扎克山区，还是遭受内战蹂躏的贝尔法斯特）期间，我发现照料糖尿病病人的内分泌科通常会留有一层楼设为老年人区。这也说得过去，因为糖尿病在老年人中是常见疾病。但是，这种设置带来的有趣后果就是，我的病房室友经常是80多岁的老人，可悲的是他们通常孤单地独自一人忍受着病痛。在这些漫长难熬的、平淡无味的日子中，唯一的乐趣就是听到飞虫一头撞在窗玻璃上，在垂死挣扎之际发出的嗡嗡声，看着调成静音模式的游戏比赛中观众的欢喜雀跃，还有听着老年人的肛门中滞留气体排出来的声音，这时的偷听行为是可以被饶恕的。而且，我必须坦白，我的确好多次听见这些老人向上帝抱怨他们的委屈。一位老人，他和他的老伴很快就会因年老色衰而逝去，他想知道他们到底做错了什么，要遭受这样的悲惨结局。很多人祈求怜悯。

在2010年的一篇关于性格和社会心理的文章中，哈佛大学心理学家库尔特·格雷（Kurt Gray）和丹尼尔·韦格纳（Daniel Wegner）提出，人类的苦难和上帝之所以如影随形，是因为我们形成的认知系统，对生命中非道德层面的悲欢离合有着潜在的不满。他们的中心旨意是，我们是如此错综复杂的社会物种，当坏事发生在我们身上时，我们即刻开始搜索，找出理应担负责任的人。通过这种方式——竭力找出该受谴责的一方——来显示我们十分警惕道德的缺失，我们会严厉地惩罚有罪的、反社会的人，以此维系我们群体间利于发展的内聚力以及个体的基因遗传的利益。格雷和韦格纳指出，当有人打我们的脸、偷我们的东西，或是和我们的女朋友发生性关系时，这些都没什么，但是，当灾难属于更抽象的范围时（想想癌症、海啸、地震），没有一个特定的人可供责备，此时我们看到的就是上帝无形的手。

所以，根据这些作者的说法，将道德责任归因于命运，“没有一个人可以去责备，”作者写道，“人们只好寻找另一个蓄意的施事者，硬性地给事情附加意义，得以施加一些控制力量。”下面这段小文可能会帮助阐释清楚研究者的立场：

想象一下，在一个偏僻平静的山谷里，一个年轻的家庭在山谷中一处享用着美味的野餐。鸟儿欢快地唱着歌，阳光躲了起来，习习微风拂面而来。好一派田园牧歌般的景象。这时，上游恶毒的筑坝工人，内心嫉妒这个幸福的家庭，引起水面线大幅上升。那一天，整个家庭（包括那只宠物狗）全都淹死在山谷里。这个家庭是命中注定要这样被淹死的吗？

如果你像大多数参与者一样，读过格雷和韦格纳调查研究中的故

事，你会说：“当然不是。是筑坝工人干的，那个笨蛋。”但是，当作者将人为的因素抹杀掉时，有趣的事情发生了。调查中的一半参与者读着同样的故事，只是没有那个恶毒的筑坝工人。换句话说，他们只知道水平线突然上升，一家人都被淹死；正如你所预料到的，比起读的故事是有“筑坝工人”的版本那一组，这些人更倾向于将事情怪罪于上帝身上，而且，参与者只有在这个家庭被淹死的情况下才以这种方式看待事情。相反，如果没有“道德上的危害”（午餐泡汤了，不过家人完好无损），人们就不会责怪上帝。

在另一个构思巧妙的研究中，格雷和韦格纳建立了美国每个州的“痛苦指数”，发现了一个州的相对痛苦指数（与同一国家的其他地方相比）与其市民信仰上帝的人数正相关。为了给相对痛苦指数建立一种客观的测量方法，研究者们参考了2008年联合健康基金会综合的州际健康指数。在其他的痛苦形式中，这种定期汇编的指标包括胎儿死亡率、癌症致死率、传染病、暴力犯罪、环境中的致病菌。格雷和韦格纳研究发现痛苦和信仰上帝有着极高的关联，甚至在收入和教育得到控制之后。换句话说，在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和卡莱罗纳州南部，人们信仰上帝的比例是很高的——而且痛苦的指数也同样很高，至少根据在这个特定的研究中所定义的痛苦指数来说。作者称这并非巧合。

格雷和韦格纳充分考虑了存在具有逻辑性的反驳观点，即上帝同样也可以用来解释正面积的事情和充满欢乐的场合。作者并没有否认这个事实，然而，他们认为一遇到生命中不愉快的事情，人们的脑海中就极易浮现出上帝。“上帝可能是痛苦的特使，”他们写道，“但是上帝也能成为情感的支柱……上帝既是痛苦的始作俑者，也是治愈之源，这就暗示了为什么伤害会比补救更能强有力地引导我们来到上帝面前——补救的话，人们可能会感谢上帝，但如果是伤害，人们既诅骂上帝，同时又信奉上帝。”这些研究结果清楚地阐释了为什么在2010年初，海地发生的毁灭性地震只是刺激了基督教徒。的确，上帝让许多人，许多忠实的信徒死于非命。但是，“赞美主”。他也挽救了许多生命——即，他们的生命。

这个困惑的另一部分在于我们用情绪传递出头脑中的神经架构。在伯克利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心理学家艾莉森·哥尼克（Alison Gopnik）提出人类具有“内在的解释性欲望”，强烈地促使我们寻找出因果解释。大约10年前，哥尼克写了书中一章节，标题很有煽动性，《类似性高潮的解释和对因果理解的欲望》，里面指出就像寻找驱使我们达到性高潮

的理由一样，我们在寻找着答案——也就是说，是为了它带来的纯粹的兴奋和感官上的享受。这只是一个类比，不过，却是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类比。正如在床上或洗衣机上面的那几秒钟，你自然而然会感觉到妙不可言，脸上挂着一丝满足的微笑，同样地，当你脑海中突然灵光一现，终于想到了一直萦绕心头的问题答案，此时你也会容光焕发、神采奕奕。（可能猜字谜或玩九宫格游戏，没有让你欣喜如狂般紧咬下嘴唇，不过，你已经基本了解了。）简而言之，明白了为什么感觉如此美妙。却不知道我们为什么渴望得到解释带来的欣慰。

哥尼克说，从生理学上来讲，你的大脑支配着你去追逐短暂的欢愉片刻：如性高潮，因为性行为是很自然的一种让人内心感到舒畅的手段，让你灵魂出窍，飘飘欲仙；另一个例子，如解释，因为明白为什么事情是那样运转的，让我们能从中学习，继而在将来做出相应的对策。在幼儿早期，想要了解因果知识的欲望是极其明显的，这个时期是发展阶段，关于世界运转的方式，若能够尽可能多地了解它们，对于孩子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你曾经看到过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将猫咪的产仔箱作为自己的考古挖掘地点；或者逃避过一个好奇的5岁孩子关于乳头问题那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执着；或者为《蓝色的线索》中一个穿着睡衣的纵火者旁边摆放的打火机发生过争论，你就会发现孩子对基于解释性的知识的渴望是多么强烈。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好奇的冲动会慢慢安定下来——很像我们以后生活中的性冲动。但是，同样地，正如人们的性欲大小不同，我们狂热好奇心的时间长短也因人而异。事实上，哥尼克认为，科学家们内心受到驱使，驱动他们解决错综复杂的研究课题，就像孩子们一样。两者都乐此不疲地追寻解释带来的快感。

哥尼克指出，为了给你提供让你满意的药丸，享受驱使你寻找答案带给你情绪上的亢奋和快感，你的解释并非一定要正确无误的。这又很像性行为。哥尼克写道：“性爱的功能仍是繁衍后代，即使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个功能没有发挥出来。”性爱能够引向高潮，而这个终极目标本身就会让人快活忘我，即使最终只是一次毫无成果的有氧运动。同样地，当谈到固有的解释性欲望时，你只需相信你已经解决了获得快乐的问题：

这也许解决了原本令人疑惑的问题，即得到一个糟糕的解释或是伪解释，是否和没有获得解释效果一样……也许会出现真正的解释，然而多数时候结果可能是不正确的。这和这种观点出奇地一致，即系统是逐渐进化的，因为一般而言，从长远来看，特别是在儿童时期，对于世界上的因果结构，这个系统给我们提供了真实的信息。

换句话说，尽管我们的解释是漫无目的的，受质疑的，通常明显是错误的，它们有时也会是正确的——特别是当我们在一个科学的框架内工作。只是有些时候暂时性地解决事情，要比从未试图开始解决问题要好得多。根据哥尼克的观点，由于偶然的真实的因果解释使我们的祖先比那些内心没有渴望寻求这种答案的人有竞争优势，虽然整个系统有缺陷，并且容易产生超自然的逻辑，但却成为自然选择的目标。

因此，对于我们此时倍感兴趣的问题——“为什么坏事发生在好人身上？”——我们或许可以将哥尼克的类比移植过来，将上帝想象成一个费解的谜题，穿着认知的贞操带：在我们要求给出答案的时候，上帝是那么一本正经，他有他的理由，但是，鉴于我们固有的解释性欲望，我们仍然无法控制自己，千方百计地试着将手伸向上帝的内裤里。再者，单单“我们不宜知道”这个结论，本身就蕴含着解释性的吸引力。通过运用我们的思维理论，许多人认为上帝自有他道德上的理由，但是他将底牌紧握住，贴在胸口，因为那不是我等凡人能理解的了。

许多不信上帝的人认为，人类会潜移默化地相信迷信的解释。支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随着我们逐渐认识到自然界是如何运转的，我们就慢慢地不需要上帝了，可以预见的是最终这种需要会完全不存在了。按照神学的说法，这种观点指的是“填补空缺的上帝”：因为对于自然界的变幻莫测，我们需要那种一切都在掌控之内的感觉，于是，一旦事情超出了我们的认知范围，我们就默认为上帝是应负责任的一方。

原则上来说，拉入上帝来填补空缺很有效果，因为我们的思维理论赋予我们某种能力，将成因归因于某个施事者，我们假定他知道一些我们不了解的事情。对真理的追求并非易事。即使我们现在还未彻底搞清楚，可以确信无疑的是一定会找到原因的，这样就足够了。

但是，这个常识性的观点存在一个主要的问题，只有当科学有着更强劲的解释性力量和前瞻性价值，才可以取代上帝。即使我们知道了真正的起因，承认并接受了，许多人仍然需要上帝给他们一个解释。只知道“怎样”并不能阻挡我们依旧寻求“为什么”的步伐。再回顾一下本章开始讲述的那个悬索桥惨案，发生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格兰。整件事情中最大的困惑之处并不是为什么看似通情达理、公平公正的上帝这么残忍，在1845年的那个春天，让大雅茅斯不幸的儿童和家庭遭受了厄运的蹂躏，而是，当我们再回顾他们时，那些生还者为什么首先会问那些看似清晰明了的问题。

毕竟，为了弄明白大桥塌陷的原因，没有诡辩的必要了。因为对于市民来说，缘由是显而易见的，已经是公认的了：一系列致命的巧合掺杂在一起——一个马戏团老板堂而皇之，浮夸的计谋；孩子对戏剧性的荒诞有着广泛的兴趣；一个偷懒的焊工，他的监工可能过于繁忙，没有注意到他在工作上的懈怠。这不是职责的问题。建筑公司老总在亲自担负起众多遇难者的葬礼费用时，十分诚恳、清楚地声明，是他要为这场大灾难负起责任，而不是上帝。所以，在一场我们凭智力就可以理解的灾难面前，为什么还要问这个这么明显的问题呢？在这样的状况下，我们为什么不收敛我们的思维理论？

人类学家曾经研究过的每一个人类社会，都会将那些无法控制的灾难归因于一个蓄谋已久的、小心谨慎的、超自然的施事者。这个施事者可能是众神中的一个，或者可能是某个心怀不满的祖先，或一个脾气暴躁的女巫。通常，我们认为这些不幸是对我们做错事情的惩罚——有时仅仅是我们以为自己做错了事。但重要的一点是，将这种迷信的行为合理化，和具备科学知识并不相互排斥。人类学家埃文斯·普理查德（Evans-Pritchard）对居住在苏丹南部的阿赞德人的巫术信仰进行了研究，在这项著名的研究中，他发现，尽管人们可能没有受过正式的教育，这并不代表他们无知愚昧，当然也不表示他们不知道逻辑性的、科学性的、自然的起因。相反，灾难只是巫师们借以进行交易的手段。

在所有人类学上的人种志中，最著名的文章当属埃文斯-普理查德写的《阿赞德人的巫术、神龛、魔法》（1937年），里面作者列举了一个例子，关于村民对灾难典型的反应：

有时候一个年代已久的谷仓塌陷了。这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每个阿赞德人都明白随着时间的流逝，白蚁会侵噬掉支撑的结构，即使最坚固的木头历经多年的修葺再利用也会腐烂。如今谷仓成为阿赞德人自家的凉亭，人们在酷暑当头的时候坐在里面，聊天，玩非洲的洞逐游戏，抑或制作一些手工艺品。因此，可能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当人们坐在谷仓里时，这时它突然塌陷，里面的人们受了伤，因为谷仓是由横梁和泥土建造而成，沉重的构架连同贮藏的糝属（谷类），使人受创伤。眼下，为什么当谷仓塌陷时，偏偏是这些人恰巧在此时偏偏坐在这个谷仓里？谷仓坍塌了是很容易理解的，但是，为什么是在那个时刻坍塌，而此时恰恰是那些人正巧坐在里面？

埃文斯-普理查德发现，村民们在脑海中自然而然想到的这种问题不可避免地促使了他们去谴责巫术。近来，得克萨斯大学心理学家克里斯汀·莱噶尔（Christine Legare），连同来自密歇根大学的苏珊·格尔曼（Susan Gelman）共同发现，南非地区讲塞索托语的人们对艾滋病的生

物学原因了如指掌，但是对这种疾病的认识并没有阻止他们对艾滋病人的看法，他们认为受感染的人是受到了巫师的诅咒。这意味着，在一个30%的孕妇是HIV阳性的国家中，科学性的教育，可能不是我们擅自揣测的那样是根除这种疾病的杀手锏。例如，精明的巫师，可以影响一个人的决策，或者，让一名年轻的男子在路上偶遇一个极有魅力——并且受艾滋病感染的——貌美如花的年轻女子，恰巧那天他忘记在钱包中塞进一个避孕套。

莱噶尔和格尔曼开展了好几项心理学研究，探求儿童和成年人是如何看待艾滋病病毒的传播和性质，在2008年《认知科学》的刊物中，他们发表了研究结果：“尽管对疾病的生物学解释受到普遍的认同，但是也同样认同巫术的作用。更重要的一点是，巫术的解释既不是因为无知愚昧，也没有被生物学解释所取代。”事实上，成年人比儿童更可能给出巫术方面的解释，即使成年人对该疾病的生物学本质了解得更透彻。

莱噶尔和格尔曼借鉴了特雷西·基德尔（Tracy Kidder）在他《山外青山》一书中的阐释，这本书是关于一位传奇性的人道主义医生，兼哈佛大学人类学家保罗·法尔梅（Paul Farmer），她们也从中抽取一个极富幽默感的例子，说明在个体的头脑中，超自然解释和生物学解释天然的共存。在这个例子中，法尔梅在最贫困的国家，建立起一个免费的、现代化的医疗体系，与患有肺结核的海地老妇人半开玩笑地聊天：

一年前，法梅尔第一次与她接触的时候，老妇人就被他关于巫术的问题小小地触怒了。她是为数不多的不相信巫术的人。她说：“我不傻。我明白肺结核是通过咳嗽出来的细菌传染的。”她吃了她所有的药。她痊愈了。但是一年后的今天，当他再次问她有关于巫术的事情，老妇人竟然说她当然相信。“我知道是谁传染我的，我也要重新传染给她。”她告诉他。“不过，如果你相信巫术，”他很疑惑地喊道，“你为什么把药都吃了？”“亲爱的，”她回答，“eske-wpa ka kon-prann bagay ki pa senp?”在克里奥尔语中，pa senp意思是“不是单一的”，意味着一件事情是错综复杂的，通常指的是魔法一类的。因此，若大体翻译过来，她对法尔梅是这样说的：“亲爱的，你理解不了复杂的东西吗？”

即使在他们悄悄地做了坏事，却免受其他人的惩罚时，很多人内心还是会渴望得到上帝的惩处的。如果没有受到上帝的责罚，他们就会觉得，有什么事物根本性地违背了这个注重道德的世界。大多数人渴望一个公平合理的世界，他们的行为也受到这种准则的约束，这也是社会心理学家很早就知道的。如果人们认为这个世界是公平合理的（研究表明，甚至许多不信上帝的人也这样认为），那么还需要某种警觉的、无

所不知的中间人来监视人们的社会行为，调整非人类制裁的尺度吗？

在《儿童的道德评判》一书中，皮亚杰提出了一个说明性的例子，关于对公平世界的信仰，尽管选择的这个例子有点儿奇特。如今，手淫确切来说不算是重罪，但是在过去，皮亚杰的家乡，保守的瑞士地区，有着不同的关于性的观念。“不可否认，”他写道，“我们所观察到的是，这种事情背后暗藏着因果报应，手淫者内心经常笼罩着对此的恐惧——不仅仅担心这种习惯会对他们身体造成的伤害，担心让自己变得麻木不仁，等等，还要担心会将生命中偶然发生的不幸全都视为命运刻意的惩罚。”

在你为自己更理性的头脑沾沾自喜之前，看看自己在思索胡斯托·安东尼奥·帕德隆（Justo Antonio Padron）现实生活中的命运时，能否忍受自己的心理本能。在2007年11月12日，帕德隆，一个职业作案者，此时他正在佛罗里达南部的一个知名的米科苏基印第安度假胜地偷车——他用力地擦了一下额上的汗珠，正想撬开另一个锁。突然，警察撞见他正在行窃，嘟嘟地鸣响警笛，帕德隆力图逃跑，于是潜进娱乐场的蓄水池中，恰巧池中有一条长达9英尺的鳄鱼，随即将他作为盘中餐，吞了下去。当然也可能是相反的情况。例如，幸运的佛瑞德·托帕斯（Fred Toupas）是美国密歇根的居民，因为强奸一位13岁的少女被关进监狱，2008年，刚刚从监狱里释放出来不久，抽奖中了头奖，足足有5700万美元。

如果你头脑逻辑性强，可能会认为这些事情只是恰巧发生的；你会不屑一顾，这些具有讽刺意味而不是巧合。但是，我敢说你们从来没有觉得帕德隆是受到了理所应当的报应，而托帕斯遇到的是不寻常的事情。事实上，对于托帕斯得到的意外之财，很多网友在读到这个故事后愤懑不平，其中有很多是无神论者，他们质问信徒，除了让一个3级性侵犯者中了头等奖之外，他们还需要什么别的理由来证明上帝是不存在的。

尽管是在这种发生概率极小的事件中，即使张开想象的翅膀，无法无天尽情地发挥想象，也不见得可以容忍一个大漏洞的存在。根据大屠杀幸存者埃利·维瑟尔（Elie Wiesel）回忆，在纳粹德国，据说有许多人认为上帝已经丧心病狂。但是，更为阴郁的景象发生了。一小撮犹太人开始修正他们的神学观点，推测上帝道德沦丧了。在他的半自传性的记录史《森林之门》（1966年）中，维瑟尔描述了一个极真实的场景：

在集中营里，一天晚上干完活之后，一名拉比（犹太教学者）召集了三个同僚，开一次特别的审判会议。他趾高气扬地站在他们面前，发表了如下的讲话：“我打算控告上帝犯了谋杀罪，因为他把自己的子民逼向绝路，亲手摧毁了他赋予子民的意志……我手头上就有无可辩驳的证据。不用害怕，悲痛或是有所偏袒，尽管做出评判吧。无论你们损失了什么，那都是很久以前就被上帝收回了的。”这场审判像模像样地按照法律形式进行，配备了双方的辩护人，有抗辩和审议。全体一致判决：“上帝有罪”……但毕竟是上帝有决定权。审判那天，上帝对他的审判者和控告者进行判决，将他们也卷入了大屠杀中。我想告诉你们的是：如果他们的死是没有意义可言的，那么就是一种凌辱；如果的确有意义，那么他们的死更是一种凌辱。

世界上的惩罚都看在了旁观者的眼里。珍妮特·兰德曼（Janet Landman）是巴布森学院的一名心理学家，对她来说，凯瑟琳·安妮·波沃尔（Katherine Anne Power）极富戏剧性的故事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在一本校订过的名叫《前进道路上的转折：对处在过渡时期的生命进行的叙事研究》（2001）的册子中，兰德曼描述了她与波沃尔开展的讨论，此时，波沃尔被监禁在联邦监狱中，罪名是她粉碎了许多人的生活，包括波沃尔自己的。叙事心理学家兰德曼认为，戏剧性的生活故事赋予我们机会，能够全方位地窥探人类心理状态，而这些，是运用实验方法不容易捕捉得到的。

波沃尔的故事是因果报应的样板。位于马萨诸塞州的布莱顿附近，有一所布兰迪斯大学，在1970年夏末的一天，来自这所大学的一位社会学学生，口齿伶俐，盲目乐观，同时是越南战争强烈的抗议者，她坐在驾驶座上，汽车原地打着转，蓄势待发，准备随时撤离；此时，全副武装的犯罪同伙们正在洗劫一家银行，银行存有“好战者”的资金。（为了妥善地推翻政府，这个团伙认为，一个人必须首先行窃，接着通过重新将钱投资到反战争的事业中，来净化肮脏的战利品。）波沃尔所不知道的是，爱好和平的同僚者中，其中有一个在仓皇逃跑时开枪射中了一名警官的后背，让世间多了一名寡妇，还有失去父亲的9个儿童。据说，波沃尔对这次已然变质了的抢劫案万分震惊，她坦白了自己的身份，她冒用了“爱丽丝·路易丝·梅青格（Alice Louise Metzinger）”的身份，爱丽丝本人已经在波沃尔降生前一年去世了。其他人最终都被一一抓获。但是，波沃尔在黎巴嫩西北部的小镇俄勒冈州秘密生活着，在那里联想起了冉阿让，即维克多·雨果（Victor Hugo）《悲惨世界》中的角色，她决意让自己生活在悔恨中。波沃尔成了一名宠爱儿子的妈妈、当地肉食加工工人的爱妻；她入股了一家著名的餐厅，成为一名积极主动的志愿者，在社区大学教学，甚至把车送给一位穷困的邻居。

然而，这位曾在高中时代致告别词的学生代表，天主教女童子军，贝蒂·克洛克（Betty Crocker）烹饪奖的获得者，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十大通缉要犯，已经23岁的她有14年逃离在外。波沃尔内心笼罩着羞耻、罪恶、多疑的阴影，她经常试图过一种报复性的生活。出逃在外的早期，她甚至将发色染回自然色，这样就接近“通缉”海报上的原本形象，她喜欢光顾的酒吧里张贴有“通缉”她的海报。但是从没有人认出她；知道她隐藏的秘密的人，为数不多（她的丈夫和少数亲密的朋友），而且谅解她，并对她坦诚相待，她的新生活中好事情源源不断地发生。在1984年，联邦调查局将她从十大通缉要犯的名单上抹掉，因为之前仅有的几条线索，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搜刮到的，虽然逐一排查了，案情也不见有丝毫进展。她对自己不应有的常态以及获得的“幸福”背负着罪恶感，对于波沃尔来说，这似乎是对她的惩罚。她无法忍受这种内心的折磨，事实上，在1993年，她终于决定去自首，这让波士顿当局既震惊又错愕，所以将她8年的有期徒刑减为6年。

正如波沃尔那样，大多数人不能自己，脑海中重播默片，过往的点滴历历在目，那些从始至终都像影子般紧紧相随，穷追不舍，影响我们思绪的事情，甩都甩不掉，我们都经历过改变我们生活的事件——至少发生在我们的心理——那是一个界限分明的分水岭，横隔在往昔和随后的生活之间。根据一些社会心理学家的观点，我们很主观地对这些噩梦般的事件进行大肆渲染，并强加一些自己的想法，尤其是我们会如何看待这些事件，认为它们已经铸造成形了过去的那个自己，以及未来的自己，所有的这些都暴露出我们的性格品行。

丹·麦克亚当斯（Dan Mc Adams）是西北大学生命研究的福利中心主任，他在性格研究领域开创了一个新的社会科学研究类型，叫作“对生命的叙事研究”。2001年，发表在《通俗心理学评论》上的一篇文章中，麦克亚当斯指出，自传性质的记忆是极富创新魅力的：

人生故事是建立在自传性的客观事实之上，但又大幅度地超越客观事实，因为人们会有选择地酌情筛选出经历中的一部分，之后富有想象力地将过往和将来结合起来，汇编成一个无论是对他们来说，还是对听者来说，都言之有理的故事，赋予生命活力，并将生活拼接起来，让生命或多或少有点意义。

麦克亚当斯运用类似结构访谈的方法，询问年长的参与者，他们生命中那些举足轻重的转折点，以及这些事件是怎样影响他们的。他利用一个精心设计的、精细的代码系统，将这些反馈分类整理。这个系统依据人们将这些重要的事件整合进他们脑海里的方式，来勘测出人们微妙

的、潜在的基调。

麦克亚当斯研究发现，世界上有两类人。一种是，将孩提时代发生的改变人生的片段（如死亡、犯罪、成瘾、虐待、失恋、损失、失败等等人生中其他一些糟透了，却也无可避免的困境）看作是人生故事中的“污点事件”。蓦然回首，再回顾此事件发生之前的一切事情时，你会戴着有色眼镜观察，同时，会将这次事件看成一种毒瘤，侵蚀着现在的生活，摧毁了以后的人生轨迹。在这次污点事件中，美好的生活瞬间滑坡，变得糟糕透顶。这次重大的个人灾难被看成一种不明物体，而不会穿插到人生故事中。

另一种人会在自我叙事时，将这些悲惨的事情看成“救赎事件”。像凯瑟琳·安妮·波沃尔，这些人最终会通过变成心地善良的人或者对社会做出有益的事情，将这些不好的片段转换，或者力图挽救，变成好的结果。正如预期的那样，这些老人在“再生力”方面——测量他们对其他人，尤其是年轻的一代，正面积极的或亲社会的影响——得分较高。毫无疑问，这些事情是很令人痛苦，但是“每件事情的发生都有一定的理由”。无论如何，对于波沃尔来说是这样的；她目前在波士顿的一个艾滋病非营利机构里工作。

所以，麦克亚当斯认为，研究人们如何拼凑他们的人生故事，可以在很多方面有启迪意义。“许多人模仿古典悲剧来勾勒自己的人生故事，”麦克亚当斯说，“然而，其他人像电视连续剧一样讲述他们的角色。”具有讽刺意味的事，现实生活从来不像我们脑海中描绘的戏剧性类型一样，它的真实面貌是：事情刚刚发生时，对它的叙述。在这种类型里面，没有一个规整的叙事线，只是相当凌乱，不受控制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事件群，以一种客观的、决定命运的方式交织在一起，它们之间的关联是用肉眼看不到的，而且超越了每一个凡人的认知范围。当然了，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他们的生活看起来是直线推进的，向一个令人满意的高峰迈进，所谓的直线推进也大多是他们自己创造出来的。例如达特茅斯学院心理学家托德·希瑟顿，他发现大多数人倾向于不合理地诋毁自己的过去，将过去有缺陷的自己定位成一个幼稚、倒霉的第三人称角色。因此，在我们自传性的故事情节中，相比而言，当前的自己貌似是更优越、更成熟的。

我们满心期待生命会逐渐推向豁然开朗，柳暗花明的高潮——此时我们积累了相当的聪明才智，能透彻地了解为什么我们行驶在生命进程的高速路上时，那些不和谐的路障设置在某些路段的原因——当我们落

入危难的魔爪中时，会发现这些期待格外令人挫败。约翰·冈瑟（John Gunther）在他沉痛的回忆录《死非荣耀》中描写了一个极其生动（并很惨痛）的案例。冈瑟是一名颇受好评的记者和作家，他在书中记录了他17岁的儿子约翰尼与恶性的、疯狂增殖的脑肿瘤顽强抗争的故事。这个男孩明显就是奇迹的化身。他是哈佛的传奇，立志成为一名数学家兼诗人；到16岁的时候，他与艾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在修正相对论的问题上互相通信。在他临死前写的一篇日记里，约翰尼写下几行简短，却意味深长的话：“（新）人生观：张开双手，放飞自己。爱即幸福。拥抱失望。忏悔罪恶，解脱自己。我终于长大了。”一个男孩能具备这样非凡的洞察力、敏感性、智力和超乎寻常的抱负，对于他的父亲来说，这是极度残忍的——看着癌症一点点地侵噬他不同常人的天赋：他的大脑。冈瑟回忆道：

为什么约翰尼要遭受到这种冷酷无情的折磨？我竭力地解释说煎熬是大多数人不可避免的部分，每种痛苦的经历不是没有缘由的，苦难是成长历程中的组成部分，也许，所有的这些悲惨事件会磨炼你的头脑，变得比原来更出色，更有洞察力，更加灵敏。他似乎不相信我的解释。后来，我一直在问自己一个问题。为什么——这一切的一切——约翰尼的大脑，他最聪明的大脑，要经受这般磨难？哲学上有什么可以用来解释这一切？所有的这些只是可怕的巧合，没有丝毫意义，纯属意外的吗？贝多芬是聋的，米尔顿是盲的，我曾经遇见一位歌唱家，以前得过声带癌。但如果这些境况不是意外，不是偶然，那正义在哪里？

正如卡萨斯那首相当压抑的歌所唱的，我们实际上是“风中的尘埃”。不过，这风偏偏是闷风。但是，这没关系。尽管生命中可能会存在一些为数不多的、极其清晰的时刻，正如我们目前所处的状态，但没有人用这种方式看待自己的生活。我们可以通过心灵之眼窥探，这样我们主观偏见的成分就减少了，但一般来说，我们已经形成了一系列认知幻象，妨碍我们一直处在清晰明了的时刻。甚至当一个人生活的意义被剥夺（例如那些将不幸视为污点事件的人），他仍断言一定是有意义的，所有的一切到最后一定都会有解决办法的，总有一天，一切都会变得有意义，并浮出水面。一旦事情不是想象的这样，我们的情感，就像发疯了的肢体一样，群魔乱舞寻求答案。如威廉·詹姆斯在《宗教变种》中写道：“这个世界现在看起来是冷漠的、怪诞的、阴险的、可怕的。它的本真颜色已褪尽，气息冰冷，闪烁的瞳孔里没有一点生机。”

很难再找到比大卫·切斯（David Chase）更能领悟到其中蕴藏的深意了吧。他是艾美奖获得者，是《黑道家族》的制片人和创意总监，电视剧在HBO（家庭票房）播出——是一部充满黑色幽默五味陈杂的电视

剧，围绕托尼·瑟普拉诺（Tony Soprano）（由詹姆斯·甘多菲尼 [James Gandolfini] 饰演）日常的恩怨纠葛，他是新泽西州犯罪集团的头目。2007年，当切斯功德圆满地为他大获好评的六季电视剧时收尾时，他采用了一种结局无法预料的颇具争议的方式。

《黑道家族》最后一个场景取在了当地的一家餐厅里。依稀记得那是很平常的一个景象：背景中银器叮当碰响，一群童子军坐在附近的用餐区，一对年轻的恋人在约会，以及其他一些都市平凡人。画面中托尼不耐烦地等待其家人抵达，无所事事地翻看着桌面上自动点唱机的歌单——最终敲定了Journey乐队的Don't Stop Believing，播放给背景中其他的人听。他的妻子，卡梅拉·瑟普拉诺（Carmela Soprano）（由伊蒂·法尔科 [Edie Falco] 饰演）来到餐厅，他们两个毫无心思地浏览着菜单，席间谈到了他们的女儿，她在上大学，对她的妇科医生很是失望。不一会儿，他们十几岁的儿子A.J（由罗伯特·伊莱尔 [Robert Iler] 饰演）坐在桌子旁，与他父亲争吵起来；此时，他们的女儿梅德（由占米-琳恩·席格勒 [Jamie-Lynn Sigler] 饰演）在外面费劲地将车平行地停在停车场处。在此过程中，镜头时不时地拉向柜台的一名男子，这是不祥的征兆，他正盯着托尼看——也许他是一名职业杀手。这名男子站起来，走进洗手间，服务员端来了一盘洋葱圈，梅德终于成功地停放她的车，可能是赶到餐厅来的，托尼抬头向上看了一下——随后镜头切换至黑色。全剧终。

许多剧迷很震怒。一些人咒骂他们的电视情节是不靠谱的，或者认为他们的电缆线断了。因为这个结局实在是不能让人满意。但是，切斯辩护道，这就是人生——这也是这部剧的目的。人生不完全像是完整的、语法正确的句子；句号随时随刻都会出现，甚至是出现在满嘴塞满洋葱圈的时候，这也可能会发生在托尼·瑟普拉诺身上。正如在第四部分所了解的“死亡”的矛盾谬论，现实生活中的死亡甚至不会像电视剧中那样，镜头切换至黑色，戛然而止，相对来说这是很奢侈的。结局播出后的4个月，观众仍然怒气未消。切斯在一次访谈中最终决定给他的批评者致函，信件刊登出来了，标题为《黑道家族：一本完整的书》

（2007）。在被问及为什么人们似乎急切地想知道故事发展最终的结局，以及这个唐突的结尾是否是对观众开的一个大玩笑时，切斯回答道：

记得我曾经会给我的孩子和他的表姐妹讲睡前故事。有时候，我常常希望我能回到那时的自己，喝一口水，因此我会这样说：“随后，他们沿着小路行驶，就这样。故事结束了。”他们总是尖声叫道：“等一下！这个不是结

局！”显而易见的是那种对结局的需求是根深蒂固地存在于人们心中的。但我们现在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尤其是像能够观看充满性和暴力的《黑道家族》这样的影片，就更不是小孩子了。

我看到有新闻报道说：“这是对观众所说的一句大大的‘该死的’。”那是当着观众的面在放屁。我们为什么要那样做？我们为什么会在带给观众8年的娱乐过后，只是对他们指手画脚？我们从未轻视观众。事实上，我认为，《黑道家族》是唯一能够对观众具有的聪明才智和注意广度给予肯定的一部剧。

但我必须说明的是，即使那些喜欢它的人也在某种程度上曲解了它。这并不是“留下一扇打开的门”。里面没有什么难懂的线索。不是达·芬奇密码。场景里面的一切就是组成了这个场景。在那之前，之前的之前，这个季节之前的季节等等，都在这个场景里。

像其他电视制片人一样，切斯发现自己担任了神圣的主导叙事者这一职责。观众对结局的失望，披露了他们强烈需要一个有着启发意味的高潮，用一种启迪性的方式结束一切。即使镜头中托尼·瑟普拉诺头部被开枪射中，或者罹患严重的中风，又或者一次席卷整个新泽西州的核炸弹——除了这个不完整的句子之外，任何一种用作结束《黑道家族》的故事——观众想到的结局或许比他们看到的还多很多。许多人喜爱这部剧是因为它的内容很逼真，栩栩如生。但是，对他们来说，故事的结局可能过于现实化。

叙事心理学家认为，我们暗地里将自己看成是生活在一种超越剧本范围的世界里——就像我们读过或在电视及电影里看到的虚构故事般——有望看到一个颇具智慧的叙事高潮，最终用一种有意义、连贯的方式，将所有尚未解释清楚的东西整合起来。这些深埋的期望从未浮出水面，直到我们深爱的人由于脑部动脉瘤猝死在厨房里，在接进行足球训练的孩子回家路上，遭遇一场致命的车祸，撞到了头部，甚至是从桥上掉下来。“不错，人终有一死，”米哈伊尔·布尔加科夫（Mikhail Bulgakov）在《大师与玛格丽特》里写道，“可问题就在这！他是意外死亡的，这是欺诈！”随即，我们如饥似渴地寻求意义所在，被这种混乱的炫丽刺眼的清晰搞得昏头转向。无论我们自称有多了解，这些事件就像是对生命怎样运转的一种侵犯一样，抨击着我们的意志。

我们暗地里将自己看成是自己人生故事中的角色，当然，这就存在一个很耐人寻味的问题，即我们认为到底是谁在写这个剧本。许多改变人生的事件就这样偶然地降落在我们身上，不受我们的掌控，也不是由我们直接或间接地引起。

在哈罗德·S·库什纳拉比（Rabbi Harold S-Kushner）的畅销书《当好

人落难时》中，也讲述着类似的主题。当他幼小的儿子被诊断出患有儿童早衰症时，库什纳认真斟酌了自己的宗教信仰，他告诉我们，上帝给所创造的万物埋下了种子，包括那些最终导致人类自然界进化的东西，但是（正如我们可以在《创世纪》中读到）随后上帝“悄无声息了”，在库什纳看来，上帝不能再干涉进来了，因为自然界本身有生命，万物是不能打破规律的。而且，上帝甚至可能不能胜任这份工作。“世界是有序的，可预测的，充分显示了上帝的心灵手巧，但是灾难依然存在。”

无论你独特的神学观点是什么，所有的这些理论都会不同程度地唤起你的思维理论，也不可避免地会对天然的小伙伴：道德和尘世间的痛苦有着不同的看法。无论如何，我们很难摆脱那种神秘感，即有人或者有东西一直在监视我们。

辛蒂·乔佩克（Cindy Chupack），一个不信上帝的人，是另一部知名的HBO电视剧《欲望都市》的其中一个领衔作者和制片人，不愿承认上帝与她的大获成功有关系。然而，2009年，在她与《今日心理学杂志》做访谈时，谈论她是怎样成功地应付面临的失败和挫折，乔佩克暴露了自己认知历程的风格，竟和教徒的世界观大体一致。他们共同的特性是思维理论在诠释这些虚幻的“考验”时有所裨益：

我将宗教信仰玩弄在手掌中。实际上我是不相信的。我是犹太人，但是我宁愿相信一切都在我们的掌控之中。然而我的确相信——我没有把这归因于上帝，但是我确实相信有东西在控制事情——怎样说呢？我相信对于许多人而言，一些事情是必须去做的，无论你相不相信那是上帝要你去做的，或者是因为你的才能，你注定要去做的事情，又或者是因为你对爱的经验，或你注定要经历的错失。有时我会想，你注定要经受考验，这更会让人感到痛苦。

乔佩克分享了自己的苦难史。在两年的婚姻生活后，她20多岁时，丈夫承认了自己是同性恋，这让乔佩克极度崩溃。随后的生活坎坎坷坷，包括她自己所说的那些令人尴尬的“不顾一切的约会”，和亲戚无穷无尽的尴尬聊天，以及重新认识了解其他的单身女性。当然，这一切都成了后来一出热播电视剧的完美素材：

我毕生最值得骄傲的就是《欲望都市》，如果我仍过着婚姻生活，如果他不是同性恋，如果那些不是我经历的背景故事，就不会有《欲望都市》的诞生。

也许乔佩克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她所认为生命的内在目的就是本无目的可言——如果她信教的话就不会这样认为——她不是唯一一个有这种想法的人。20世纪90年代后期，心理学家艾伯特·佩皮通（Albert

Pepitone)和路易莎·沙菲特(Luisa Saffioti)将自己的一系列研究结果发表在《欧洲社会心理学杂志》上,他们发现,从相对不信教的荷兰,以及意大利的共产主义组织中随机抽出的年轻人,其中绝大部分断然坚称不信上帝,然而,在解读一些有着重要人生经历的故事时——故事里面的主角没法控制事情的发生,例如在一个偏僻的、遥远的地方碰巧遇到一位消失很长时间的亲戚——他们这时却温顺地屈服于命运。在这些“有意义的巧合中”,仍然能看到一位叙事大师的存在。

贝瑟尼·海伍德(Bethany Heywood)是我的一个博士生,她在一篇尚未发表的博士论文中提到,当问及无神论者思索自己人生中重要的转折点时,发现了相似的证据,他们内心深处隐藏着信仰的倾向。在2009年一整年的时间里,海伍德通过MSN在线采访34名无神论者和34名信徒,包括美国人和英国人。为了防止参与者回答不诚实(因为就算是含沙射影地说明他们不理性、迷信,许多无神论者也对此感到恼怒),海伍德给他们营造一种印象,即这个研究调查是要回忆自己的人生经历,也可以说是“自传式记忆”。事实上,海伍德对回答者的记忆能力不大感兴趣,感兴趣的是,他们对为什么这些事情偏偏发生在他们身上,有着什么样的主观解读。采访中她问到的问题有,“从这次经历中你学到了什么?”“这件事情给你的生活带来了怎样的影响?”“现在回想时,对为什么这件事情发生在你身上,会比当时理解得更透彻吗?”经过仔细分析这些问题的答案,海伍德发现,有三分之二的无神论者,至少在其中一个问题上,暴露出他们的内隐观“一切皆有缘由”。正如预期的那样,很多信徒给出以下回答——他们所经历的最困难的时刻其实是生命的有意安排。但是,将一些内在的理由或目的归咎于重大的、改变生活的事件上,两组在这方面的整体差异在统计学上不明显,这一点很不可思议。

无神论者以此方式进行推理的一个典型案例,可以参考其中一个英国大学生的回答,她自认为是一个坚定不移的不信教者,会将多余的“达尔文鱼”车尾黏贴在她的背包上。她说,生命中一个最重要的转折点是她在大学时,挂了一门重要的课,失去了获得奖学金的资格。这改变了一切事情。但是,当问她为什么事情会发生时——一个宽泛的问题,将她引导到类似不好的学习习惯、家庭困难,或者不聪明等等其他事情上——她却回答:“这样我才能明白,即使我挂科了,我的生活也不会终结。”其他的无神论者坦承自己有时也会这样想,但是,他们随即改变了这种主观的、心理上的偏见,与自己合乎逻辑的信仰保持一致。一名中年男子刚刚搞砸了一次面试,没能拿到未来老板的入职通知

书，那份工作是他梦寐以求的：“我是这样想的：或许这是注定的结局，这样我就有可能找到另一份更好的工作，或者搬到另一个国家去工作——类似这样的事情。但事实上我不信命，所以，发现有人是那样想的感觉很奇怪吧。”我们在第三部分可以了解到，贝瑟尼·海伍德调查了有宗教信仰的高功能自闭症患者，他们甚至理解不了这些问题背后蕴藏的目的和功能的意图。例如，以下是海伍德（BH）和一名患有阿斯伯格综合征的男子（JD）之间的交流对话，他是典型的高功能自闭症患者：

BH：“对于那些看似偶然发生的事情，你有没有想过其中的意义？”

JD：“偶尔想过。很抱歉，我不确定自己完全理解你这句话的意思。”

BH：“我只是想知道你是否考虑过，这些偶然事件比它本身看起来更复杂？”

JD：“某种程度来说，有考虑过，就像有人和我说过一些事情，后来，其他人也和我说同样的事情，有点似曾相识的感觉。”

以下是另一个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TM）的回答：

BH：“你有没有想过那些偶然事件比它本身看起来还要复杂？或者你只是认为偶然事件纯属是偶然呢？”

TM：“如果是偶然事件，按照定义来说它们相互之间是没有联系的。但是，有时候人们会把事情错看成偶然事件，它们实际上是同一种模式。正如人们出乎意料地不喜欢我一样。”

BH：“你有没有在这些偶然事件中看出他们共同的模式来？”

TM：“没有。按照定义来说偶然事件没有模式。”

一些更加内省的，可能是非自闭症患者，现代文学领域的小说家也对这种怪诞的认知能力——推动他们解开想象中类似这种虚无的目的网的绳索——苦心思索。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的第一篇小说《玩笑》中，书中的主人公是自闭症患者，惊讶地发现自己陷入了这种纤维网络中：

我深深地怀疑，有些荒谬，不理性的迷信行为已然在我体内扎根，例如，这种奇怪的信念，认为我生命中发生的一切都有它的道理；它有些许意义；生命通过发生的事情向我们诉说它自己；生命逐步地揭露一个秘密，这个秘密是以字谜的形式存在，其中的信息必须经过破译；我们经历的事件构成了生命自身的神话，在这个神话里，藏匿着揭开事实和秘密的钥匙。这只是一个幻觉吗？或许吧，甚至很有可能，但是，我控制不住自己，不断地去解密我自己的人生。

这种思考模式强烈地暗示着无神论者更多地只是口头上钳制关于上帝的言论——在那些不知名的思维卷入我们个人的事件中，刻意地下定决心扼杀自己对此的直觉——而不是完全在认知上摒除上帝。而这种想法一旦出现，就被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扼杀在摇篮中，我们甚至不会察觉到它的出现，但是懊丧的无神论者会以一种理性的、合理的头脑应对灾难，好像这已经成了他们面临灾难时，心理上的条件反射。

这并没有让我们变得软弱、荒谬，或者甚至是愚蠢。它只是造就了我们成为一个人。再者，正如我们即将看到的一样，它会让我们成为适应能力极其强的人类——至少就进化论而言。

六、心理学视角下的人际沟通和流言蜚语

在思维理论进化前的数百万年时间里，我们人类的祖先和其他社会性的灵长类动物是一样的——冲动、享乐主义以及无拘无束。这并不是针对它们性格的批评；只不过这些就是它们得以最大化地繁衍后代的方式，就像现代的许多社会性物种那样。而如果我们要用这种事情去抨击它们，那我们就未免过于做作了。正如弗洛伊德很久之前指出的那样——他自己有着一套关于由人类特性组成的原始“本我”的概念——这种偏好是由边缘脑驱动的、属于旧石器时代哺乳动物的，而现在依然还舒适地存在于我们当代人类的大脑中。

实际上，在探索思维理论的进化如何影响我们的社会行为之前，不妨先来看看我们那些还没有进化出思维理论的祖先典型的社会行为。我想那大概就类似于今天的黑猩猩的行为——当然，也不尽然相同，因为黑猩猩在经过这么多代的繁衍之后，也有一定程度的进化。但是大多数专家都相信黑猩猩是一个“保守”的物种，这意味着从大概600万年前我们与它们拥有过一个共同的祖先之后，多年来它们的改变一直不大。

如果你曾经看过当地动物园的猿猴展，有两点可能会让你震惊。第一，黑猩猩和我们人类异常相似，不管是行为还是外形；第二，它们没有羞耻心。毕竟，像羞愧和骄傲这种复杂的社会情感依赖于思维理论的存在，因为思维理论进化出了能从他人的观点出发，去判断自我行为的属性是否让人满意的能力。所以并不是黑猩猩以及其他灵长类动物“不在意”其他同类怎么看自己；而是，没有思维理论（或者至少有个和我们的功能一样的思维）的话，它们就没有这种在意的能力。所以，你在灵长类动物的住所里面所看到的情景也就并不足为奇了。它们会当着彼此的面做任何事情，更别说当着你们那些看得目瞪口呆的孩子们的面了，黑猩猩会在交配完之后舒服地放个响屁；也会傲慢地对它们那些高声尖叫、歇斯底里的伴侣来个霸王硬上弓；会若无其事地用弯成杯状的手接住自己拉出来的粪便；会随随便便就用各种各样的物体、器官，以

及小物品来挑弄彼此的生殖器官；还会毫不遮掩地自慰。它们会去抢夺老者手上的好东西，也很乐意忽略它们那些有病的同伴痛苦的哀鸣，而且如果情况需要，它们还会带着一种贪婪、肆虐、不加掩饰的愤怒去攻击另一个同类。

而有了典型的法律条例的约束，上述行径我们最多也只会停留在想法上，然后遮住我们孩子的眼睛不让他们看到这些行为，并笑着取笑说这些动物就是“猴子”——错了，我应该补充说明一下，因为它们实际上是类人猿。我们会说，我们除了让猴子去做一些像小丑一样的行为，来作为对人类的嘲讽，还应该要求它们做些什么，才能向造物主所在的高塔上迈出试探性的半步？当然，那是带有宗教性质的鬼话。没有思维理论，也就没有充分的理由去限制它们做很多事情，除了那些比它们强势的动物会在它们做错事的时候袭击它们，以及那些吸取了之前的经验，会在受到挑衅的时候向同伴发出警报，从而召唤出它们的头领做代表来进行反击的动物之外。当然，黑猩猩也有一些墨守成规的社会准则，而且当中有很多都是相当复杂的。但是没有思维理论的话，有一点黑猩猩倒是不会有的，那就是不会经常因为别人的注视、观察以及批判式的评价而感到情绪低落。

很不幸，人类就没有这样的好运气了。由于我们拥有进化了的思维理论，其他人对于我们的看法就会在我们心里占有很大分量了。也许你会说你并不在意别人怎么看你，而且在这点上你的确做得比很多人好，但大多数人在知道自己那些消极的方面——道德犯罪、可疑的意图、尴尬的癖好、身体上的瑕疵——被别人发现了，或者面临被揭露的境地时，都会感到十分痛苦。事实上，我们恰好就是唯一一个会因为负面的社会评价导致自杀的种群。而你也很难再找到另一种会节食、会戴假发、会在脸上注射肉毒素、会做小腿骨植入和隆胸手术，或者会到处炫耀自己的古琦手提包、会漂白牙齿、会穿肚脐的物种，因为所有这些虚荣的行为都是故意用来影响别人对我们的看法的。而除此之外，所有这些行为都需要具有思维理论。

在萨特的作品《无处可逃》中，“他人即地狱”一句淋漓尽致地描绘出了他人思维那种绝对的力量，这是其他所有作品都比不上的。该剧在一开幕的时候就向我们介绍了三个主角，他们发现他们刚刚被投进了地狱，各自都处在一个悲惨的境地中。其中一个叫伽辛，是一个遭人暗杀的左派记者，也是一个逃兵役的人，他认为自己是因为虐待妻子而下地狱的；另一个叫伊内兹，是一个嗜虐成性的邮政工人，有诱奸妇女的癖

好；第三个叫埃斯特尔，是一位娇生惯养初入社会的美丽少女，她杀死了自己的孩子，还逼得身无分文的父亲自杀。三个素不相识的人发现他们都被锁在了一间普通的、有着第二帝国时期家具的客厅里。就目前所知的来推断，他们三个都是聪明而又疯狂的人，并且都能理性地思考自己的处境。而他们死后的某段时间内，他们甚至还可以继续观察他们那些尚在人世的朋友与爱人。那么，你觉得这个地狱怎么样呢？

萨特继续制造了一个令人不安的场景，使得那些最贪婪的罪犯也愿意为了能够摆脱这种永远与别人困在一起的难以忍受的命运而忏悔。萨特的寓言迫使我们测试了在有思维存在的前提下，他人能够对我们产生重大影响的一些微妙方式。比如客厅里既没有镜子也没有窗户、不准睡觉，而且灯永远是亮着的。三个人的眼皮也都是瘫痪了的，甚至连眨眼这种奢侈的举动也做不到。对于未来要一直这样被伊内兹和埃斯特尔盯着看，伽辛表现出了轻微的恐惧，尽管前两者都宣称自己并无恶意。紧张的气氛一直在升温，尤其是在伽辛和伊内兹两者之间：

伽辛：黑夜永远都不会来临了吗？

伊内兹：是的。

伽辛：那你会一直看着我？

伊内兹：是的。

为了避免彼此之间在不知不觉中互相折磨，伽辛建议每个人都盯着地毯看，然后试着忘记对方的存在，但遭到了伊内兹的嘲弄：

多么荒谬啊！我每一个毛孔都能感受到你的存在。你的沉默在我耳中都显得那么嘈杂。你可以合上你的嘴巴，割掉你的舌头——但你并不能掩盖你在那里的事实。你可以停止思考吗？我可以听到你的思维像个时钟那样嘀嗒、嘀嗒地响，而且我肯定你也一样能够听到我的。你无处不在，而且每一个我听到的声音都是不完整的，因为你总是在半路就阻断了它。

在该剧的后半段，伊内兹开玩笑似的嘲笑了伽辛在军队中的半途出家，伽辛听了就想勒死他，他知道他能意识到他话中的意思，并利用了这一点继续在他伤口上撒盐，提示他感觉他的眼睛正“盯着”他看：

伽辛，你是一个懦夫，因为我希望你是，我希望你是——听到了吗？我希望你是！不过现在看看我，看看我是多么渺小，不过是空气中的一缕气息，凝视着你的一个目光，正在想着你的一个没有形状的思想。啊，终于松开了！那双巨大的手，那双粗糙的男人手终于松开了！但你想干什么？你根本不能用双手勒死我的思想。

正如萨特敏锐地在这个剧中观察到的那样，当我们真正感受到我们正被人盯着看，我们的情感和行为都会受到重大的影响。我们的天性使得我们能够敏锐地——有时候痛苦地——意识到别人投在我们身上的目光。虽然这些他人思维也许恰好“只是空气中的一缕气息”，但它们依然是一种潜在的致命毒气。

我们不应该为自己在面对他人评价时的敏感性而感到惊讶。萨特那个戏剧性的客厅从侧面模拟了地狱，而这就是为什么那么多人每天早上都会花上一个小时或者更长的时间站在镜子前精心打扮，为什么我们的狗在别人面前大便完之后，我们会更加注意将它们粪便清理进袋子里的这个动作，为什么公众演讲会是那么多人的噩梦，为什么商店会在摄像头和安保方面投资那么多钱，以及为什么我们不会在公共场合为了找出衣服的线头而露出肚脐的主要原因。

事实上，在各种不同的现代实验中，当环境中有线索暗示参与者们正被别人观察着时，会发现他们的行为表现会更加亲社会化（并且不那么反社会）——哪怕那些线索只是一些粗糙的刺激因素，比如电脑屏幕上的眼点，或者放在书柜上的一个有着像人一样的大眼睛的玩偶。我们甚至还会给出一些更好的提示，在小费罐上方张贴一张画着一双眼睛的画像。

这是不是就意味着我们品行端正只是因为我们在意我们的名誉？不完全是——至少从有意识地知道这个动机的意义上来说不是这样的。但是由于我们特殊的进化方式，也就是涉及了思维理论之后，人类的思维就变成了有着敌对心理和控制欲的一个嗡嗡作响的蜂巢。我们在里面藏了一只野兽。当然，它并不是什么魔鬼，而是我们的本性。在我们心理进化的过渡阶段，那些冲动的、享乐主义的、无拘无束的本性似乎已经在我们千百万年来的祖先身上得到了体现。而正是由于这些过渡阶段，我们每个人获得了一个堕落的本质，那是一种类似本能冲动的肉欲基础，让我们渴求那些我们不该渴求的人，幻想一些不该幻想的事物，而且梦到自己在做一些不能做的事情。比如说，如果一个特别有侵略性的政府企图从一个科学的角度更好地理解人类的天性，从而颁布了一项法令要求所有男性都要一整天佩戴一个阴茎体积测量计（一种用来测量阴茎的流量的装置，因而有些人就相信它可以作为客观衡量性冲动的工具），然后就发现了一些基于道德或宗教信仰原因而拒绝佩戴的人。表面上看，那些男人原则上都会拒绝服从命令：政府怎么敢建议我们去做这种事情。他们会说：在这件事上，政府做得太过分了。但是他们之所

以拒绝，还因为他们害怕知道这样一项研究的结果所揭示出来的我们隐藏的天性，因为性冲动是少数几个很难由道德意志去平伏的事情之一。

如果你回想一下你所学过的基础生物，就会发现有个问题达尔文主义是解决不了的——那就是抹掉所有遗传基因从头开始。一般情况下，我们人类并不喜欢把自己看作一种动物。问题就是，那恰恰就是我们的身份属性。大自然在我们的遗传基因上留下了太多可以追溯到我们那原始的过去的东西。其中就包括了位于我们脊椎底部那条退化了的、发育不全的尾巴，以及女人那双在怀孕之后会发胀，可以分泌乳汁，并且乳头也非常适合用来吮吸的乳房。而尽管我们的犬齿已经在过去几百年间变钝了，但是最能提醒我们动物天性的，就是用我们那粗糙的舌头示威似的舔舐我们那光滑的犬齿这个动作，这些食肉工具显然就是专为将我们的猎物骨肉分离而设计的，而且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充当武器。

人类的大脑和其他任何一种进化了的生理特质或者器官一样，也都是建立在我们那些哺乳类动物祖先的基础之上的。这是因为自然选择就是通过将某个构造一次又一次地调整改造来运作的。它可以在已经存在的特征之上继续改进（比如，随着我们的视力在树栖生活中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的视觉皮层所发生的那一系列变化），也可以为了神经工程学而逐渐退化（比如，随着嗅觉变得越来越不重要，灵长类动物的嗅觉系统也随之退化），或者拼凑出一些有关节的结构，使得它们使用起来能更灵活有效。而且由于进化的过程并不能预知，所以结果就是人类的身体构造在许多方面都设计得并不是特别好：因为自然只能根据已有的材料进行改造。举个例子，为了容纳我们那日益发展的智力，我们的头骨变得那么大，大得那么快，以至于与其他灵长类动物相比，人类女性的骨盆对于分娩来说，总体都显得太窄了。因此在人类中，由于难产导致母亲与新生儿死亡的概率比起其他灵长类动物都要高得多。然而，如果以净遗传力来看，我们这些在大头骨包裹下的大脑保证了认知能力的提高，而显然这种成功的适应性相对于分娩时那上升的死亡率，在保证生存方面会更重要。

我们经常能在进化的过程中找到这种类型的等价交换。大自然赋予了某个物种一项改良过的设计，但总是连带着要有所代价。既然如此的话，我们最感兴趣的在这里——思维理论——这种我们人类进化出来的，能相对敏锐地推测出其他人那难以察觉的心理状态的能力。思维理论有着巨大的生存价值，因为它使得我们的祖先能够投入更多感情、更紧密地合作，更不用说那么多的权谋政治家以及战略家会依靠故意欺骗

对手来取胜。但是，那个更加原始的“前思维理论”大脑并没有就这样消失，而与之相伴的那些冲动的、享乐主义的、无拘无束的属性也依然存在。那么，就像以前那些灵长类式的窄小骨盆被逼着要容下我们那个新变大的人类脑袋那样，在我们社会化大脑中的这些“原始的”（前思维理论）与“新的”（后思维理论）元素之间也存在着一个危险的碰撞，那是一种会在今天继续危害我们的繁殖与存活能力的心理碰撞。

另一方面，我们“原始的”大脑迫切要求我们将其属性全部释放，而这些属性也就是俗语所说的——性器官、激情，所有这些都毫无保留地释放出来。此外，除了即将要面临的暴力之外，假如一个人没有了廉耻心，也就没有其他理由要去隐藏自己的这些罪行了。没有了思维理论，我可以在任何无生命的物体面前做的事情，也同样可以在你面前做；一旦我不能将你的思维具体化，那么基本上来说你就只是一件家具而已，而我也几乎不用担心你会怎么看我。坦白说，在我大脑中原始的那一部分会告诉自己，对于我接下来要做的事情，为什么我要在意厨房的水槽或者角落里的椅子所看到的是不是比你看到的要少得多？但另一方面，我们“新的”大脑那部分又一直在朝我们大喊：“哇哦！慢点！注意影响啊！”那么，有了思维理论，我就能意识到一旦你看见了我做X、Y和Z（尽管发挥你的想象力——越下流的事情越好），你就会知道我是一个这样的人。所以好吧，你最好还是相信我在满足自己那些眼前的私利的时候会三思而行。

但现在还是有个没解决的问题。确切地说就是，为什么被人观察会对我们的社会行为产生如此戏剧性的影响，让我们做一些看起来很无私的事情，或者至少会阻止我们做一些我们想要做的事情？比如说，一旦知道你发现了我是一个会尿床的成年人，得了肮脏的淋病，并且每周五晚上都喜欢穿着儿童的赛车睡衣看20世纪80年代的电视连续剧《霹雳游侠》的重播，仅仅这样就会让我觉得很不好意思，但这些事情本身并不是我试图向你隐瞒的真正原因。毕竟，这些情况我的狗也能看到，而且也明白是怎么回事，而那并不会让我感到不安。但你就不同了，一旦你知道了这些关于我的尴尬事情（先澄清一下，都是我瞎编出来的），我可能就会感到不安了。但是为什么你的发现与我的狗的发现性质如此不同呢？最关键的一点，同时也恰恰是我不想让你知道的原因就是：我知道一旦你知道了，你会告诉其他人。

语言。这就是人类的问题所在。思维理论能够让我们去思考其他人知道什么、不知道什么，但如果有一种交流方式将他人的心理状态、

事件以及概念具体化地解读出来，那也就不会有信息外泄的威胁。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对于目前存在于地球上，或者曾经在地球上出现过的其他物种来说，关于某个动物对另一个动物所知道的具体细节，受限于它直接看到的情况。而人类则并非如此，因为他们会把名誉放在首位。思维理论与语言的这种激烈的共同进化意味着人类的发展过程将会不断改变游戏规则。不管某个特定的事件是发生在两分钟前还是两个世纪以后，这并不重要。一旦你发现有人看到了你的行为，或者某人从其他途径得知了你的一些细节的隐私，就相当于你有了一个个人信息的“载体”。而这个载体通常也就意味着麻烦，尤其是当这些信息是由你的那个“新的”社会大脑在你没有注意到的时候泄露出去的。正如中国的一句老谚语所说的那样：“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有了一个由思维理论驱动的大脑，那些信息承载者就会意识到别人并不知道他们所知道的事情，所以他们就可以有意地将这些内涵丰富的事实告诉那些感兴趣的、不知情的第三者——而那些第三者可以通过任何方式来惩罚你，比如放逐或者死刑。而且，如果你依此类推，随着这些公共惩罚方式的公开化，你在公众中的声誉就会恶化，而从演绎推理的角度来看，你能成功传宗接代的可能性也会下降。爱丁堡大学的政治科学家多米尼克·约翰逊也曾经就这个人类特有的进化问题的严重性写下过这样的话：“关于A的个人信息，可以经由B告诉C、D、E等其他所有人，即使这些信息B和C根本不在意，但直到Z听到了这些信息之后，或者足够多的人，或者某些权威人士听说了这些消息，那么也许几周之后，报应就来了。”

通过语言，那些战略性的社会信息（也就是任何一种一旦泄露出去之后，就会影响到某人成功繁衍后代的可能性的信息）就可以通过目击者的解说、传闻、暗示、谣言或者流言蜚语传达给那些不知情的第三者，使得对于这些细节的细致、周密的管理对我们的祖先来说变得极其重要。耐心、约束、稳重、谦卑——这些都是人人想要的、《圣经》上所倡导的人性特征，并不是因为它们都是神圣的美德，而是因为务实的。而对于其他类人猿，压抑通常都是不合理的，尤其是在目击者只是一些弱小的、地位较低的旁观者，而非强势的、有攻击性的个体时。但对于我们来说，压抑往往就是我们能够生存下来的关键。此外，还因为不管什么时候我们的另一个同伴——确切来说是任何一个爱嚼舌根的人——看到我们正在做某些事情，不管做的是什，他或她都可以跑出去告诉另一个不在场的人，然后那个不在场的人又告诉下一个人，以此类推，就像在那个众所周知的电话游戏里面，或者那个生动的比喻“道听

途说”那样。这样的事例有千千万万，再举其中的一个：天普大学的心理学家拉尔夫·罗斯诺（Ralph Rosnow）为我们描述了纽芬兰西部的一些天真的孩子曾经如何在父母的教唆下，利用在罗马天主教教区闲逛的时机，将小镇居民的饮酒模式告诉那些滴酒不沾的大人。

电影《怀疑》中有一幕特写了泄密者的下场，当时电影的主角是菲利普·西摩·霍夫曼（Philip Seymour Hoffman）和梅丽尔·斯特里普（Meryl Streep）。在电影中，荷夫曼扮演的是在纽约布朗克斯一个小小的天主教教区里面的一位慈祥得有点奇怪的牧师；而斯特里普的角色是一位修女，同时也是附属学校的一名冷酷而严厉的校长，她怀疑牧师性虐待过教区里的一名非洲裔美国男孩。为了在关于猥亵事件的恶意传言中保护自己，牧师——从来没有承认过自己的对那个男孩所做的事情（从而有了这个故事的标题）——在一次教会做布道的时候说了下面这个说教寓言：

一个女人在和她的朋友们闲聊的时候说了一个她们几乎都不认识的男人的绯闻——我知道你们当中没有人做过这样的事情。那天晚上，那个女人做了一个梦：一只巨大的手从她上方出现，然后往下指着她。然后她立马就被一股排山倒海似的负罪感抓住了。第二天她就去忏悔了。她找到了老教区的牧师欧诺克神父，并且将事情的来龙去脉都告诉了他。“说别人的八卦是一种罪过吗？”她问老牧师，“昨晚出现的是上帝那只万能的手吗？我应该向你请求赦免吗？神父，我是不是做了什么错事？”“是的，”欧诺克神父回答，“是的，你这个无知、粗生粗养的女人。你为了假证去怪责你的邻居，这是在玩弄他的声誉，所以你应该真心感到羞愧。”所以，那个女人道了歉，并请求能得到赦免。“没那么简单，”欧诺克神父说，“我要你现在就回家，将一个枕头拿到屋顶上，再用小刀把它割破，然后回到我这里来。”所以那个女人就回家了，从床上拿了个枕头，从抽屉里拿出小刀，爬到她家屋顶的消防通道上割破了枕头。做完这一切之后她又回到了老牧师身边等待下一步的指示。牧师问：“你割破了枕头了吗？”“是的，神父。”“结果怎样？”“那些羽毛。”她回答。“羽毛？”他重复了一遍。“羽毛飞得到处都是，神父。”“那么现在我就要你回去，将随风飘走的每一根羽毛都捡回来。”“嗯，”她说，“这是不可能做到的。我并不知道它们飞到了哪里。风把它们全吹走啦！”“其实，”欧诺克神父说，“流言何曾不是这样呢？”

当然，不是所有事情都值得八卦。事实上相反，大多数的行为都是不值得的。不妨假设一下，我和你是那种熟到可以直呼其名的老相识。那么你给家里写信的时候就不会想写一些诸如看到我弯下身子系鞋带，或者在喝草莓奶昔，又或者被人行道上的一块凹凸不平的石板绊倒这一类的事情。但是如果我系鞋带的时候摸了你，或者把我的奶昔倒在了你的头上，或者解下皮带二话不说就开始惩罚那条做错事的人行道，那么

我猜你会很有欲望想将这些有趣的事情告诉其他人。而一旦关于这些事情的流言传出去了，或者以某种方式让一些不怀好意的人知道了，那么我的社交生活就会受到影响。现在，不妨想象一下你是否曾经看到过我做一些确实不合法或者过分的事情——再一次地，你被你的想象力约束了。

每当别人做了什么错的或者异乎寻常的事情，我们都想让别人知道的这种冲动其实是有先天基础的。正如我和牛津大学心理学家戈登·英格拉姆（Gordon Ingram）发表在2010年的《儿童的发展》期刊的一篇报道所显示的那样，一旦孩子们学会了说话，那么诸如向大人们告密这些事情就开始猖獗了，并且几乎是不可能阻止他们。相反，“美言”（在别的孩子做了好事的时候告诉大人）这种事情却几乎从来没有听说过。要想孩子们学会为其他孩子说好话，通常需要家长和老师给出明确的指示，或者某些其他的特殊动机才可以。

面对现实吧——哪怕对于成年人来说，保守秘密也是很难做到的。也许你本人需要非常擅长保守秘密，但你要考虑到一点，有一项研究表明，有60%的人都承认自己曾经向第三者泄露过别人的秘密，哪怕是他们最好的朋友的。另一项研究则发现，有四分之一的人会将别人委托其保守的“秘密”泄露给至少三个人。而事实上，甚至还有数据显示，如果只是简单地在你跟别人分享秘密时在前面加个前缀来保密（比如“请把这件事情藏在心里”或者“这是我和你之间的秘密”），实际上却会让你的知己更加可能背叛你的信任，因为从根本上来看，你就是在摇旗呐喊着告诉他接下来要说的信息和高价值的社会知识一样重要，值得八卦。而某些研究显示，哪怕是最专业的心理治疗师也不能完全抗拒彼此之间交流他们客户的秘密的欲望。

每个人本质上都对他人有依赖性，而这种依赖性的结果就是我们人类一旦受到排斥，就会变得异常敏感。而由于我们既有的遗传利益，我们甚至还要担心其他人会根据我们的朋友或者家人的所为来评价我们。社会学家欧文·高夫曼（Erving Goffman）注意到，在不久之前，一旦有人看到你和一个可疑的人一起，你就会被指为“得了天花”，因为那个人会通过单纯的联想来玷污你的声誉。当然，这就是共和党在2008年美国总统选举的时候用来对付巴拉克·奥巴马的策略，当时参议员约翰·麦凯恩（John McCain）的竞选伙伴，来自阿拉斯加的州长萨拉·佩林（Sarah Palin）反复暗示奥巴马和威廉·艾耶斯（William Ayers）“交情很好”。艾耶斯是保守派人的眼中钉，他在20世纪70年代的时候曾经加入过一个激

进的左翼组织。而奥巴马曾经和他一起在一个单一的教育改革委员会工作过。这完全就是一件再普通不过的事情。根据这一点，我们就不会对心理学家的发现感到惊讶了，也就是当我们知道有人在听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时，我们更倾向于同意对泄密者的惩罚——以及针对他们的一些更加严厉的惩罚。

而当泄密者是一个和你有着血缘关系的亲人时，事情就会变得更加复杂了。想想已故的密尔沃基连环杀手杰弗里·达莫（Jeffrey Dahmer）的弟弟大卫·达莫（David Dahmer），家族中有着一个这样的大魔头，而且还是他哥哥，他是怎么面对这种耻辱的？我们花了好大工夫才当面问到了这个问题：他换了一个姓，隐藏了自己的行踪，并且尽了最大努力让自己适应一个完全匿名的生活。这点并不奇怪。别的不说，带着达莫这个姓氏确实不会让你成功交上女朋友（好吧，至少不是那些你想与之共筑爱巢的女性）。而事实就是，不管大卫走到哪里，他身上都有一半的遗传物质和他哥哥的相同，而虽然大多数女性都不会告诉你，为什么她们一想到将来就会退缩，因为以后她们十月怀胎生下来，辛辛苦苦用母乳喂养大的孩子，却是一个痴迷于年轻男性的肉体的变态恋尸狂的侄子（而且更不会告诉你这个事实也让她们觉得毛骨悚然），但是这种心理厌恶感也是大自然向她们传达这样的信息的一种方式：达莫的DNA等同于基因中的剧毒药品杯。而即使大卫有了孩子，一旦别人知道了他们的伯父是个怎样的人，他们也很可能会受到排斥。这样一来，他们母亲成功遗传给他们的基因也会处于危险境地，因为她的后代，也就是她的基因载体，会因为无法忍受的社交障碍而被社会淘汰。

这种单方面的评价对于达莫家族的后代来说，不是很不公平吗？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这完全就是不公平的。但从与道德无关的自然选择角度来看，不管在他们的伯父成为一名头号精神病患者这件事情当中基因起的是什么样的作用，这些作用也同样会在他们的遗传物质当中存在，因此也许这种社会偏见反映了一种合理的适应性策略。

类似地，研究表明强奸犯、恋童癖犯人和酗酒者的孩子在成年以后，通常都会很小心谨慎地向他们的另一半透露他们这些见不得人的家族秘密，有的甚至会在结婚以后才说出来。当然，只是他们父母做出了这样的事情，并不代表他们最终也会做出相同的坏事。而在大多数的例子中，情况往往刚好相反。但是在他们的祖先时代，就算其他方面都完全相同，那些能够根据别人的道德血统来指责他们的人，会比没有这个资格说别人的人更有优势，因为这样做可以将冲动易怒以及各种社交障

碍这些不利于适应环境的、可遗传的特性传给他们下一代的概率降低到最小。

在以前，进化心理学家往往会将重心放在语言的优越性上面。确实，能够通过符号沟通的方式来与人分享我们的精神生活，这样的确有着许多优越性，而这一点在今天也有了许多进化理论的解释。然而，其中最相关的理论分析是由牛津大学的人类学家罗宾·顿巴（Robin Dunbar）提出的。顿巴认为，语言使得我们的祖先可以放弃互相抓虱子、互相用手梳理毛发的消遣方式，而此前这些都占据了它们日常生活的大部分，因为闲聊也可以用来消磨时间，而且是更好的方式（好吧，除了抓虱子以外，不过我们后来的体毛大部分都逐渐退化了）。聊八卦取代了梳理毛发，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嘴里说出来的话，而不是用梳理毛发的手去处理好我们的关系、建立同盟，缓解我们的社交焦虑。此外，我们还可以了解这些情景背后发生了什么，收集到关于他人的一些有用信息，好让我们能够围绕他们制定出一些交往策略，还可以将某些事实以及谎言灌输到别人脑海中，让他们传播出去，来为我们的自身利益服务。

下一次如果你想超越你的老朋友，不妨认真听听他们是怎么谈论自己的。我敢打赌，他们并不会自命不凡，不会太高调，因为那样会产生反效果（试想一下我们多么鄙视那些喜欢吹牛的、喜欢狐假虎威的人，因为他们的控制欲太明显了）——不过他们也不会太过于谦虚。如果你注意去听了，你就会发现人们是多么擅长在谈话的细节当中将话题转移到对他们有利的方面。如果你曾经绞心挠肺地想告诉别人，六年级的时候你的跆拳道有多么厉害；为了照顾你那个将死的叔叔，你是怎样牺牲了自己的幸福；在斯坦福-比奈特智力测试中你拿到了143的高分；或者有一个很厉害的女儿，刚刚收到了卫斯理学院的录取通知书……那么请放心，很多人都是这样的，并不只有你。

如果他们信得过，这些谎言就可以起到很大作用，至少在维护我们的生殖利益方面会有帮助。尤其要注意的是，个体的进化相关特性（比如智力、天赋、自私、性欲、疾病等等）的实际所有权，通过有意识地操纵他人对这些特性的信仰这种能力，在自然选择方面已经变得没那么重要了。比如说，当今世界，你是不是得了皮肤病，或者精神病，或者是不是长短脚，这些都不重要——而为了你的生殖利益，重要的是你不能通过思维理论将一些错误的信仰植入他们头脑中（在这些例子当中，也许可以借助于化妆，或者一些治疗精神病的药物，或者假肢），

来让别人相信你并没有这些毛病。这就是今天的公关公司生意那么红火的原因。

虽然并不是所有信息都是可靠的，而我们也一直在冒着被别人欺骗的危险，但总而言之，我们掌握别人的信息越多，就越有利于围绕他们制定出适当的交往策略。小道消息能够帮助我们省去很多麻烦，让我们不用像其他灵长类动物一样，通过费时费力的尝试法去了解事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像社会上的秃鹰一样，盘旋在彼此生活上方，狩猎那些耸人听闻的事件，以及为什么随着我们那进化了的心理学在今天的日渐显现，那些靠明星撑场的小画报行业会有那么大的利润空间，为什么一到竞选季节我们就都忙着搜集那些政治候选人的负面信息。重要的是，我们要知道那些处于领导地位的政治家有没有贪污或者进行过可疑交易的历史，因为他们随时准备着掌握那些关乎我们未来福利的大权。当然，从进化的角度来说，相信与不相信那些重要的社会信息，这两者所要付出的代价之间明显是不平衡的，而哪怕是子虚乌有的指控，也能够对一个人的声誉造成特定的破坏。在同等条件下，假如在听到未婚夫的前妻宣称自己的未婚夫在多年前曾经虐待过他那还是婴儿的女儿之后，一个女人对这样的指控只是耸耸肩不予理睬，而另一个女人听说后就甩了他嫁给了另一个男人，那么与第二个女人相比，第一个女人就处于劣势了。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人都直觉地相信“事出必有因”式的推论，而“无罪假定”则只能通过有组织的司法工作来提出。

在2003年发表在《进化与人类行为》期刊中的一项有价值的档案研究中，圭尔夫大学的心理学家汉克·戴维斯（Hank Davis）与林赛·麦克劳德（Lyndsay McLeod）从8个不同国家300多年来的新闻故事中进行了一次随机抽样，结果他们发现那些爆炸性新闻——即有着某些特别能引起读者兴趣的东西的新闻——“本质”上都与原始过去的繁殖成功相关。这些备受瞩目的故事大多数都是解决一些诸如利他行为、名誉、诈骗、暴力、性，以及抚养子女等等问题的。换句话说，现在在社会领域能让我们胃口大开的也许还是那个大致相同的话题：大约在15万年前，最早出现的人类正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聊天。

此外，应该给你的警告都给了，你应该不会故意嫁给一个有前科的人——会虐待孩子，或者因为调戏女性而引起过纷争，就好像你不会轻易聘请一个偷过前任上司东西，或者有可能是个懒鬼的人一样。在今天这个科技发达的世界，你当然不会在易趣网上某个差评多多的卖主那里买东西，道理是一样的。

能够将你与其他动物区分开来的一点，就是你不必亲自充当受害者，因为其他人已经为你做了这种事。从根本上来说，人类喜欢通过语言的方式植入、追踪，以及操纵社会信息，这种倾向使得我们的社会团体越来越发展壮大，同时也提高了个体成员的存活机会（从而也就提高了他们基因的遗传机会）。“在我们拥有语言之前的进化历史中的某一时刻，”罗宾·顿巴写道，“前人类团体就开始冲击团队规模的上限。而要想打破这个上限，以便于组建一个大于80人的社会团体，唯一的方法就是找到一个用于维持个体之间联系的替代机制（除了互相用手梳理毛发），使得可用的社会时间的使用效率更高。”

其他好处不说，一个规模更大的团体可以为内部成员提供更有效的保护，以对抗外界的威胁——不管是其他人还是那些有着尖牙利爪的食肉动物。所以，当团队里面出了一个害群之马，或者某个成员通过危害团队的凝聚力、力量，以及规模，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团队的防御力量，那么这个成员就会引起公愤。而语言就可以奇迹般地根除这些问题人物。在一些有着像英国的本科生团队以及墨西哥的Zinacantán印第安人团队一样多种多样成员的团体里，对其“自由放养”式对话的内容分析（从本质上来说，就是研究者偷听来的数据）显示，大约80%的自发对话中都涉及了社会性话题。当然，不同的社会团体之间，具体的规律会有所不同，不过都是围绕着社会与环境压力展开的。但总体来说，道德不外乎就是将集体的需求置于个人私利之上。所以当某个人恰好做了相反的事情，尤其是他的行为还损害了另一个人的利益的时候，他就会受到我们社会的评判和指责，并且会沦为别人八卦的目标。正如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心理学家罗伊·鲍迈斯特所说的那样：“流言是一种监管工具，是社会用来规范成员们行为的一种低成本途径，尤其适合用来对付那些不惜以牺牲团体利益为代价来追求个人私利的人。”

举个例子，想想在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基尔医生和海德先生奇怪事件》书中的一幕：一个年轻女孩在街上行走的时候不小心挡住了海德先生的路，这个十恶不赦的大魔头就因为一时气愤对女孩下了毒手。目击者惊恐地看到了这一幕，并做了以下叙述：

要杀死海德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我们就采取了退一步的措施。我们告诉海德，我们可以，并且也会让这样一个丑闻传出去，让他的名字臭遍整个伦敦。而如果他还有朋友或者任何信用，我们保证会让他最后一无所剩。

聪明的读者都会意识到海德先生在我们的双重人性方面所扮演的角

色和善良的基尔医生是同等重要的。我们每个人内心都有一股善与恶的力量在持续抗衡着，而史蒂文森当然不是唯一一个赞同这个观点的人。事实上，关于我们的双重人性这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在文学上也反复出现过。瑞典作家帕尔·拉格克维斯特有一部没那么出名的小说《侏儒》，故事是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一个只有26英寸高的男人优势的心理角度去写的，小说中的主角聪明地观察到了：

我注意到有时候我会吓到别人，而他们真正害怕的其实是他们自己。他们认为我会害怕他们，但是这种想法证明他们精神上是一个侏儒，一个长着猿人的脸，又像人类一样的东西，寄生于他们灵魂的深处。他们之所以害怕，是因为他们并不知道在自己内心里还有另一个自我的存在。而且虽然内心里的自我并不会显现出来，但他们都是畸形又丑陋的。

那么，在承认了我们那兽性的“阴暗面”的时候，摩擦就产生了。正如顿巴和其他进化心理学家所说的那样，语言的确是适应性的产物。但同时它也是一把双刃剑；它每解决一个问题，都会为我们的祖先引进严峻的适应性困境。而我们在谈论别人的同时，别人也在谈论着我们。此外，鉴于我们会将那些始终存在的、感觉良好的原始冲动作为旧的社会性大脑的一部分而继承下来，这就是主要的问题了。一旦走漏了风声，哪怕只做过一次冲动放纵的自私行为，也可以直接造成社会问题；而鉴于我们对别人极度地依赖，这些社会问题也就能够进一步导致真正的、可预测的生殖失败。“谣言猛于虎啊！”法国作家让·热内如是说。

语言为早期人类提出了一个特殊的适应性问题，这一点反映在了大脑其他领域进化所造成的改变当中，尤其是那些负责执行以及控制功能的区域。在一个爱闲聊的人类社会当中，行为的自我调节就会变得尤为重要。佛罗里达亚特兰大大学的心理学家凯拉·考西（Kayla Causey）和大卫·比约克伦（David Bjorklund）指出：

随着社会复杂性以及人类大脑体积的增加，与他人合作与竞争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从而也要求对性欲与攻击性的行为有更高的自控能力，进而促进社会和谐以及延迟满足。最初用来控制情感与食欲的神经回路，后来也进化出了可用于其他目的的功能，在现代人类认识构建的进化上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自我抑制机制能力在大脑皮层（从而能够有意识地去调控）的调控下也有所提高。

对于我们那自私、冲动的性格的抑制，不管是在今天还是在以前，都是同等重要的。如果你被认为是一个骗子、虐童狂、小偷，或者哪怕是一个懒鬼，那么最好的情况也只会是你将孤独终老、贫困一生，或者还会在联邦监狱度过余生，而在那里，不管你和你的同性狱友怎么努

力，能够传宗接代的可能性也是极其渺茫的。而在某些地方，也许你的团体还可能简单地认为你根本不值得他们关注，然后以某些奇特的方式排挤你，从而低成本地让自己摆脱你这个潜在的负累。

我们的新、旧社会性大脑之间长期以来都在互相抗衡，由这种抗衡的张力带来的适应性问题直到今天也依然清楚地存在，不妨想象一下对于我们的祖先来说，它们的力量是多么庞大。只不过在一万年前，我们共同生活的社会，规模大约只有一所州立大学的演讲厅那么大。所以在今天你觉得只是尴尬失礼的事情，在那时可能就足够毁了你的生活了。至少，它会毁了你繁殖成功的一切可能性，因为在那么小的一个团体当中，名誉一旦不可挽回地受到了损害，也就意味着给你的基因判了死刑。

回想一下那些你曾经做过的最糟糕的事情——最卑鄙的、最可耻的，以及最下流的。然后想象所有这些事情细节都刻在了你的前额上。这个情节就很像我们祖先新近进化出来的自制力控制不住他们那些冲动的、享乐主义的，以及自我为中心的行为的时候所要面临的遭遇了。而当然，在危险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也就是说，当你所做的事情有可能被别人看到时。目击者就等同于知情者，而当然，知情者也就等同于流言。一旦我们的祖先被以前的那种适应性的、原始的冲动控制住了，他们也不能简单地搬到一个全新的、没有人会认识他们的地方重新生活。相反，他们的情况就是“不管你去到哪里，你都是你”。因为早期人类在方圆几百平方公里的范围内都是完全彼此依赖的，所以要完全斩断与别人的联系，这根本就是行不通的。此外，想通过隐姓埋名来有效掩藏自己的身份，这种做法也不见得可行，因为确切来说，你并不能够永远只是一个无名氏。那时并没有互联网这一类的东西，所以我们祖先只能趁着夜色来隐藏自己的身份。因此，压抑自己那进化了的自私欲望，多做善事、品行端正，这一点在原始时期对生活 and 死亡的意义会比在今天更重要。就像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笔下的人物赫丝特·普林（Hester Prynne）被困在了17世纪的那个与世隔绝的清教徒波士顿那样，早期的人类往往会发现自己生活在了一片罪恶深重的热带草原上。

幸运的是，在今天，我们大多数人都已经掌握了在行为上扼杀掉我们的原始欲望的技巧，自觉遵守道德规则。而所谓的道德规则其实只是一种逻辑上的细节，保证团体中的成员能够和平相处，而免于互相厮杀。毕竟，我们前人都有效地留意到了他们新进化出来的社会大脑给出

的建议，而我们又是他们基因的直接继承人。此外，有一点需要说明一下，即使我们在做一些不被社会认同的事情时被别人看到了，又或者别人以某种方式知道了我们的恶性，后果也并不总是非常严重的。事实上，这要视具体情况以及做坏事的人道德缺失的严重程度而定的，而任何一个做了坏事的人都可能对其个人的繁殖成功影响不大，哪怕他所做的事情被一个口风不紧的人知道了。另外，还有些先发制人的伤害控制策略可以用来阻止这些信息落到那些不怀好意的人耳中，或者有助于避免或减轻惩罚，这些措施包括道歉、忏悔、赔偿、乞求，或者勒索。

从适应性的角度来看，在一些极端的例子当中，杀人灭口成为一些罪犯逃避惩罚的方式。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一书中的牧师佐西玛神父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中年男人在求婚遭到拒绝之后杀害了那名年轻的女子，随后他试图抹清自己的罪行。年轻女子的一名无辜的农奴成了代罪羔羊被抓了起来，后来在监狱中患了病，很快就死了。而那个真正的凶手“处在了一个尊贵的地位，受到所有人的尊敬，既富有又坐拥着大慈善家的美誉”，但同时他又饱受着罪恶感的折磨，于是他就向牧师坦白了一切，可是马上他又后悔了，于是又动了杀掉牧师灭口的念头。“你知道得太多了，所以我无法忍受你还活着，”那个男人对牧师说，而此时后者对于他来说就是一个危险的知情者，“我来告诉你吧，你马上就要死了。”

在今天的警察证人保护中，我们也能看到相同的基本情节。事实上，许多凶杀案中凶手真正的杀人动机都是永远不会有人知道的，而这些原因不明的杀人事件很可能就是因为目击者恰好知道得太多了。有一次我甚至听过一个悲惨的新闻故事，里面说到一个小偷在夜盗了一个宠物商店之后，还杀害了店主那只会说话的鹦鹉，因为害怕鹦鹉会认出他来。确实，如果在行盗的过程中他的搭档不留神喊了他的名字被那只鹦鹉听到了，它可能真的能够指控他。

尽管如此，一般来说，我们千万不要沦落到非要以这样的伤害控制策略来解决问题的地步，或者干脆就不要让别人抓到自己的把柄，不过，最好的适应性策略往往就是简单地在一开始就做个好人——或者约束自己的行为。美国讽刺作家H.L.孟肯说：“良知就是从内心深处发出的一种声音，时刻提醒我们有人会看着。”因此，当你想深入挖掘表面上看来无私、真诚的动机时，犬儒学派的人会明白“做个好人”本质其实就是一种自私的遗传上的企图——正如进化生物学家所指出的那样——并会为这个认识而感到欣喜。看在上帝的份上，事实上根本就没有真正

的好人——至少，在无意识的基因传递层面是没有的。

自私，这个怪物依然还在我们头脑里面横行霸道，嚎叫着想从这样一个进化了的自制力的牢笼中挣脱出来，有时候为了避免我们忘记这一点，适当地自私一点还是有好处的。尤其是在似乎并没有知情者真正威胁到你的情况下，比如根本就没有人看到你的行为，或者我们和那些也在拿自己名誉做赌注的人同流合污。此外还有，在多多少少地经历过一些悲欢离合的感情变迁之后，释放出你内心深处的魔鬼，让自己变得任性以及以自我为中心，这样也许会让你好过一点。

但是，不管我们多么笃信自己能够掌握好分寸，这样做往往都是很危险的。这是因为人类有着一个“乐观主义偏差”，那是展望未来的一种方式，往往会让我们忽视那些可能出现的消极个人后果。别的不说，这种偏差会使得我们假设我们在任务中总是会取得成功，甚至有时还会觉得我们能够远程操控一些反社会行为。结果就是，我们会倾向于低估那些真正的威胁的存在——在原始过去，也许在我们认为没有人会看到的时候，实际上我们却是被监视着的；又或者也许我们的搭档在作案的时候被发现了，随后就顺藤摸瓜地将我们找出来一网打尽了。在今天，对威胁的这种错误判断对于我们的基因传递来说尤其危险。现代的法医学研究方法已经帮助抓获了许多罪犯，他们都有着自己不同的人生计划。当然，有些离异男女为了过上单身的、表面上看来小心翼翼的快乐生活而用自己的伴侣来做买卖，后来事情遭到了败露，而他们又因此而感到悔恨，对于这些人，上天自是有着自己的慷慨心肠。

然而，正如我们在本章前面所了解到的那样，我们还有一个特别高效的、适应性的自我保护措施，用来保护我们的基因，对抗我们那进化了的冲动以及脆弱的自负判断：在受到别人观察时的压抑。此外，从原始过去的角度来说，目击者就等同于知情者，而知情者也就等同于流言。而能够进一步阻止我们的自私倾向的，就是我们的意识觉知，能让我们意识到观察者是可以认出我们是谁的：一个有名有姓有样貌的人。而我们的个人特征越明显——或者越容易追踪，我们就越是不可能成功地做出一些放纵的、高风险的行为，尽管那些行为可以为我们带来一些即时的收益，但同时也可能因为流言的适应性问题而危害到我们整个繁殖成功的机会。比如说，只有脑子秀逗了的银行抢劫犯才会在作案的时候一点也不伪装一下自己。而如果某个人确信自己的身份一定不会被人认出来，那么对于会遭到惩罚——或者报应——的恐惧感也就会随之消失了。著名的社会心理学家利昂·费斯廷格（Leon Festinger）将这种普

遍现象比作一种“去个体化”的过程，而这个过程会发生在“个体不被作为个体而受到别人的观察或注意”的时候。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去个体化很显然就是一种潜在的危险情节；如果个体并不能被识别，那么流言对于该个体的威胁也就失去了应有的威慑力，而这种威慑力另一方面还可以帮助抑制该个体的自我需求。

当然，去个体化是聚众生事心理的核心。同时它还可以导致对抗外来团体的暴力事件的产生，因为一个“去个体化”了的人已经被赋予了一个匿名的身份，而不用再担心随身携带着一个有着无法抹去的污点的声誉会有什么后果。在面对着一群狂怒的、无个性特征的群众时，那些来自其他团体的受害者的亲友就不知道该从哪里入手找出一个特定的罪犯来报仇。在人类学研究领域中，众所周知，那些上战场前就隐藏好了自己的身份特征的战士，比起那些不肯费心去乔装自己的战士，会更加乐意去杀死、伤害，或者折磨敌人。而在北爱尔兰这里，也就是我现在居住的地方，一项分析发现，在这一地区两年间（1994-1996）所报道的所有暴力事件当中，相比于那些行动的时候露出脸庞的准军事部队成员，蒙了面的士兵在进攻的时候会攻击更多的人、造成更加严重的伤亡、做出更多破坏性的行为，并且更有可能在攻击受害者之后威胁他们。

语言和思维理论的共同进化既有好的方面，也有坏的方面，还有完全丑陋的一面——给予我们人类在动物王国中那独特的标志。那么，上帝——以及和他一样的超自然体——是在哪里开始加入到进化的过程中的？似乎大自然母亲创造生命是出于自私的原因的。

命运的信仰的这种让人陶醉的拉力，在意想不到的自然事件组成的无限阵列中发现“征兆”，对于精神永恒的这种不可动摇的幻觉，以及那个含蓄的假设——不幸都是与某些神圣的计划，或者一些被遗忘已久的道德缺失相关的……所有这些都有意地糅合进了人类的大脑，从而形成了一系列功能心理学的过程。它们之所以是功能性的，是因为它们孕育出了明确的信仰和行为（通常但也不一定全都是有着宗教属性的），而这些信仰和行为在原始的过去都是具有适应性的。也就是说，它们共同创造出了一个认知指令——一种根深蒂固的思想系统——让我们的祖先感到仿佛自己的行动正被某个超自然的观众观察着、记录着，以及评论着，引导他们在这样的情况下去感受、去行动；并且通过一个强大的异己，以自然事件的形式对他们做出回应，传达对他们的一种态度。这些认知错觉有助于缓解那些需要付出昂贵的基因代价，而又依然强大的原

始欲望，从而通过这种方式为繁殖成功扫出一条新的、重要的道路，促进抑制性的决策，而后者在自然选择的那些有着生物学上的新奇性、以语言为基础的规则之下是高度自适应的。由我们的思维理论产生的上帝错觉，是人类流言的适应性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解决方法。

这样的想法也许并不能指导人们逻辑性地解释存在的属性。但那是无关紧要的。就像那些有着进化学上的思维的学者那样，我们真正需要确定的就是这些认知倾向会不会在某种程度上提高我们祖先成功繁衍后代的可能性。事实上，超自然推理的证据抑制了我们的自私，同时也限制了冲动的行为——尽管依然存在，而这些证据来自各种各样的研究。

举个例子，由我们刚刚勾勒出的理论模型产生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当社会变得越来越大，能够用来欺骗别人的机会也会越来越多，同时更有可能的是我们会越来越低估潜在的知情者的威胁性，就算有无数双眼睛可能会看到你。可以说，处于这种大规模的团体的前提下，感觉自己被观察着，以及被一个有报复心的、超自然的异己知道了自己所做的事情，这两者产生的抑制效果对于挽救一个人的“遗传密码”（genetichide）尤其重要。而事实上，在2003年发表在《进化与人类行为》上的一份重要的跨文化分析报告中，进化生物学家法兰斯·露丝（Frans Roes）和米歇尔·雷蒙德（Michel Raymond）指出，在所有文化当中，大型的社会团体是与道德高尚的神相联系的：人口规模越大的团体，在其文化中就越有可能包含一个关心着人类道德的超自然观察者。还要注意的，只要团体成员真诚地相信着另一个人的不幸是由他自己犯下的罪行导致的，那么这个错误的因果关系对其他团队成员的约束就会有着惊人的效果。

除此之外，在2005年的一期《人类天性》中，我、托德·沙克尔福德（Todd Shackelford）和卡特里娜·麦克劳德（Katrina McLeod）对一项研究的结果做了报告，在研究中，我们给其中一组参与者讲述了某个封面故事的一部分：最近有人在实验室里看到了一位死去的研究生的鬼魂。结果相比于没有听到我们提及那个所谓的鬼魂的参与者，那些事先接收了这个信息的学生在一个单独的游戏里面作弊的概率会比较低，那个游戏是要他们去争50美元，而他们会有单独留在房间里的时间，从而就有机会作弊了。

最近，肯特大学的心理学家杰瑞德·皮亚扎（Jared Piazza）和我复活了公主爱丽丝（在第三部分中有讨论）的“灵魂”，想用来确定将幼儿与这个看不见的友好家伙单独留在房间里，会不会也能阻止他们作弊。

对于5~6岁的孩子来说，当他们认为公主爱丽丝坐在椅子上看着他们，以及当一个真正的人——一个不相干的陌生人，脸上表情也很自然——坐在同一把椅子上观察着他们的时候，他们都能控制住自己不作弊，而且两者的可能性是一样的。而与预期一样，控制组中的孩子们的作弊率是最高的，而他们是单独留在房间里的，既没有公主爱丽丝，也没有陌生人。通常，这种模式的发现也适用于年龄稍微比较大的孩子，而研究中有几个7~9岁的孩子事实上却在公主爱丽丝面前作弊了，他们认为那是实验员伪造出来的工具，所以耸耸肩不予理睬。然而奇怪的是，哪怕是这些小小的怀疑论者，在他们作弊之前，也还是会伸出手在空椅子上挥几下，确保了她的确不在那里才敢作弊。除此以外，那些宣称自己相信公主爱丽丝的孩子会比不相信的孩子作弊的可能性要低。

总而言之，不管是逻辑还是现有的证据，都指向了下面这个不可避免的结论：通过控制自己的不良行为，那种被一个有道德的、被动的异己（不管是公主爱丽丝、一个死去的研究生的鬼魂，还是你选择的一些其他的超自然体）——尤其创造我们的或者我们永远都对其负债的——观察着的感觉，也就意味着对于那些贪婪地等着抓住我们把柄的人来说，少了一些他们想要的自我毁灭性的八卦。

宗教信仰也是一种适应性的产物吗？这个问题本身就是错误的。华盛顿大学的人类学家帕斯卡尔·博耶（Pascal Boyer）在他一本重要的书《宗教诠释》中写道：“人们拥有宗教观念和信仰，是因为这些都是从他人身上获得的。一般来说，人们的宗教信仰都是来自他们的社会团体中的其他成员的。”但是，我们并不能在宗教本身的层面上找到一个真正的遗传适应性。自然选择是与宗教无关的。而事实上，你也许已经注意到了在整本书中，我们都很少讨论到宗教信仰。相反，如果确实存在着一种适应性，那也是在我们自始至终都在探索的那种以大脑为基础的心理过程层面上的——那些能够指导我们去思考：我们是为了某个特定的目的而创造出来的，或者自然事件中包含着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信息，又或者我们那无限的心理存在是与宇宙之间的模糊协议相关……诸如此类的问题的强有力的认知因素。

通过我们进化了的思维理论的那个扭曲的镜头——以系统的、可预测的方式来地歪曲我们对现实的感知，因为这样更符合我们祖先的遗传利益——现在我们就知道，看似真实的事物（即使是在我们与其他理智的、健康的、完全正常的人分享这些想法的时候）并不总是能够衡量另一件事物是否真实。

七、你选择短暂的一生如何过，全然在你自己

根据谣言和一段十分可疑的陈述，总结起来就可以发现，一直持着这样一个观点：达尔文在他临终之时“撤销”了他的进化论，并且以一个基督教信徒的身份死去。据说，一个名为霍普夫人的狂热福音派英国国教徒（原名伊丽莎白·雷德·科腾 [Elizabeth Reid Cotton]，后来嫁给了一个名为霍普的海军上将，因此才有了她这个名字的高贵前缀）曾经让自己在这个伟大的科学家的生命的最后阶段成功地混进了他最亲密的朋友圈子中。认识她的人都会觉得霍普夫人是一个好管闲事的寡妇，她因禁酒运动成名，据说还在她朋友查尔斯去世之前探望过他。她对那次拜访的夸大（并且是被猛烈质疑的）描述首次刊登是在1915年8月19日，名为《守望者-检查员报》的华盛顿浸信会周刊上，部分内容如下：

那是我们在英格兰那段快乐时光中的一个美好的秋日午后，我被邀请到屋里，与知名教授查尔斯·达尔文同坐。他在去世前的几个月几乎都是卧床不起的。过去我常常觉得，当我看着他时，他那微妙的存在简直可以化为我们皇家艺术学院的一幅宏伟画作了，但我从来没有更深入地去设想这个特定的场景。

他从床上坐起来，身上穿着一件柔软的、有着丰富的紫色渐变效果的绣花睡袍。

他靠着枕头，眺望着一望无际的树林和玉米地，它们在肯特和萨里令人惊艳的日落余晖里洋溢着夺目的色彩。在我走进他房间的那一刻，他流露出的喜悦仿佛点亮了他高贵的前额和英俊的脸庞。

他指着眼前的景色，向着窗户挥动着手，而另一只手则捧着一本打开着的《圣经》，那是他一直在读的书。

“你现在在读什么书？”我边问边在他床边坐下。“希伯来书！”他答道，“还在读希伯来书。我称它作‘高贵之书’。是不是很宏伟呢？”

然后，他把手指放到特定的页面上，开始对它们做出评论。

我提到《创世纪》历史中很多人的见解，关于它的壮丽宏伟，以及他们对待《创世纪》早期章节的态度。

他看起来似乎很痛苦，手指不安地抽搐着，而当他开口说话时脸上流露出一种极度痛苦的神情：“我当时很年轻，思想还没成形。我抛出自己的问题、建议，总是想知道所有的事情。而出乎我意料的是，那些想法像野火一样蔓延了。人们对待它们就如同对待自己的信仰一般。”

多年以来，许多基督教护教士穷尽毕生尝试去证实霍普夫人所说的故事，即达尔文在临终时对信仰以及对自己提出的科学理论所谓的改变论调。达尔文的妻子艾玛坚定地否定了所有的那些声明。然而，多年以后，一个学者显然是彻底地搜索过达尔文的家族资料的，否则他也不会发现那本尘封了的旧《圣经》，并在上面找到了一处用铅笔划下的记号线，而划下的地方正是霍普夫人所说的希伯来书第六章的前面章节。当怀疑论者质疑霍普夫人所宣称的由达尔文说出的华丽辞藻时，其他人则浏览了达尔文的旧信件以及其他通信方式，去搜寻以前他使用类似的华丽辞藻去描述过的事件。实际上，还是会有其他人指出，达尔文的手指的确会偶尔不安地颤抖，而事实上，他是否又有这样一件紫色的睡袍呢？

然而，绝大多数进化论者，无法看到神创论者们对达尔文的宗教矛盾情绪如此着迷的关键原因。他们说，如果他那从未完全消失的、在学生时期所犯下的罪行造成的罪恶感最后确实刺痛了他的良知，那又怎样呢？达尔文死时是投入了上帝的怀抱，抑或是像他生前被认为的那样，作为一个不可知论者而死，那又怎样呢？如果硬要说，口头上对进化理论的“撤回”会对进化论本身的中心原则产生丝毫影响，这种想法还是相当悬乎的。幸运的是，自然选择的真理并不依赖于任何一个人信念的坚定性，即使这个人查尔斯·达尔文。当然，一般来说，我们可能会问，一个人在临终前所卧的床上——一个充满了恐惧而头脑又非常容易陷入不清醒状态的地方——所蔓生的那些负载着苦痛的思想，是否能够动摇我们对其在健康智力的黄金时期所提出的见解与思考的评价？

即使是最坚定的无神论者，在绝望的时候都会发现自己会求助于上帝。但这只能说明无神论者也是人类，有着人类的大脑，这些大脑都是以可预见的人类方式去运作的——比如调用上帝的意志——作为对特定的人类问题的回应。我从来就没有弄明白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怀疑论者一心一意要证明自己对于无理的、伪宗教的思想是免疫的。很多热心的无宗教信仰人士坚持他们在面对死亡，或者即将要发生的灾难时依旧不相信神（甚至还有一个著名的网站，上面有来自无神论退伍军人们骄傲的宣称，宣称他们在战争的前线时依旧如钢铁般坚定地保持着思维严密的头脑），而虽然我也不会怀疑他们的说法，但从哲学上的角度来看，在

避弹坑里谈无神论显然是小题大做。无神论者在遇到最残酷的事情时，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请求“神”的帮助，但这并不代表他或她在某种程度上相信上帝的存在。即使一个无神论者在困难时期才开始承认自己的“无知”以及神的存在，这一点也丝毫不能说明上帝是否真的存在。举个例子，就我自己来说，我并不能很好地面对苦痛；即使是一个低烧或者咽喉疼痛都足以让我偷偷质问上帝为什么对我施以如此难以形容的残酷。但我也非常肯定，这些在困难时期所产生的不稳定的认识论立场，在形而上学的大宇宙其他地方很难找到支持的根据。

正如我们在整本书中所看到的，我们在思考个人目标、生命的意义，以及为什么坏的事情会发生在好人身上等问题时，所激发的个人经历有着超凡的魅力、感情上的吸引力，以及直觉的感染力。作为一种思维方式，对生命意义的探求是我们认知系统中与生俱来的一部分，而要将其从我们自身中赶走——真正地、彻底地、永久地把它从我们头脑中删除——需要的是一个神经外科医生，而不是科学家。因此真正的问题是：了解我们现在所知道的，相信我们这个进化了的、主观的心理直觉对我们头脑以外的真实事物来说是一个可靠的计量仪，这种做法是明智之举吗？或者相反，我们应该接受这种可能性吗？即这样的直觉实际上可能通过认知偏差——或者是出于生物学上的适应性原因——而引起，进而指导我们的思想从根本上逃离客观现实？我们那进化了的祖先们需要一个虚构的道德观察者去驯服他们那些兽性的冲动，使他们的声誉免受知情者的威胁。

即使这只是一种从这些幻想、我们的情感以及直觉中得到的、从来不曾完全跟得上的智力解放，但是这些让人分心（而且通常也是令人沮丧的）的想法——随着我们通过一个批判性的、从来不会犯错的，而且不合理的道德代理的眼睛去看我们自己而产生——最终可能会逐渐消失，或者至少，它们对我们所做的决定和行为不再能够产生强大的影响。然而，对于这种情况会不会发生，我并不乐观，因为我认为自然对我们施下的这一诡计实在是太妙了。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这种价值判断在人与人之间都是不同的。从基因的角度看来，打破这种信仰会对我们总体的生殖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有信仰也好没信仰也好，自私的后果都一如既往地会成为一块绊脚石：那些不按规矩办事的人是要自食恶果的——总的来说，多半都是。

哲学家伏尔泰有句著名的话是这样说的：“如果上帝并不存在，就有必要把他发明出来。”这句话在当时来说是非常具有逻辑性的。但是

请记住，伏尔泰是在1768年法国启蒙运动期间写下这句话的。自那以后，至少，时代发生了改变。有了如今的社会追踪技术（社会安全数目、互联网、隐藏摄像机、呼叫身份识别、指纹、声音辨识软件、“测谎仪”、脸部表情、DNA与笔迹分析、命名一些在现代世界中存在的特别的有效行为——调节设备），伏尔泰的这句话再也不符合现状了——至少，对于地大物博的发达国家并不符合。如今我们已经有了数以万计虚拟超人眼，能够从任何一个角度瞄准我们，小心地融入进我们生活的每一个方面，这样谁还需要伏尔泰所说的“天空之眼”？人类的进化并不能很好地跟上人类的技术，然而，只要思维理论在我们这个种族的认知蓝图中仍有一席之地，我们对生命意义的探求就不会终止。

而既然这种错觉已经在其心理接缝处拆解，我们就可以最后再瞥一眼我们这个物种是多么神奇。毕竟，与地球上其他的物种比较起来，我们实际上就是物质的奇怪的临床表现，被赋予了独一无二的能力去思考变成别人以后会怎样；去仔细挖掘问题背后所包含的意义；去意识到我们那有限的时间要用来主观地体验自我。

在我们这一种族的历史中，我们是直接面对一个有着完整的科学分量的争论的第一代人，而这个争论认为，个人的上帝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也是高度不可能的。而一个更加保守的不可知论的许多漏洞，突然就变成了继续埋没我们大脑的那些不合理的地方。然而我认为，处于这种打破了幻想的完全无神的光线中，正是一个人寻找自我的绝佳位置。

在我坐下来写这些文字的地方，是一个旧爱尔兰教区居民的墓地，而正如别人一贯所认为的那样，这一块发了霉的、斑驳的土地是属于那些刚好比我早来一步，而又已经被人遗忘了的村民的。当然，我们小区的很多人觉得这些死去的人剩下的不过只是那些僵化了的尸体罢了。如果有人相信那个未必存在的来生，那么一具复活过来的200岁的尸体也会有可能在某些日子从她的墓里爬出来，整理好她的紧身上衣，对我叫喊着说她死于一品脱的冰冻吉尼斯黑啤酒，并且说：“你那么善良，那么有爱心，可以给我拿一瓶过来吗？”如果发生了这样的事，而我又还没准备好让那些地狱来的魔鬼把我的肠子挖出来吃掉，我会很乐意从那些她生前喜欢待的小酒馆里拿一瓶给她的，因为在今天的主街上她的继承人依旧倒着吉尼斯黑啤酒。而一旦酒精令她舒畅到愿意和我分享她的个人经历，我也会尽力从这个女人身上弄清楚所有我想知道的关于死亡是什么感觉的问题。

死人就是死人，不偏不倚的死人。而在某个地方，一个死了的屠夫

躺在了我窗前那片超负荷了的墓地上，他那双布满老茧的手曾经剥过小肥牛的皮，在旧屠宰场后面的空地上处理过内脏，也曾经温柔地在他妻子绯红的脸上抚过。现在这些手都泛黄了，纤弱的青苔在趾骨中层层长出来。村子里最美丽的女人也在这些阴沉的石头下面的某处地方，她仍旧穿着那件昂贵的银边蕾丝长袍，这是一百年前她在巴思度假时认识的一个有钱的求婚者送的。但是，如果我们挖开那些土，打开她的古董棺材，也没法看到她那曾经可爱的脸庞和撩人的胸部的一点点痕迹。我们也不可能看到在那对胸脯底下那充斥着结核杆菌的肺的一点点迹象，而正是这场结核病把她从无数仰慕她的年轻人身边带走的。

埋葬在爱尔兰那肥沃的土壤之下六英尺的并不是这些人的尸体——它们并没有“占有”他们的尸体，或者在它们短暂存在于这里的时候将它们从上帝那里租过来。它们是他们的尸体，而现在他们变成了我在街对面的安静邻居。但是，根据我们的思维理论，我们可以想象到他们死亡前夕是什么样子的：准备着“与造物主会面”，以及与他们所爱的人团聚（在成片的坟墓下面那些无思想的石头）。也许，不管是屠夫还是美女，都会深深地看着镜子，凝望的眼神透过镜子直视着自己的眼睛，想象着他们即将要变成的尸体会是什么样子。也许他们还想知道所有这些都到底都是为了什么。

事实上，因为我们迟早都要死，因为那里有大量的土地，一个骨灰瓮，或者一片饥饿的大海，都在耐心地等待着接纳我们那些无生命的残骸，所以也许我们还是会问自己那个同样的问题。然而，我们与那些已经变成白骨的前人之间的区别就是，对于那个问题，实际上我们是有了一个合理的答案的。而这个答案在那个时代是不可能得到的，因为心理学在那时候还没达到能允许他们正确地了解这个问题的程度，因此他们把这个问题当作是不可知的。

我们可以为彼此而活——此时此刻，在为时已晚之前心怀怜悯地分享那些在我们仍旧清醒的头脑中一闪而过的念头，所有那67亿个人的头脑中，都一样包含着一个假想出来的宇宙。不幸的是，大多数人的假想宇宙中，都有一个刚刚被打破的幻想与之一起疯狂旋转。但你选择利用你那短暂的主观存在来做些什么，全都取决于你自己。我们那稍纵即逝的、没有超自然体影响的生命都存在着一个先知性的寓言，如果你选择忽略它，那也不会有什么严重后果，只有被错过的机遇。然后你就死去。

这，就是真相。

【加V信：209993658，免费领取电子书】

关注微信公众号：**njdy668**（名称：**奥丁弥米尔**）

免费领取**16**本心里学系列，**10**本思维系列的电子书，

15本沟通演讲口才系列

20本股票金融，**16**本纯英文系列，创业，网络，文学，哲学系以及纯英文系列等都可以在公众号上寻找。

公众号“书单”书籍都可以免费下载。

公众号经常推荐书籍！

我收藏了**10**万本以上的电子书，需要任何书都可以这公众号后台留言！

看到第一时间必回！

奥丁弥米尔：一个提供各种免费电子版书籍的公众号，

提供的书都绝对当得起你书架上的一席之地！

总有些书是你一生中不想错过的！

【更多新书公众号首发：njdy668 (名称：奥丁弥米尔)】

///致谢

我特别感激出版界那些耐心的朋友长期以来的用心聆听，并由此认识到也许我能就生命的意义这个老生常谈的话题提出一些与众不同的见解。如果没有这些朋友的支持，现在你手上捧着的这本书很可能还在某间生意惨淡的小书店里忙着挂蜘蛛网呢！在那样的小书店里，还会有一堆作者自己出版的、用来传达作者那些奇怪的、迷惑大众的观念的高深难懂的书，然后我的这本书就淹没在了这样的一堆书籍当中。

在这些支持我的人中，有我的代理人——来自“科学的工厂”的彼得·泰勒克（Peter Tallack），他从一开始就耐心地手把手引导我，帮助我在出版界这一对我来说十分陌生的领域中打拼；还有安琪拉·范·德·丽普（Angelavonder Lippe）和尼克·布莱雷（Nick Brealey），他们分别是我在W.W.诺顿公司和布莱雷出版社的编辑，他们善于批判，富有才华，多次促使我重新构思、编辑和重写这本书。正因为这些，我就有理由相信在多年以后（假如我有幸活到那么久），当我回头再看自己在这个领域所写的东西时，自己一定会感到不好意思。但我所希望的是这种让人脸红耳赤的悔恨之情只是由书中所举的个人轶事，而不是我的中心论点所引起的，而安琪拉和尼克当然也就不必为我这荒唐人生中的琐碎事情负责了。除此之外，W.W.诺顿公司的出版助理劳拉·罗曼（Laura Romain）和艾丽卡·斯特恩（Erica Stern）也在本书出版过程的开始和结束阶段提供了大力帮助。而最后，我要感谢我的文字编辑，斯蒂芬妮·希伯特（Stephanie Hiebert），她在处理文本的时候简直就像个全能的神一样，赋予了这些文字奇迹般的价值。

在拟定这份手稿的过程中，我的坏脾气时不时就会爆发，偶尔我还

会缺席，会进入魂不守舍的状态，但我的学生，以及在我日常生活中一些其他的朋友，都很仁慈地忍了我无数次。我唯一希望的就是某一天他们能够原谅我的这些行为。而在经历了所有这一切之后，我的另一半，胡安·基莱斯（Juan Quiles），仍然奇迹般地坚持和我在一起。同时，我还要感谢许多朋友、家人和同事慷慨地贡献出他们的时间来阅读我最初写的那些章节版本（其中有些人更是看完了所有未经审阅的手稿），而他们提出的那些清楚明白的评语和观点也为最终的定稿提供了很大帮助。

最后，我要将一份特别的感谢给予所有那些富有才能的学者，由于纯理论性的故事只给了我粗浅的理解，不多也不少，所以也许我未能在书中引用到一些天才学者的作品，也许会因此触怒许多在各个领域的知识分子和科学家，但如有冒犯实属无意。